

徐晴嵐：論「擴大農貸」

張則姦：評修正合作社法

羅青山：我國合作金融之檢討及其對策

徐俠成：論抗戰建國的經濟制度與合作

孔憲書譯：經濟落後國家之合作事業

合作金庫問題筆談會

參加者：

于永漢
甘貝爾
侯厚宗

伯端
周凱華
徐淵若
郭垣

方錦
侯哲聲
鄧華蓋
鄭厚博
謝子城

工作實錄

各地動態

刊合期三二第一卷

日六月九年九十二國華中

印編社畫圖作合國中

全國合作

印編社畫圖作合國中

徵文啟事

『新縣制與合作事業』專號

十月六日出版

總裁爲實行 國父手訂之「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等
遺教，以祈求奠國基於抗戰期中，導人民於憲政之城，曾先後講演「改進黨務
與調整黨政關係」並手訂「縣各級組織綱要」，提經國防最高會議通過，並由
國民政府於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公布，全國各省均將定期施行。該綱要遵照「
地方自治實行法」之規定列「合作」爲必辦之要政，並確定縣、鄉（鎮）、保應
一律成立合作組織，其組織區域應與上項政治區域合一，而合作行政與指導工
作亦應依「各級行政一元化」之原則分交各級政治機關統一辦理，是則新縣制
之實行匪獨爲我國政制上之一大革命，亦爲我合作事業之一大轉機！惟綱要之
詞意簡賅，中央又尚未制定關於合作一項之詳細實行辦法，各省合作機關既無
統一之遵循，即我合作同志亦乏共同之認識，勢需廣集衆議，深研精究，而後
乃能得出完勝可行之準則。爰本斯義，發起徵文，敬希全國合作同志對左列各
項，撰賜謹論，俾供國人之研討暨當局之採擇，本刊幸甚，事業幸甚！

- 一、新縣制之政治原理與合作原理比較研究
- 二、新縣制與合作行政問題
- 三、新縣制與合作指導問題
- 四、新縣制與合作組織問題
- 五、新縣制與合作業務問題

除上列各項外，另以新縣制與合作之其他問題撰寄宏文者，亦所歡迎。賜
稿原請在八月二十五日以前寄到，以便在九月六日出版之專號內刊布，惟以交
通不便，郵遞遲緩，特展期至十月六日出版。承賜大著，概照本刊投稿簡則從
優致酬；其有特殊價值者，並得刊印單行本，廣爲流傳。所望全國合作同志：體
當局創制之艱難，勿吝筆下珠玉，念事業興敗之有責，何計文字工拙？虔誠徵
請，恭候 佳音！

中國合作圖書社編譯部啓

總裁爲實行 國父手訂之「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等

本社啟事（二）

本社籌備迄今，歷時四載；祇以抗戰軍興，
進行至感遲滯。社員流散四方，音訊梗阻；本社
籌備處所，亦經數更。輾轉遷徙，移來江右；暫
在萬安縣蘇溪村，設立本社臨時社址；在人力財
力物力萬分困難之中，積極籌劃出版工作。茲者
：本社社刊中國合作月報業已發刊，並將次第出
版合作叢書、叢刊、教材、圖表、及選譯世界合
作名著。所望海內賢達，惠賜指導；合作同志，
時予襄助；無任盼禱！謹布區區，諸希垂察。

本社啟事（二）

本社社員數逾三千，散處南北各地。抗戰以
來，間或職務變動，住所遷移；亦有區域淪陷，
轉徙異地；團體社員之合作組織，亦難免不有停
頓或改組情事；以致歷次通訊，因無法投遞而退
回者，幾達社員之半數。適者：本社出版業務正
式開始，全體社員均照章寄贈本刊一份，其他凡
屬社員應享之權利，及關於社務進行等事，均當
隨時函達。如尚有從未接得本社通知或未收到本
刊之社員，希即來函聲明，並示近址或較為固定
之通訊處！尤盼各地合作同志，代爲訪詢轉告，
使無法得閱本通啓之社員，皆能繼續與社發生聯
絡，無任感幸！





中國合作月刊
第一卷●第二三期合刊 目錄

月刊

第一卷 第二期 合刊

目錄

論「擴大農貸」

評修正合作社法

我國合作金融之檢討及其對策

論抗戰建國的經濟制度與合作

經濟落後國家之合作事業

新茶政實施中的茶農合作社

合作金庫問題筆談會

40

廿且爾著
孔憲書譯

羅青山(13)

張則姪

徐晴嵐

參

于永滋

千家駒

文
玉

方
錦

加

侯厚宗

徐淵若

郭
坦

鄒華書

工作實錄：

者 鄒 杷 楊 甲 葉謙吉 鄭厚博
謝子城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之創設與工合運動	鄭立行譯(52)
合作墾荒在青田	蘇復(55)
河南省合作技術人員訓練經過	第一戰區幹訓團(58)
紙貴橫江	曹和仁(61)
桂省籌設省合作金庫	
豫合管處與農行簽訂各種貸款合約	
豫省籌設省縣合作金庫	
贛省開始訓練新縣制下合作人員	
贛省會各界紀念國際合作節	(62)
工合協會舉行二屆工作會議	(62)
閩省推行合作教育及造林運動	(63)
川省合作金庫放款達二千餘萬元	(64)

論「擴大農貸」

徐晴嵐

國內各銀行及特種金融機關，以各自不同的動機與方式舉辦農貸業務，先後約有十餘年的歷史。這一段相當長遠的歷史究竟獲得何種實際效果呢？以執政的態度就事論事，似不必以「是否達到理想」「是否符合標準」這一類大題目去求全責備；因為舉辦農貸的銀行或特種金融機關相互間就沒有一個理想的標準，政府也僅祇抽象的勸它們踴躍投資，並未曾賦予一個統一具體的理想標準。因此，我們今日來檢討已往的農貸業務，應該分開兩方面來看：第一就農貸本身看它的直接與間接的效果，第二再就國家立場看它在整個經濟建設上的價值與效用。

就農貸本身的直接效果而言，除開各銀行個別的企圖及零星無稽的「增進生產」之類宣傳而外，共通的確實的而又最顯著的是促成農民組織了將近十萬個合作社，因而減輕了五六百萬個農家對於高利貸幾分之幾的依存性，加速了若干特種農產品直接而徹底的商品化。

再就國家立場研究農貸業務在整個經濟建設上的價值與效用。整個經濟建設之一部門的農村經濟建設，其內涵應包括農家經濟、農業經濟、及

農村經濟，每類之中又有若干種業務，如果說農貸應有促進農村經濟建設的功效，便可知已往的農貸僅對一部份農家經濟給予若干資金上的融通，對於農業經濟之發展與農村經濟之改造尚無直接影響，對於作為國家整個經濟建設之一環的農村經濟建設一大課題更是根本未曾觸及。此外，到有一點值得提起的：就是在經濟建設的政治意義上，農貸給農民帶進了新的經濟組織（各種合作社）與新的經濟知識（合作化的經營方法與科學化的生產技術），這不僅是對農民指引了一條由落後到進步的自救之道，更重要的是給國家的整個經濟建設做了一部份開荒奠基的工作；但這一意義還是由於政府及其派遣的農村工作人員善於運用農貸纔發揮出來的，辦理農貸的銀行是沒有這種責任也素不重視這一類政治意義的。某些商人氣味濃

厚的銀行先生及思想混雜的農貸人員，對於這類政治意義還是公開或暗地採取拒絕和對立的態度，他們意識着「華爾街」的理論與作風，或各自個人的「成績」與「前途」，如何把農貸團結成一個「建設的動力」以助成國家整個經濟建設之一環的農村經濟建設，不是他們願意顧及的；雖有若干識者曾經力主「農貸」應向這條路線上走，但結果都在「鐵算盤」、「橡皮圖章」上碰回去，這真是國家的不幸！

因此，凡會躬親其事的農村工作者或會從事實地調查分析的學者專家，必然會得出這樣一個結論：已往的農貸在一般銀行中不過是若干新辦或試辦的營業之一種，在農村中不過是活動一部份農家經濟的資金來源之一種，在國家雖有大的希望而因爲無法充分運用，也只能像一般建設工作一樣零星點綴而已。我們在合作者的立場上，還相當感謝農貸對於農村合作的啓蒙運動底促進之功；若在整個國家經濟建設的立場上，則深感像已往那樣的農貸不僅絕對結不出建設之果，在某些地方及某幾點上甚至還可說是浪費的，反動的。所以調整及改善農貸業務，不約而同地成爲近年來朝野上下共通的感覺和要求了。

二

抗戰鞭策着整個國家民族，使一切合理的感覺與要求都容易實現，農貸也在這個新階段上開始朝着合理的方面調整。自從中央公開規定「統制銀行業務」（註一）以來，特別是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大銀行成立聯合辦事總處並由總裁親任四聯總處理事會的理事長以後，全國的有關人士都激起了革新銀行制度與銀行業務的熱望，注意農村建設的人士更預期今後的農貸必有一番徹底的革新。果然，不久就傳出了「擴大農貸」的消息，並聞總裁手令四聯總處籌措三萬萬元（一說四萬萬元）之巨額貸款；在這抗戰最艱苦而籌碼又極繁縝的時候能夠出此壯舉，較之平時的三十萬萬元或四十萬萬元的意義與價值還要偉大！這個消息不僅活躍了各地

的農村工作者，一般研究農村經濟或關心戰時經濟建設的人士也都熱烈談論探討，以「這是培養基本國力、粉碎敵偽封鎖、促成各地經濟建設計劃之實施的一大助力。正當全國熱烈興奮之中，四聯總處提出的「二十九年粵農貸辦法綱要」公佈了，接着四聯總處主管農貸的先生們又訂出了「各類農貸暫行準則」及各行局與各省省政府「辦理農貸合約草案」等附屬文件，這自然會使人們對於這些文件視若珍寶，極其仔細的去研究它。但據作者反覆研究的結果，非常感覺失望，深深覺得這些文件不僅是白費氣力的「舊調新彈」，整個內容與「農貸綱要」第一條揭曉之宗旨（第一條文曰：「為適應抗戰建國需要，集中力量，改善農貸辦法起見……」云云。）顯然文不對題，並且覺得若干地方比較已往的農貸辦法還要不健全，不合理。諸諸各方人士，都有同感。茲將研究所得，首先提出幾個總的感想：

第一個感想：這個農貸辦法綱要是脫胎於已往一部份商業銀行所訂的農貸辦法，盡量採取其最落後最不合理的地方，而附麗一些矛盾的高調與撒謊的語言。

我們無論從主辦農村建設事務底實際工作者的立場，或從事農村經濟研究設計的學者專家的立場去看，都覺得這個農貸辦法是中國農

貸歷史的「向後轉」或「向右轉」！

第二個感想：這個農貸辦法綱要並無配合及助成國家整個經濟建設的政策性，及「適應抗戰建國需要」的實踐性，祇是各個行局業務利益的總調合（？）而又各自保留了單獨活動的餘地（！），政府（從中央到各省）則祇是被動地執行各行局的規定及無條件地担负片面課予的種種義務與責任，即連中央主管院部歷次頒行的有關農村經濟建設及農村貸款的法令也多被抹煞抵銷了。我們無論在中央的立場上，或各省地方的立場上去看，都覺得這個農貸辦法是「全面抗戰建國」及「實行計劃經濟」（註二）進程中的一股橫流。

第三個感想：這個農貸辦法綱要頗多違背經濟原則之處，尤其不合農村金融的實用，其結果對於銀行算是一種「債事不利己」的「硬性投機」辦法，對於農村金融將更加深混亂、詐取、及背信等不良現象；如果說有收穫的話，那將是各行局的一部份「附業人員」作了一次個人理想的實驗。我覺得無論從銀行業務的立場上，或農貸事業的立場上，都會看出這個農貸辦法在物質、精神、及信譽上俱是一種浪費和自壞！

論探討，以「這是培養基本國力、粉碎敵偽封鎖、促成各地經濟建設計劃之實施的一大助力。正當全國熱烈興奮之中，四聯總處提出的「二十九年粵農貸辦法綱要」公佈了，接着四聯總處主管農貸的先生們又訂出了「各類農貸暫行準則」及各行局與各省省政府「辦理農貸合約草案」等附屬文件，這自然會使人們對於這些文件視若珍寶，極其仔細的去研究它。但據作者反覆研究的結果，非常感覺失望，深深覺得這些文件不僅是白費氣力的「舊調新彈」，整個內容與「農貸綱要」第一條揭曉之宗旨（第一條文曰：「為適應抗戰建國需要，集中力量，改善農貸辦法起見……」云云。）顯然文不對題，並且覺得若干地方比較已往的農貸辦法還要不健全，不合理。諸諸各方人士，都有同感。茲將研究所得，首先提出幾個總的感想：

現在我們再就農貸辦法綱要及其附件的重要條文，依次加以檢討：

第一、關於農貸區域及對象：農貸辦法綱要第二條規定「本年度暫就後方各省優先辦理，並以四川西康為首要區域，其他省區由四聯總處斟酌情形隨時決定之。」第三條規定「貸款對象以農民團體或個人及農業改進機關所經營之事業為範圍：（甲）農民團體 凡依法登記之合作社、互助社、借款協會、農會以及供銷代理等組織屬之。（乙）農民個人 凡佃農及自耕農直接請求貸款屬之。（丙）農民改進機關 凡以改進農業為目的之機關團體學校所經營之事業屬之。」首先，我們分開來研究：第二條的條文使我們回想起戰前各銀行忽略廣大內地，競向沿海沿江大都市及特產區域投資的缺憾，戰事發生以來則鰲集川康及「後方」三兩省而棄置廣大的東南、西北、乃至西南的若干省區如敝屣；除負有專責的中國農民銀行尚能照常維持各地農村貸款之部份需求外，三年來表現在一般銀行的農貸計劃及其主持農貸人員的「言」「行」上，對於「川康」及「後方」三五省份以外的廣大區域是極盡其推諉、延宕、敷衍之能事，甚至公開表示「已辦的停止」，「未辦的除外」；以致形成內地三、五省份「有款無處放」，其他多數省區「有事無款用」之矛盾而且危險的現象。現在竟然在各行局的整個農貸辦法上明分軒輊，強調此種矛盾現象，將使各行局對於農貸之支配及主辦農貸人員之心理與工作故意偏倚，公開一致對廣大的「其他省區」緊縮、怠工。這在抗戰的政治意義上不僅是一種經濟退却路線，在戰時經濟的意義上又不管是另一形式的資金逃避，不僅不合全面抗戰全面建國的原則，即在平時也可能造成甲地農村充血，乙地農村貧血的急性症狀。第三條條文表面上似乎完備而又普及，實際上頗不切合有政策的經濟建設之原則，也違反戰時經濟的需要，因為有政策的經濟建設與戰時經濟都最忌分散和逃避，重在組織和統制，像平時也不重視的「農民個人」借款及機關學校因實驗改良推廣等費用的借款，竟在戰時農貸三大類對象中佔了兩大類，而舉世公認既可組織農民又便統制物產底合作社反降為三大類之一類裏面的一個小子目，這在現代各國的戰時經濟或革命建國的學理及事實中尚屬奇聞，如果不是被書呆子的「包羅萬象」「平均發展」底形式論所

腰斬，便是有意爲「分散」與「逃避」開門。進一步說：任何國家在戰時的經濟動員是最爲急需的，而資金又必然是特別困難的，所以戰時經濟建設的要訣應當是「三步拚作一步走，一錢當作兩錢用」，國家「窮索敵賦」而來的資費資金應當要一次發揮「調劑農村金融」「組織農村民衆」「統制農村物產」三大經濟效用，使農民的個人經濟成爲國家的整個經濟之一環而能隨時聽從國家使用。像我們這樣經濟落後而且殘破的國家又遭遇到現代化的國際戰爭，縱不敢說飛躍發展迎頭趕上，至少也應加速行程一氣哈成。豈可比戰前還要散漫無拘地見人借錢見事借錢，聽任人民各行其事各圖自了？更豈可不以貸款爲手段，同時促成農民的經濟組織與農產物的有組織的統制？而何必要推到「一年內或債務清償時」（債務清償一句可以拖到五年十年之後）？（註三）這都是不必要的悠閒而又迂呆的辦法，毫無政策和革命的積極氣味！退一步說：如果以爲這是適應農民需要的普惠辦法，那也是不明瞭目前事實的庸俗的陳見。農民因戰時物價高漲收人已數倍或十數倍於戰前（據作者調查所及，一般農家生活較政府中下級公務員安定豐裕，家家有餘力存儲收穫的產品，近來各種農產物變態漲價此亦重要原因。）實在可以不必再注重單個農家的普惠信用放款，應利用農貸金加速促進農村方面的戰時統制經濟體制之建立，並爲三民主義建是過時代的「農賑」觀念之更原始化（農賑也早已採用合作組織了！至於因借款而組織「借款協會」，以及對非經濟組織的「農會」也要貸款，這與一般經濟原則及銀行業務原則也不符合，更無待我來批評。最後，我們再把這兩個條文合攏來研究：作者從文件的字面上（內情不敢妄加揣測）看出這兩個條文之所以發生，其癥結祇是一個：就是根本沒有把這次擴大農貸當作促成抗戰建國的經濟建設底主要動力，大家都在已往的「救濟農民」「投資安全」等粗糙粗獷的觀念內糾纏不清。其次，因爲人人事事都可借款，所以就不能不「暫就後方各省優先辦理，並以四川西康爲首要區域」，俾策「安全」，又因爲既然有一筆巨額貸款要在二十一年度放到經濟建設工作素來薄弱的「後方」三五省內，也就祇有「人人可借」一事事可借」一條路好走（外），這或許也是這兩個條文的發生原因之一。若然，則解鉛便要從繫鉛的一「結」上着手，把「擴大農貸」的「區域」擴大到整

個「自由中國」（借用外人語，意即非敵偽侵佔的各地方。），把「擴大農貸」的「對象」集中到確能「適應抗戰建國需要」的戰時農村經濟建設事業，及確能實踐經濟建設任務的農村基本經濟組織的合作社之上！

第二、關於農貸種類。農貸辦法綱要第四條規定農貸種類有八大類，每類中又包括數種或十數種業務，可謂集其大成。遠從世俗的常識上看是好現象，但從「計劃建設」的觀點上看又不無考慮之處（更不必談「計劃經濟」！），就是看不出農貸所要促進的中心經濟業務是什麼？在這平均排列的數十種貸款業務中，許多是有考慮餘地的，尤其是在這一條中居於首款地位的所謂「農業生產貸款」，頗能吸引局外人的欣賞，在已往農貸中也是佔着最大的數目；然而實際上這是一種似是而非的「原始農貸」形態，其重要性已隨農村建設事業之深入而遞減，到戰時更非急需。蓋所謂「農業生產貸款」，就是對農民個人貸放之普通信用放款，其用途是千篇一律的所謂「購買種籽、肥料、耕畜、農具、藥劑、食糧、飼料等」，現在再加上「支付修建房屋費用，地租、田賦、捐稅」，及「其他有關生產或生活上必需費用如整理舊債賒用等」，（註四）幾乎凡人所諦無不可以貸款，在表面上或以爲完備，實則極少直接促進農業生產的實際價值，因爲這種貸款不能給農民以「再生」的機會，不能給農業以有計劃的發展，不能給農村以有組織的改進；反之，因爲借款的容易與放款的散漫難稽，徒然便利農民個人生活的浪費甚至不正當的投機，結果，往往使農民陷入「借款容易還款難」的苦境，而這一類貸款的催收也最爲困難，這是熟悉歷年農貸內情的人都能回憶得到的。年來農產品步步上漲，農民的剩餘勞力也極其值錢，農家收入相當充裕，對於個別的信用貸款已不十分需要，若再擴大個別信用放款的範圍到「支付修建房屋費用、地租、田賦、捐稅」及「整理舊債」等等用途上去，一方面可以說是對農家的「錦上添花」，另一方面也可說是不啻誘引農民借錢去納租、完糧、繳捐繳稅及還舊債，使農民的債台愈加增高而轉隸於「統一的大債權」之下成爲生產的附庸，這是錯用經濟政策可能發生的不良後果。我們尤其奇怪計算最精的銀行人士何以陡然這樣「闢綽」，平時已弄得頭痛的「原始貸款」何以到此時還要這樣大開施捨（？）之門？這樣的胡亂貸款可能使合作社變質，可能使物價繼續上漲，同時也是銀行籌碼的浪費！我會親眼看見一個主管農業推廣

的省機關，在七七事變後趁熱貸出一大筆所謂「戰時生產貸款」（開初是「促進冬耕」），其貸放範圍與手續比四聯這次的規定還要嚴格些，然而貸款至今未能收回（甚至人也找不着了！），還要逼着縣政府去押追，鬧得鴉犬不寧，這是忽略經濟政策空談「增進農業生產」底皮相者流的活教訓。

第三、關於農貸的來源與貸放辦法。依農貸辦法綱要之規定，農貸來源是由各行局按比例分擔（中央信託局一五，中國銀行二五，交通銀行一五，農民銀行三五，農本局十。），而貸放的方式是「分聯合辦理及分區辦理兩種」。（註五）什麼貸款是「聯合辦理」呢？在全文中找不出來。至於分區辦理，則規定得非常詳細，具體（一），在農貸辦法綱要第七條內規定「貸款區域經指定後」，該區內縱然早已有其他行局在辦理農貸，也重新劃歸「指定之行局接收辦理」，或「由指定之行局委託原放款行局繼續辦理」，（註六）這已夠透露各行局（特別是已往農貸區域較少的行局）競爭農貸「防區」（一）之「熱烈」，然而還相當含蓄委婉，差可敷衍「外行」；進一步在四聯總處提出的「農貸合約草案」上，則更強調分區貸款，曰：「中信局……等若干縣」，「中國銀行……等若干縣」，「交通銀行……等若干縣」，「農民銀行……等若干縣」（註七）；而劃歸某行某局貸款之縣區，其「貸款手續」仍然要「照各行局之規定辦理。」（註八）。這還不夠，又再進一步囊括到各省原已辦理農貸的地方金融機關及合作金融機關，「農貸合約草案」第十一條說：「在本約簽訂後，所有本省地方金融機關（如省銀行、省農民銀行、地方銀行、省或縣合作金庫等）之農貸，得由乙方（指各行局——作者按）選定下列方式之一由甲方（指各省省政府）——作者按——負責處理之」。「下列方式」為何？曰：「由乙方接收辦理」，曰「委託乙方代放」，曰「乙方委託地方金融機關代放」，「劃出區域由地方金融機關集中實力負責辦理」。歸納這幾個條文的一貫用意，不外三點：（一）打破農貸現狀，各行機會均等；（二）各行有各行的區域，各行放各行的貸款；（三）喚起縣級短少的行局及地方金融機關，分割合作金庫之完整系統。在戰前，全國的農貸大體上是由中國農民銀行負責辦理，中交兩行及農本局間或擇地而試，擇業而放，各省已類於應付，深感貸款機關不統一及貸放辦法不一致之苦，今更公開分割而造成

「金城湯池」之貸款「防區」，不僅各省合作事業之推行方針與計劃將被肢解，即各省整個經濟建設亦將受其牽制，中外學者專家多年來憂慮的「金融資本控制農村」「貸款支配事業」底危機，不幸竟在國難期間出現；這是各省農村經濟事業厄運的開始，也是各行的農貸業務退化之明證。像這種分成湊數而又各行其事的辦法，不僅與農貸辦法綱要第一條之標榜（所謂「集中」「改善」）不符，且根本不合農村金融之原則，更談不上是「農業金融政策」。要用政府的名義來公佈這種辦法，實在不如聽任各行照舊辦理來得妥當，暨諸各行局富有經濟思想及農貸經驗的人士，想也有內心的同感吧？

此外，還有兩點值得考慮：一是各行局與省方簽訂農貸合約後，原定各項農貸合約應即解除，另訂新約（註九）；二是各行局與省方此次所訂農貸合約有效期限暫定一年，期滿再商酌延長（註十）。前者，依已往經驗所示，每每新約未訂而原約又被擋置，因新舊脫節致貸款陷於停頓，違時誤事不淺；後者尤為可慮，蓋已在各省與銀行所訂農貸合約，或三數年，或不限期，銀行農貸與農村建設工作乃得在相當安定合諧之氣象中循序推進，今後若一年換約一次，難保不年年有一紛爭甚至停頓之時期；果爾，則殊違調劑農村金融之原則與計劃建設之要求，更不適合戰時之緊急情勢及擴大農貸的政策性。這兩點，縱然是技術上（？）的缺點，也值得考慮和糾正的。

四

檢討了「農貸辦法綱要」及其附屬文件的重要條件以後，我們深切感到它的整個精神及各條款真有著嚴重的缺陷！國家到了這樣危急的時候，最高當局賦予農貸的任務又如此重大，全國各省對於農貸的期待又如此迫切，我們實在不忍緘默，也不以批評為滿足，我們願進一步提出積極的意見，希望引起全國關心農村建設及與農貸有關的人士共同研討，各抒所見，俾供最高當局暨主持農貸的先生們的考慮，據此，另訂出合理健全的農貸辦法綱要來。

第一、農貸須有政策性，無政策的自由放款，底能算是銀行的普通營業，「擴大農貸」既是為了「適應抗戰建國需要」，農貸辦法綱要又是四

聯總處提經行政院公布的，這種農貸自然應該是整個金融政策之一環，這個政策，應該是以貸款為手段，而以助成全國農村之抗戰建國的經濟建設為目的。這個「全國農村之抗戰建國的經濟建設」政策表現在那裏？顯明地，其最高原則是掲示在「抗戰建國綱領」之中，其具體實施則分別規定於全國各省之施政計劃或經濟建設計劃內。因此，我們具體建議兩點：

(一) 農貸的區域與對象 應緊隨中央的整個經濟政策而決定。中央沒有放棄的地方，農貸是絕不可消極怠工或「除外」的。同樣，中央注意提倡的某些農村經濟建設事業，農貸是應充分供給資金的，特別是合作社，中央早已規定為農民唯一的經濟組織，在新縣制的法令中更規定為全國各縣、鄉、鎮、保、普設的基本經濟組織，農貸自然更應以農村的合作社為主要對象。像已往那些競爭「經濟作物區」的念頭，普通商業上「本穩利厚」的打算，以及因各自的需要而故意標奇立異的種種花樣，都不可夾帶到這次的「擴大農貸」中來。

(二) 農貸的用途 款額支配，及貸放方法，應與全國各省省政府的關於農村部份的施政計劃或經濟建設計劃密切配合。省政府是中央政府的臂膀，中央的一切政策全靠各省省政府去施行，施行的張本就是「計劃」。各省所訂的年度施政計劃或經濟建設計劃中，關於農村建設的一部份，自然是農村的需要與中央的政策底結合，而且這些計劃又都例經中央核准，等於是中央的全國建設計劃之若干環節；作為助成全國農村建設的農貸，豈可不與各省的這些計劃合拍？由此可知各行局依法依理祇能立於供給資金及監察稽核的地位，各省實際主辦或主管農村事業的機關總是運用資金的主體，而資金的「供給」與「運用」，又都根據各省省政府呈准中央的各個建設計劃。如果抹煞這些不顧，而由坐在各總行的幾位農貸人員代全國構擬「辦法」，不僅近於輕率，而且不管抹煞全國政府的計劃及中央的政策與威信。至於各省府計劃的正確切實與否，那是應由中央政府去嚴格審核或糾正的，但仍是銀行職權範圍內的事；假使銀行要放肆過問到這步田地，那麼中國不僅不是三民主義的國家，簡直可以說是沒有政治體統了！

第二、農貸須有統一性 農貸不統一之苦，多年來全國上下都已「飽嘗」，與農貸有關的銀行人員也多感「頭痛」；農貸之應該統一，全國上

下也早有定論，戰時一切都需要統一，「適應抗戰建國需要」的農貸更需絕對的統一。因此，我們希望偉大的時代能給農貸前途掃除多年來不能統一的障礙，至低限度做到左列兩點：

(一) 統一各行局的農貸業務，確定調劑農村金融的專門銀行。中、中交、農四行的業務本是劃清楚了的，農行的創立更是完全為了「供給農民資金復興農村經濟促進農業生產」（註十一）。抗戰以來，四行的命運也規定由四聯統一辦理。但因了各行局都有辦理農貸的業務部門及人員，結果仍是表面統一而實際各自為謀。我以為農行既是為了「供給農民資金」而創立，就應確定它為調劑農村金融的專門銀行，把其他各行局附帶試辦的農貸業務統一到農行，責成農行全權辦理。農貸資金呢？目前可照各行局分担成數，以委託方式交農行統一經理；進一步可由中央指定其他各行劃撥或另行籌撥資金若干萬，充實農行，使其確能成為名實相符的「中國農民銀行」。至於其他各行局的農貸人員呢？都是國家的人才，當然也統一到農行照原工作。我想：除開各行局極少數頑固的農貸人員外，無論在政府當局或各行當局的立場上，若就國家的需要與農貸的前途底全局設想，必定都有此同感的。

(二) 完成合作金融體系，確立農民自有自營自享的新金融機關。前項建議不過是相當解決了供給農民資金的一個問題，而資金的運用為另一問題，且最繁劇。目前由各省主辦或主管建設的機關辦理，也遠不是解決問題的根本的辦法。我以為整個農貸之中，除開「普通農貸」（如地方政府機關舉辦的農田水利、農業推廣等）以外，歷來佔農貸最大數額的「合作農貸」，應該由各級合作金庫統一辦理。依據中央關於合作金庫的法令所示，合作金庫不僅是人民自己的金融組織，而且是政府遂行經濟建設政策的重要手段。因此，各省今後不僅應積極地把農民組織在合作金庫的週圍，中央政府更應增強提倡力量，把各省的合作金庫聯合起來成立中央合作金庫，並動員銀行及地方政府普及全國的省縣合作金庫，以培植農民自己的金融體系，而為統一承受及統一運用合作農貸乃至一般農貸的基礎。如此，農村金融之「資金供給」與「資金運用」的界限既清，職責亦專，從而發揮相生相輔相成之功用，農貸之統一乃臻於有利無弊之境地。

第三、農貸須有固定性 農業投資的週轉較工商各業遲緩，農村的一切事業既係創辦也都需要長久的時日。在目前難於嚴格劃定「短期」「中期」「長期」之農貸資金與貸放銀行的時候，我們最底限度當要把農貸資金的供給與辦理農貸的計劃固定。必如此，纔能使農貸合乎「農村金融」的原則，而不致流為變相的「農賑」。於此，我們提供兩點意見：

(一) 所謂農貸資金的固定，就是「七拼八湊」乃至「推三阻四」的「搭成」而又「分散」的農貸辦法必須改正，這不僅「難看」，而且「誤事」，也可說是表現「無力」。改正的辦法是：無論農貸資金來自何方，必須規定數額，劃成專款，隨時照數支付；不是臨時挨門請求在一般資金中隨意劃撥，也不因任何理由（如藉口籌碼不夠等等）而擱延或打折扣。倘若是農貸真能統一在農民一行辦理，也還要規定它應放的最低數額，而這筆數額的資金是必須隨時準備貸放，不能受其他業務的影響的。

(二) 所謂辦理農貸計劃的固定，就是四聯總處的「農貸辦法綱要」不能一年一訂，各行局與各省省政府的「農貸合約」更不能一年一換。這種在每年改訂辦法或換約之時也確有拖延或中止之可能。至因此給予各行政局及各省地方的一般工作人員以不良暗示，尤為餘事。為杜絕這些違反「一年一訂」「一年一換」的精神，已夠透露「固定性」的不夠，事實上「一年一訂」「一年一換」的實例，已經令人寒心；此次「擴大農貸」及「農貸合約」都應是固定的祇可註明必要時得依規定手續予以修正，在未正式宣告根本廢止以前應該長期有效。必如此，各方面都能（也想敢）放手做去，全國的農村建設纔能照著預定計劃循序完成。否則，已往因貸款突然中斷致使事業「功虧一簣」的實例，已夠令人寒心；此次「擴大農貸」如果不能貫徹終始，其影響於全國對中央及各行局的信譽，更值得我們深切顧慮！

國家的事情不能再就誤了！「擴大農貸」是今年的國家大事之一種，大家都應拿出「良心」與「良知」來檢討它，並提出積極的意見來「改善」它！至於全國各省已往辦理農貸情形的檢討，及今後的方針，辦法等，應當如何，不是本文範圍內的事，應另為文專論，也希望大家都來研討，使全國的整個農貸事業能早日躍進健全合理的新階段，使中央的政策與最高當局的希望能夠「如期」「如數」的實現！

附註：(一)「抗戰建國綱領」經濟章第二十一節

(二) 同上第十七節

(三) 四聯總處制訂之各行局與各省省政府「辦理農貸合約草案」

第五條一款第3項

(四) 四聯總處制訂之「各種農貸暫行準則」第一類1、2、4、各項

(五)「農貸辦法綱要」第六條

(六) 同上第七條(甲)(丙)各項

(七)「辦理農貸合約草案」第四條

(八) 同上第七條

(九) 同上第十二條

(十) 同上第十三條

(十一) 詳錄國民政府規定之中國農民銀行宗旨

本社
新書
出版
預告

世界合作名著選譯：

經濟落後國家之合作事業

甘貝爾 W.K.H.Campbell 著
孔憲書譯

甘貝爾先生在現代合作界之地位，與其合作之學識經驗，早為人所深知。本書係根據其在印度、愛爾蘭、南斯拉夫、羅馬尼亞等國考察之所得，辦理錫蘭合作登記十年之經驗，及在中國內地考察合作社一年有六月之實際觀感而成。內容之豐富，見解之廣博，固無待言，而其中關涉中國合作事業之批評與建議，尤為關心合作及在現階段從事合作事業者不可不注意之點。茲已由孔憲書先生譯為中文，交本社排印出版。孔君從事譯述有年，譯品甚多，本書譯筆忠實，雅可讀，不僅可作參考之用，並可採為合作訓練之教材。不日出版，特此預聞。

評修正合作社法

張則姦

期三第·卷一第

吾之合作者公佈於二十三年三月一日，二十四年三月之見解；殆亦爲當局之所許乎？倘因此而引一以公積金不能迅速增加，資金不能脫離外援。年九月一日始施行，此爲我國有合作辦法典之肇始，亦我國合作史上可特書之一页也。考世界各國在制，對於合作社之立法例得分爲二：有附屬於商法典中者，如法比意諸國是；有制定爲單行之法典者，如英德日諸國是。前者不僅表示國家對合作社事業不甚重視，抑以合作社與公司同列人商法體系，與合作社之本質，亦頗割裂，故舊法近立法所不取。德國合作社法及英國合作社法相繼制定於接踵之間，因合作理論與事業皆已相當發達，法律之內容亦隨之較爲充實而完整。日本之合作社法即沿襲德國法，不無鎌倣英國法之譯述。我國以三民主義爲立法之指導原理，在形式上合規法雖可謂以德國法爲母法，但精神上獨特優越之點，實不可同日而語。茲施行僅三年餘，國民政府遂予修正，執諸法律應具固定性之原則，固不免感慨於修正命運遲延，細觀以近年合作社事業之日進年利，則法律常有不能不與時俱新之要求。吾當乎修正法之內容與舊法對照比較，殊少貢獻。立法院之修正程度，多嫌未盡無浪費之感。本文先就修正部份加以檢討，繼更提述修正法所表現之舊法瑕疵，而於與新縣制之配合，並略陳淺

高利息收受存儲之字樣，其餘一仍原文，另增第五條對收受非社員之存款設立根據。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須經主管機關核准，第二項規定收受之最高額度，第三項規定經營此種業務之兼營禁止。此等增改之條文，較舊法並無澈底之更張。在華譯學之美人史蒂芬氏（W. Mackenreuter）曾評論中國合作社法，對舊法第三條第四款之嚴格限制，認爲不能適應變動之環境。蓋以信用合作之範圍，如僅止於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之資金，則社員遇有疾病、婚喪或意外時，又將趨於高利貸之一途，而合作社組織之效用甚感狹小。因主張改爲「有益及必要之資金」，此亦本於雷發農（Raiffeisen）式之準繩也。繼論較高利息之不智，合作社收受社員之存儲，應視社中資金缺乏或過剩，以定存儲利息之高下；如執一以寬之則於資金足用時，唯有謝絕社員之存儲。最後對低利貸放，復指陳法律不應強制，一以合作社低於市場之利率，隨市場利率之日趨下降，終致無力。

吾當乎修正法之內容與舊法對照比較，殊少貢獻。立法院之修正程度，多嫌未盡無浪費之感。本文先就修正部份加以檢討，繼更提述修正法所表現之舊法瑕疵，而於與新縣制之配合，並略陳淺

高利息收受存儲之字樣，其餘一仍原文，另增第五條對收受非社員之存款設立根據。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須經主管機關核准，第二項規定收受之最高額度，第三項規定經營此種業務之兼營禁止。此等增改之條文，較舊法並無澈底之更張。在華譯學之美人史蒂芬氏（W. Mackenreuter）曾評論中國合作社法，對舊法第三條第四款之嚴格限制，認爲不能適應變動之環境。蓋以信用合作之範圍，如僅止於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之資金，則社員遇有疾病、婚喪或意外時，又將趨於高利貸之一途，而合作社組織之效用甚感狹小。因主張改爲「有益及必要之資金」，此亦本於雷發農（Raiffeisen）式之準繩也。繼論較高利息之不智，合作社收受社員之存儲，應視社中資金缺乏或過剩，以定存儲利息之高下；如執一以寬之則於資金足用時，唯有謝絕社員之存儲。最後對低利貸放，復指陳法律不應強制，一以合作社低於市場之利率，隨市場利率之日趨下降，終致無力。

吾當乎修正法之內容與舊法對照比較，殊少貢獻。立法院之修正程度，多嫌未盡無浪費之感。本文先就修正部份加以檢討，繼更提述修正法所表現之舊法瑕疵，而於與新縣制之配合，並略陳淺

。第十二條增設但書，說明合作社之法人社員以非營利者爲限，可免舊法解釋上之歧論；尤爲二條僅規定合作社爲非營利法人之有力條文。因本法第二條僅規定合作社爲法人，究其性質如何？日本學者通說解爲介乎營利及公益之間的中性法人，我國學者亦有從此說者；而秦良正路更曲解爲營利法人。（產業組合法研究第六頁）作者前此根據合作社之本質及其效能，嘗詮釋之爲公益的私法人；新創社團之分類一格。（照著前揭第十三頁）然學說上之議論，並無拘束之力；茲第十二條但書規定合作社之法人社員尚且限於非營利者，則合作社本體之爲非營利法人，自不待明言而解矣。至於舊法第十條第一款即修正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自然人社員年滿二十歲云者，當係指行爲能力而言，民法第十二條設有滿二十歲爲成年之規定，在民法上成年人始有行爲能力，此爲原則。作者曾援引民法上補充行爲能力之制度，即民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未成年人之已結婚者有行爲能力之規定，以補充適用之解釋。同時並論及限制行爲能力人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亦得因其限制行爲能力之擴充而承認其有社員資格。
（烟蒂齒揭第四四頁）抑英國合作社法第三十二條設有在章程無反對規定之場合，十六歲以上二十一歲以下者得加入合作社，但不得充當合作社委員，財產管理人，書記長及會計。英國法以之立法例；與作者引申舊法同其旨趣，足資參證。

經濟部農字第三六三一〇號令解釋一家之內，僅家長入社為已足；拘泥於家之傳統觀念，尤使未結婚之限制行為能力人之參加合作社，在有家長之場合，陷於不可能之狀態，甚至已結婚者或已成年人亦因有家長之故而被限制入社，不得謂非一大瑕此。其次關於自然人社員之資格，尚應有一條件而為舊法及修正案皆付缺如者，即經營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業務之合作社，基於其業務之特質，雖具備第十一條一二兩款之資格，仍須確立生產者本位之原則。不然，生產合作社何以異於企業組織？運銷合作社不過為變象之居間商；奚有取乎合作之方式？此亦修正法補而未充之一端也。

修正法第十六條係舊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國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一項之合併條文，僅將社股金額之最高限度自二十元降至十元。修正法第十七條係舊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刪改，廢棄舊法限額但審所定經營消費業務之合作社社員認股之特別限制，此於充實消費合作業務之自有資金，不無裨助，亦吻合按消費量定股數之精神。舊法第十五條第三項關於法人社員認購股數之規定，亦經修正案刪除，驟視之，或以社股數既於第七條設有最少及最多之限定，則法人社員何庸特設例外？作者對於此項條文在單位社之作用，初亦覺其為釐疣之規定，後因研究合作社認購聯合社股數問題，遂發見其為貫通之脈絡。良以聯合社之社員社，僅以二社以上即足法定社數，舊法第六五條與修正案第六六條所定相同，如社員社數在五社以下時，則準用第十七條之結果，其認購之股數，必超過百分之二十之限制；舊法及修

正案對聯合社社員社之認股數，又皆未特設規定，苟無舊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法人社員之認股數，得請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相似條文，法律上殆無根據可查解決。一拙作合作社認購聯合社股數解疑一文見公平先鋒第五期）立法者不察，修正法二項較舊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增設繼承人繼承被繼承人之社股規定，合作社之社股以有社員資格爲置專條，實爲修正案之縫隙。修正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較舊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增設繼承人繼承被繼承人之社股規定，合作社之社股以有社員資格爲前提，與公司股票之可爲交易標的者迥然有別，况民法第一一四八條但書規定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其繼承條件應另有限制；故無此增設之法文，則社員所有之社股，其繼承人並非當然承受，是不待言。如繼承人非社員時，法律更課以入社之條件。作者對此增設之規定，認爲足補舊法之所未備。查德國合作社法第七七條就繼承人繼承社員資格設有規定，其重視社員資格之身分繼承，而以社股爲附隨之權義關係，尤切人爲結合中心之原則。惜修正法並未採取德國之立法例，以致瑕瑜互見，不無覬覦社股而合作之嫌。至英國合作社法第二十五條以迄第三十條，對社股之繼承數額，手續，場合及效力，規定甚詳；但其以社股爲單純之繼承財產，不能與修正法歸於同一窠臼也。修正法第二十一條係舊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合併條文，內容無所增損，不外爲保護債權人之權益設想而已。

爭之定論。修正法增設明文，則公積金為社會財產之性質，昭然若揭，要不失為修正法之一優點。公積金之使用，為通常難堪之彌補損失；日本會社法稱之為準備金，但濱田道之助竟以準備金之性質，解為不得充彌補損失以外之使用。二產業組合法解說一文（五頁），被邦持此狹隘之見解者，實繁有徒。殊不知公積金之作用，在強化合作社之財產狀態。伊昔合作事業萌芽時期，金威廉（Dr. William Wilson）創導之布來屯制度，即有全部盈餘社有之先例。最契合社會主義之理想。德國合恆社法第二十條繼承此思想，明定得以章程訂立社員未分配利益而全部積存為公積金之規定。其進步之程度，又遠非修正法可比擬者。修正法第二十五條第七項於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其超過部分，不得用以經營合作社業務。本項為舊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之移植，其限制不及施行細則之嚴，使用不及施行細則之寬；因施行細則規定須超過股金總額，而使用併及於公共事業，然對於沿襲日本學者之狹隘見解者，仍勝一籌。修正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稱公積金之提成標準，依合作社之種類而異，在信用合作社或其他經營貸款業務之合作社應提百分之二十以上，在其他合作社則應提百分之十以上，此與舊法第二十條一律應提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公積金之規定有別。立法理由或在保障社外存款之安全，並奠定經濟自立之基礎，但減低其他合作社，提高社員儲金之業務者，規定應以儲金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之金額為返還準備金，而儲金之非社員就此

更有獎取特權，獎取特權為吾本組保物權之一，即對担保之標的有直接優先受清償之權利也。其保護非社員之存款，堪稱過密備至。修正法如有鑒於此，可取其意而增條潤澤之，胡必降低信用以外業務合作社之公積金提成耶？修正法同條第二項係舊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移植，修正法任憑公積金之標準高於施行細則之二倍，不過令各社自定每年應提之數額，不免與公積金之理想背離；因為本項條文之存在，遂有再思之必要。修正法第二十五條第七項與舊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大致為法律強制公積金必存歸於信用合作社或設立銀行，不存於本社提供業務社之使用，使資金調動流通之效能，其在銀行之一方向銀行借貸，一方又向銀行存儲，銀行利率以存儲低於借貸為原則，此中得失，當可不言而喻。拙著前揭第三款貢，此外修正法第二十二條第六項並降低公積金提成之最少限度，亦警人懷疑合作社偏重社員盈餘分配之感也。

修正法第七十四條對於本法之施行日期，規定自公布之日起有效，與舊法之另以命令定之者不同。查修正法經國民政府於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公佈，根據新法廢止舊法之原則，合作社之法律關係，應隨修正法之公布受其適用。舊法之施行細則亦與舊法同時失效，均成為法制上之史實。修正法之施行細則，尚在經濟部擬制之中，亦不見有明令暫仍適用舊法之施行細則，因而修正法之施行，遂有若干問題發生。因修正法之內容，與舊法同非一完備之法典，其修正之結果，舊法上之缺陷，依然繼續存在，非諱言可為彌補者。茲舉一端：即合作社之業務定名究應採取如何之名詞乎？修正法第三條僅規定合作社業務之種類，將謂合作社即冠以農業、工業、金融、消費及保險等字樣乎？抑根據修正法之解釋，合作社採用統一名稱，合作社之上不冠以任何之業務名詞。其如修正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何？即或如是，則依照舊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成立之信用

會議，究不如先由社員大會解決為宜。或以社員大會流會為理由，亦可採修正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之同一規定。或以清算之目的，在社員權利義務之歸屬，通知其個人為已足；但並不予以呈報前之猶豫期間，徒滋事後行政上之糾執，非敢取也。修正法罰則規定與舊法大致相同，僅罰鍰數額降低而已。第內容過簡，徒對合作社之內部人員，怠於公示事項之履行，各種書表之不實記載及動；因而本項條文之存在，遂有再思之必要。修正法第二十五條第七項與舊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大致為法律強制公積金必存歸於信用合作社或設立銀行，不存於本社提供業務社之使用，使資金調動流通之效能，其在銀行之一方向銀行借貸，一方又向銀行存儲，銀行利率以存儲低於借貸為原則，此中得失，當可不言而喻。拙著前揭第三款貢，此外修正法第二十二條第六項並降低公積金提成之最少限度，亦警人懷疑合作社偏重社員盈餘分配之感也。

修正法第三十六條係舊法第二十三條及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之合併條款。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據舊法第六十二條第七項增設社員大會流會時，清算人檢查財產書表之請求承認手續。第六十五條係舊法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之刪併，省略

供給、生產、運銷、消費，公用及保險等七種合作社，究一律照修正法之統一名稱改組更正乎？抑擴張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之適用，一仍舊貫，則新舊合作組織名稱之凌亂複雜，真呈天下之奇觀矣。此為新施行細則所宜規定而不及規定者，復不見於修正法，不免陷於苟黃不接之狀態。論者或持施行細則並未明令廢止，在新訂施行細則尚未頒布前，仍應繼續生效之說。是不知施行細則為合作社法之補助法，時際法（Intertemporeles Recht），以合作社法為存在之前提，不過處於依附之地位，合作社法既經修正頒行，不僅具體內容更張，即條文次序亦不無變動，舊施行細則所稱某事某條，^原不啻指鹿為馬，南轔北轍。況修正法第十六條、第三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諸規定，頗皆為舊法施行細則之移植或增併，當可證明修正法認為宜規定於本法者已自施行細則中抽出；如舊施行細則仍繼續有效，則修正法條文之取諸細則者，彼此重複累贅，成何體系？此說之不足辨，寧待煩言。於茲吾人願提出一建議，在新施行細則頒行前，先以命令規定舊法施行細則與修正法不相抵觸之部分，暫仍適用，俾為過渡期間之補救。庶幾新舊法律關係，得以銜接無間也。

二、修正法增改部分之檢討，備如上述。茲再進而摭拾修正法所表現之舊法瑕疵，擇其要者述之。
 1、修正法第七條即舊法第六條，合作社得免征所得稅及營業稅，此為各國法律賦與合作社以特權之通例。但本法採取得免主義，合作社能否領受特權之資惠，其權仍操自財政主管機關之行政裁量；（拙著《前揭》十四頁以次）舊法頒行後，此得免主義，頗受反合作運動者以掣肘之口實。據經中央主管部之咨商，先後由財政部頒佈命令規定依法成立之合作社免征所得稅及營業稅，始無得免之滋擾。以視英國合作社法第二十四條所定免除所得稅及日本合作社法第六條所定不課所得稅營業收益稅及營業稅，皆無得免字樣，殊覺並明定社員及其使用人應課稅之個人所得，亦不得以受自合作社為免稅之理由。其立法旨趣有足教者。修正法第十三條即舊法第十五條，其第二款不許有破產債事者為社員，排除嚴而不當。破產人固無資產保證，本法為合作社法，安能墨守古代之破產觀念，視同刑罰或懲戒，而與破產側重在社會改革之新思潮，大相逕庭。究極言之，其亦僅能使破產人不得加入無限連帶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以免妨礙合作社在資本社會之信用。至有限責任之組織，破產人又何害之有？同樣關於社員之消極資格，探列縣主義，對禁治產竟付闕如，或以民法第十五條已設有禁治產人無行為能力之規定，本法第十一條第一款後段之擴張解釋已可概括，故第二十六條出社亦無庸規定。即本法之解釋不通，而執以普通法補充特別法之原則，民法上之規定自可援用，此姑存為一說可也。修正法第二十九條即舊法第三十六條，係出社社員再入社之規定，在實踐合作自由之原則，但漫無條件限制，不無等人情味，如兒戲之感。修正法第三十八條即舊法第三十五條，賦課理事之責任，超出權義相應法則之外，雖係出於保護存款者之債權，其手段亦失之苛刻。如其損失非可歸

責於理事之原因，則代位擔負過失之責任，何以昭法律之公允？如係由於不可抗力，尤不足使經事折服。將使理事視存款業務為畏途，轉非所以吸引存款之作用。抑在此場合，倘此社非無限責任之組織，則理事猶如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不遇附以期間上之解除而已。實際上之適用，亦僅見於有限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因在無限責任，全體社員均相互發生連帶債務之關係，不能對存款獨數例外，以背於連帶之法則。雖然，理事已不堪此苛責矣。德國合作社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理事須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對應歸責之損害，負連帶無限之賠償責任。非如本法之無因任責，不可以其非特為存款之一般規定，遂堅持本法與日本合作社法第四十六條之三相同之無過失責任也。修正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即舊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其所定二以上之社員社即可構成聯合社；二以上之解釋，則二個適足法定數，自不待言。此種團體法之觀念，實為合夥制度演變之遺跡。作者嘗以公司為合夥之變形，合作社則並為合夥之換質，（詳見作者將刊之經濟團體法論序論）於此不必深論，但團體之份子僅有二個單值之場合，殊不足以發揮團體之機能；如雙方出席上級聯合社之代表相等，有時爭議無從解決，因代表常代表其一方之立場，鮮有每一代表各自視為一表決權之單位者，故至少亦應改為三以上之社員社，始能臻運用之靈活。修正法第六十九條即舊法第六十八條，出席上級聯合社代表名額之產生方式，其第二項之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之比例，皆不免倚重資本之嫌，渲染濃厚之公司法色彩，應在刪除之列。如除同項第一款人數比

例之方式外。別求其他標準，則史蒂芬氏按社員對上級聯合社交易額比例，以定代表人數之議，乃為合作之權利義務論，要亦有與第一款並列之價值。再則聯合社之每股金額，舊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設有不得超過五十元之最高限度，修正法未予移植，如準用第十六條合作社每股金額之規定，其金額過小，股數必隨之龐大，而數十百股在計算上亦感不便；根據一般之經驗，舊法五十元之最高限度，尚嫌過於機械，此宜於本法特設規定者，修正法竟視若等閒，豈仍讓諸施行細則之規定乎？

於茲尚有一根本問題不能不特為提出者，即合作與地方自治之關聯是也。此一問題之指導原理，本於孫中山先生地方自治開始實施法之遺教，以地方自治組織為政治及經濟之合一團體，而列舉農業、工業、交易、銀行及保險五大合作，以建立經濟自治之中心。至於法律之淵源，合作社法第三條所定之業務，雖師其意，然着眼尚限於單純之合作立法，初非針對配合地方自治之標的也。迨二十八年九月二日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一號文，通過縣各級組織綱要，送由國民政府於同年九月十九日公佈，不僅在地方制度發展史上具有劃期的意義，即合作組織之制度，亦隨之進入一新的階段。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合作區域應與縣鄉鎮區域合一；而縣各級組織關係圖，在保有合作社，在鄉鎮有合作社，在區有合作礦業合作社，在縣有合作社聯合社。因縣及鄉鎮為法人，區為縣之輔助機關，保則為鄉鎮內之輔助，嘗無單一人格，蓋採聯賣相簡之制度，故縣以下之合作組織，以縣及鄉鎮兩級

為原則。此種全民合作之體系，固非一蹴可幾，但其付諸實施，則合作組織原則之改造，不得不塵運而生。舊合作社法頒行於數年之前，固無論之功能亦未遑深察，不僅前述自然條件之限制，並無配合新縣制之規定存在。考縣各級組織綱要制定之醞釀，遠在二十七年四月間國民黨五屆四中全會，距公佈幾一年有半，立法院修正後之合作社法，竟不能與之適切貫通；立法工作，不免使人起脫節之感。茲以修正法施行細則，尙未釐定，關於配合新縣制之合作組織制度，可於細則中補充。聞內政部縣政計劃委員會正從事縣各級合作組織辦法之設計，尤宜與經濟部起草新施行細則，同其步趨，融會聯繫；以期相輔相成，作者以為新縣制下之合作組織的原則，應首先確立全民合作之達成方法，傳統之自由主義，固在屏棄之列；絕對的強制主義，亦非現社會之經濟團體所能容。故尚折衷主義，即地方政府一方面對適合法定社員資格者以勸導方式使其普遍參加合作組織；同時對社員之參加業務活動，規定之為公民義務，甚至在必要之場合，亦得廣泛應用，必事半而功倍。其次合作組織之經濟方法交互通用，必事半而功倍。其次合作組織之區域，應與縣鄉鎮區域合一，此乃新縣制之一大原則，但特種產品之區域，因受自然之支配，未可強同，而生產者並非盡人皆是，故於產銷組織，應設定例外，以產品區域為準，得不受縣鄉鎮區域之限制，俾免實際上之齷齪。基此一端，復觸涉於合作組織之種類問題，論者或拘泥於縣各級組織關係圖之形式，認為新縣制下之合作組織，係採統一主義，並就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

辦法所定保合作分社辦理信用、消費、生產、運銷，倉庫等合作事業之條文，以張其說。此種形式論實昧於有效經營之原則，對於經濟行為分類之功能亦未遑深察，不僅前述自然條件之限制，無從適應，抑舉各種業務兼營併納於一社之內，徒使缺乏合作倫理之修養者，遲疑不前；而內部責任之分歧，不免因一部經營之失敗，傾覆全社之事業，因合作社對外乃以單一之法八資格負責，債權人並不對某一部分社員行使債權也。合作為經濟事業，不能遠於現實，未可徒然憧憬於合作社會之理想，致蒙好高騖遠之累。轉不如分類組織，而組織彼此之間，相互切取業務上之聯絡，縱橫連貫，以達業務之綜合化。至縣各級關係圖雖僅稱合作社或聯合社，蓋以合作組織之種類甚多，不勝枚舉，國家尚有合作社法，圖表之體裁宜於簡括，奚必不憚其煩？修正合作社法第二十三條有信用合作社之名稱，足見其第三條之籠統業務，係示事業之範圍，其定名種類仍沿襲舊法謹諸施行細則之規定也。實施辦法之規定，亦祇能為保合作分社業務之解說，非可逕視為統一名稱之經典也。進而生產、運銷、公用、及保險各種合作社，更可就其業務之再分類，進而分別組織，亦屬當然之結論。凡此均為修正合作仍法所未備，應於施行細則補充之主要原則。最後尚擬一言及之者，即新縣制下之合作社性質，仍為私法人之範疇，不因其配合地方自治體而變相也。

章元善著：

合作文存

華洋義賑會，爲東方最大賑濟機關，亦爲中國最早推行合作之社團，章先生即首任該會總幹事；實業部合作司，爲中國有全國合作行政主管機關之創始，章先生即首任該司司長；章先生在中國合作運動上之地位，由此可見。十餘年來，章先生關於合作之論著講演甚多，擬由先生自行搜集於本書內。全書約十四萬言，分裝上下兩冊。內容豐富，固無待言；并有若干關係全國合作興革擬議與實際設施，尙爲外間所不知者；故本書不僅爲章先生個人全部合作言行之總匯，且爲中國合作運動史上之一重要文獻！茲由章先生寄送本社出版，現已出版分上下兩冊定價法幣一元六角，全國合作界及關心合作人士，固應人手一篇；即研究社會經濟問題者，亦不可不備作參考。

本社新書

中華合作社圖書印刷所

務服會社兼

印 承

喜牒	鐘冊	雜誌	書報
壽啓	廣告	表格	
名片	傳單		
信箋	計聞		
信封			

精工廉價

素蒙各界贊許

接洽處：泰和浙大碼頭工廠；泰和西鄉魚塘村
吉安馬鋪前九號

除印刷本社刊物叢書外

互助醫院

內 分 内 外 科 眼 科 產

婦科均由正式醫師主治院址設泰和西鄉嶺仔村特設頭二等病房及特別療養房環境幽清樹木青葱既少塵囂之煩更無空襲之擾泰和人療養之佳地也

我國合作金融之檢討及其對策

羅青山

(一) 合作金融現狀之分析

抗戰三年以來，我國金融始終呈現其穩定性。但由於戰爭的演變，市場供需關係的轉移，所表現出金融活動的趨勢，在實質上已有極顯著的變化。從地域上說，由偏重東南沿海都市交通要道的點和線的金融活動，推廣普及到了西南大後方農村全面的金融活動；從性質上說，由充滿着半殖民地性買辦金融的對外依存狀態，逐漸轉變到充滿着戰鬥性爭取民族金融的獨立自主發展；從經濟關係來說，由利於少數獨佔銀行資本的活動與內部工商企業的經營，逐漸已注重到有利於全民生活改善合作金融的扶植與合作事業的推進；這是隨着通都大邑的陷落，隨着日寇的堅強經濟封鎖，所促進中國金融發展的方向，已接近了一個新的歷史階段。

合作金融，是通過法律社會經濟諸要素，所表現出一般社會金融流通方式中之一部門，從封建社會的高利貸資本及資本主義社會的銀行金融資本，過渡到新的社會主義經濟建設，合作金融隨着金融的發展，正是中間一支和平緩解的革命主流。故推進我國合作金融的調整與發展，實為推進合作事業以實行三民主義經濟政策的主要前提。

二十八年中央召集全國生產會議，宣言中曾經明白指出：

「今後中國經濟政策，自應絕對以民生主義為依歸，以解決國民生活之正常需要為目的，尤須發展國家資本，扶植私人企業，提倡合作運動，同時防止私人資本集中，使生產事業國家化民生化合理化，以奠定中國之建設基礎，與培植全民族經濟實力。」

基於以上經濟政策的確立，全國合作事業在「民生化」「合理化」的需要環境之下，無論組織或業務方面，都較戰前有著蓬勃的發展，可是另

一方面，合作金融在合作事業迅速進展的過程中，則已暴露著嚴重的危機，分析起來，主要的我們可以認識如下數點：

第一、合作事業愈加發展，而形成合作資金的融通愈加短缺。合作組織在中國數字的發展，為時僅十餘年，較之歐美各國原來就極為迅速。據中央農業實驗所統計：「民國二十二年的時候，全國只有五千三百三十五個合作社，社員十八萬四千五百八十七人，到民國二十五年底止，全國合作社已有三萬七千三百二十八社，社員達一百六十四萬三千六百七十人。」

抗戰發動以後，合作社的組織，並未因華北及東南各省淪陷戰區，受到縮減的影響，相反的，在湘、桂、滇、黔、川、甘、康、陝、等省更有驚人的新的生長。據經濟部依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彙送各種合作社登記報告，截至二十七年六月底止，經核准有案者，單位社達四萬八千七百五十二社，區縣聯合社一百七十八社，又互助社達二萬五千九百九十九社，分佈於十八省三市威海衛一區，推行縣區共達九百九十五縣一行政區。」（註二）這個數字統計雖在兩年以前，已夠說明全國合作組織在戰後是有着新的增加。如果就江西全省合作組織歷年進展的狀況來分析，如「二十二年為四百五十二社，二十三年為五百六十九社，二十四年為六百二十一社，二十五年為八百〇一社，四年合計不過二千四百三十三社，二十六年「七·七」抗戰發生，是年為二千九百一十一社，二十七年為一千七百二十一社，兩年合計為四千八百三十二社，抗戰一年半數字的總合，幾達戰前四年總和之二倍，如以合作組織內容之產銷費供合作社組織數字與抗戰前五年之組織數字比較，幾超過三倍以上。截至二十七年底止，江西全省單位社為七千〇六十五社，區聯社為二百九十三社，縣聯社為五社，參加社員人數為五十二萬九千八百七十戶。」（註二）這樣以江西一省的合作組織數字進展作

基準，來與全國合作組織數字進展作一比較的估計，抗戰歷時三載，全國合作社組織數量至少應在十萬社以上，平均每社社員以十五人計算，全國社員數至少在一千五百萬戶以上。合作組織日益發展之後，合作業務必愈加擴大，合作資金需要必愈加迫切。但我們看到由中國農民銀行農本局兩大輔導合作金融的放款機關，所放出的合作貸款，截至二十七年底止：「中國農民銀行計放出合作貸款結餘數為二八、七七、一、二〇四、八九元，農本局輔導各縣合作金庫總計貸出四、〇七六、〇一九、七九元，兩共合計為三千二百八十四萬七千二百二十四元六角八分。」（註七）中國交通銀行及各地方銀行貸款未列入統計）假如以其分配貸與全國五百萬社員，其貸款數額之小，每個社員尚分不到金額三元，以江西而論，截至廿七年底止，結餘各社貸款為六百五十四萬八千四百三元二角六分（註二），以貸與全省五十二萬九千八百七十戶社員，每戶社員所貸得金額，不過一元有零。這樣一個零小的貸款數字，分散各個社員，固然是「杯水車薪」，即以其運用集體力量，增加生產，推廣運銷，調節消費，同樣是不夠發揮甚麼效果。故合作業務既已大量的推進，而合作金融的實力將如何增厚，這是目前合作金融所應急待解決的嚴重問題。

第二、全國合作金融體系沒有確立，影響合作金融趨向一種無政府狀態的發展。目前主管全國合作資金融通的兩大主流，一為財政部直轄之中國農民銀行，一為經濟部管轄之農本局，前者對農村合作放款，雖為直接放款，根據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第六條之營業範圍規定，其第一項則標明為：「放款於農民組織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事實上，中國農民銀行所擔負對農村合作放款的業務，仍只是每年全部營業中之一部份，抗戰後農行負担政府對財政的調整與發行方面，更負有特殊的任務。至後者的放款，則除辦理農業倉庫農業生產與農產運銷外，則在集中精力自上而下輔導各縣合作金庫之設立，經過合作金庫融通資金於各合作社，實為一種間接放款的形式。兩大金融機關，在組織上系統各異，都非合作金融一貫的體系，在精神上，都不是以合作金融專門負責調劑合作事業為主體。至中國交通兩銀行以及各地方銀行，連年因感都市經濟恐慌頻繁，資金過剩，亦有投資農村經營合作放款業務者，或為湊熱鬧而點綴，或者賴以達成其「譯言利」的目的。正因為在縱的方面，從中央至一省一縣缺乏一個獨立

特有性格的合作金融機構，影響到橫的方面，使各種合作業務不能取得互相配合調劑的功用。同時合作資金多以經營農業放款為主，所需資金數額要多，貸款利息要輕，貸款期間要長，與農業生產方有利可圖，中國農民銀行與農本局及一般銀行放款，多為短期中期放款，普通月息七厘至八厘，利率亦嫌過高，皆有失合作金融之本質。更因合作金融缺乏統一的領導機構，以言業務活動的方向，表現混亂而無秩序，以言業務活動的地域，表現無方針而不平衡，前者如一省的合作金融活動，有幾個辦理貸款機關的主顧，往往為了約定還款期間與劃定放款區域，互相爭執，引起時間雷同，區域重複，使一省之合作業務無法適應業務環境作有計劃之調整。後者如二十七年底中國農民銀行對於農村合作放款各省之分佈情況而論，四川省最多，其放款累積數為一二、九九五、三四、九三元，山西一省最少，其放款累積數僅為一、九一八元，山西貸款僅及四川貸款百分之一數額。」（註三）諸此種種，證明全國合作金融制度的釐定與合作金融網的建立，如何取得合作事業配合的發展，確有刻不容緩的需要。

第三、合作金融體系之建立，應以合作社自主的組織為其基礎。所有資金的籌措，一方面運用合作組織，吸收游資，以收集腋放之效。一方面擴大合作業務，減輕中間者之剝削，以增厚合作資金創造之來源。在合作組織推動的初期或合作業務開展的過程中，借重外資的協助，如政府或銀行對合作金庫之認購提倡股，合作社或聯合社向銀行特約往來借款，這應認定只是合作金融發育之原始現象，並不是合作金融成長後的具體形態。合作金融組織的自身，固然不可倚靠銀行投資以為寄生目的，銀行金融家更不可視合作社或聯合社為其過剩投資吸息的尾板。一般商業銀行甚至許多銀行金融家的意識，到今天仍抱着「生意經」的眼光，以透過合作事業的投資，來為「營利」的企圖加一層法律的保障。各地從事合作事業的工作人員的要求，與從事銀行貸放工作人員之立場，因其主觀任務不同，不僅大家不能針對事業相輔共進，甚至形成相互消長，往往影響工作的損失甚鉅。這裏，我們必須明白歷史的規律，中國合作事業發展的前提，是不能和歐美資本主義國家一樣，合作只是統治階級對勞動大眾實施的一種改良主義工具，也不會流產變為「吃鷄蛋而養鷄」的殖民地式合作的悲

慘命運！中國合作事業必須是推行國民經濟建設的正統方法與政策，因此

中國合作金融的發展，無疑義必循着一個自有自享自發的制度，決不可成爲銀行金融資本的附庸或爲其俘虜。年來全國銀行金融家，在政府的旨之下，對合作事業的熱心投資，實無可厚非，但我們對一般銀行金融家有惡與合作金融機關爭領導，甚至孤意操縱合作金融的企圖，在維護合作金融的本質與保障合作金融自主精神的向前建設。原則上不能不有所警惕。

第四、政府年來對合作金融的協助與輔導，可謂不遺餘力。由農民銀行與農本局在各地輔導合作金庫的設置，已有很顯著的成績。『中國農民銀行在四川江西等省輔導省合作金庫及縣金庫之設置，截至二十七年底止，放出貸款達五、二四〇、二〇八、二四元，尚有廣西貴州湖南等省已與該行訂約之縣合作金庫所放出貸款係在提倡股內，尚未列入上數。其次，農本局對於輔導各縣合作金庫之設置，更爲積極，民國二十六年不過選擇山東之壽光濟寧等縣試辦，至民國二十七年，該局遷至四川重慶以後正式輔設合作金庫，就金庫之數量而論，截至二十七年底。實際上成立縣合作金庫者計有七十六庫，連在籌備中者九庫，其爲八十五庫，共計認購提倡股本達七、三三三、八一五、〇〇元，貸款數合計達四、〇七六、〇一九七九元。』（註七）再次，如江西四川等各省省政府對各省合作金庫之認購提倡股本，以及各縣政府對各縣合作金庫之認購提倡股本，數額亦鉅，這是政府對合作金融之扶植與注意，已有事實表現。不過，長期抗戰的繼續持久，在『軍事第一』主義之下，政府勢難劃出更大的財力，來促進合作金融無限的發展。另一方面，戰區日益擴大，人口死亡率增加，影響農村勞動力削弱，生產萎縮，人民負擔加重，生活愈趨貧困，全國合作組織欲賴自有資金以支持戰時合作事業的艱鉅任務，這是實際條件所不許可的困難。如截至二十七年底止，『中國農民銀行統計全國二萬八千七百八十一個合作中社，股金總數爲四、七〇〇、五二六、三二元，已繳股金爲一、九七〇、七〇一、七三元，而農行放出貸款則爲二八、七七七、二〇四、八九元，』（註三）貸款金額超過已繳股金額達二十餘倍。這裏，我們很明顯可看出目前中國合作金融的脆弱性，股本來源，是以政府和銀行認購的提倡股本佔着主要支配力，資金運用，更全靠着銀行貸款以維繫其生命，假如政府和銀行一旦退去提倡股本或者對合作社貸款緊縮甚至停放，

合作金融就有靜止活動，合作事業亦就有隨之無法繼續進行的可能。因此合作金融自有資金不積極充實，長期附庸狀態的發展，當然是一種不可避免的嚴重危機。

由以上四點分析，我們知道中國合作金融的現狀，一方面固不容許空洞的樂觀，同時已更加重了對合作金融應力求改進的迫切任務。

（二）合作資金主要來源

現在我們繼續來研討合作金融的主要來源。

合作金融所區別與資本主義銀行金融者，其組織方面，合作金融機關原則上自下而上成一體系，大抵最基本的單位爲村信用合作社，上爲區聯合社縣聯合社或縣合作金庫，再上爲省合作金庫一直至中央合作金庫，權利的享受，實行一人一票制，按交易額分配盈餘，顧客亦即主東。這與一般銀行制度自上而下的系統，如由總行而設分行，分行之下設辦事處或借貸所，選舉以認股資本多寡爲比例及按股分配盈餘，是有着顯然的不同之處。前者是互助的民主的，後者是營利的獨佔的。業務方面，合作金庫或合作社的營業範圍，原則上有一定的業務區域，交易範圍限於本組織內之合作社或社員。一般銀行的營業，並無對象和地域界限的限制，採取絕對的放任自由主義。前者有一種經濟連鎖關係爲其衡量，足以調整社會關係的平等與進步，後者陷於一種反連鎖的侵蝕行爲，徒然造成了現社會金融制度擾亂競爭的病態。

合作金融制度與銀行金融資本既有着上述本質上的不同，但目前的社會金融制度，銀行金融資本尚佔着了主要的優勢，新興的合作金融制度，產生於銀行金融資本發展最高的階段中，固有其歷史因素的需要，可是它的向前發展，無疑義必是一個矛盾和鬥爭的姿態出現。但一般的說，銀行資本固有較優越的現實力量，而合作金融潛在的社會基礎，究是不可輕視的條件。這裏，我們就合作金融主要來源的構成方面，分別加以檢討：

第一、征集股金是合作金融機關主要資金來源之一。鼓勵社員或合作社團體認購股金，一方面爲構成合作金融機關自有資金之一部，一方面爲合作金融機關向外融通資金之債務保證。在可能範圍內，股金以愈多爲愈妙，因爲自有資金充實，可以增加對外融通資金的信用。但合作組織初創

的時候，股金額數規定以愈少為愈好，因為要在農村中吸收社員，多半是貧農居多數，如每股數額過大，實無異拒絕貧農入社，股金反隨之無形減少。新修正合作社法第十六條規定「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國幣十元，在同社內必須一律。」同法第十七條「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這種對合作社股金減至最低額及限制股金最高額的規定，即足表明合作原則征集股本的至高精神。至一般銀行資金的籌措，股票金額規定既高，每人認購股數又無限制，甚至有一股為數人所共有，亦有大股東所認股數，常在股金總額中佔着操縱的地位。合作金融與銀行資本的主要來源，兩者都賴征集股金之多寡，以視其力量雄厚與否？這是相同的地方。但前者的認股金額規定愈低，則吸收社股數量必愈多，資金的增加，將愈形無窮，後者規定認股金額愈高，有資格入股的人數則愈少，資金反要受經濟邊際律一定的束縛。故合作金融是進步的，適合社會往前發展的規律，銀行資本是退步的，則已暴露成爲沒落現實的典型。

第二、提撥公積金，是擴大合作金融自有資金最便當方法之一。合作社或合作金庫盈餘分配時，除付給社員低利股息及依照社員交易額多寡為比例退還應得盈餘外，則應提高公積金的數量。公積金有二種：一為普通公積金，即法律規定一定比例金額之公積金，一為特別公積金，例如職員退職基金，有價證券減準備金，土地建築器具分期攤提準備金等。特別公積金的作用，一在補償不可收回的債務以及其他特別損失，一在向外借款時以其作為抵押品的保證。一般銀行業務，亦注重提撥公積金，認定是增厚銀行信用與開闢資金來源之一，但在短視私利主義的傾向之下，往往以按股分配紅利重於提撥公積金，所規定公積金的比例，僅佔盈餘分配案中十分一數額。合作社或合作金庫則反是，新修正合作社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合作社盈餘，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在信用合作社或其他經營貸款業務之合作社應提百分之二十以上，在其他合作社應提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積金。……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二倍時，合作社得自定每年應提之數。社員對於公積金不得請求分配。」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公積金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殷實銀行，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其超過部份，經社員大會決議，得用以經營合作

社之業務。」這樣，一方面表示對公積金提撥的重視，並主張公積金數額不多時，限制不得隨便動用，並在原則上，不得自由請求分配。另方面公積金至足以經營業務時，則應盡量謀合作業務之發展。明乎此，則可知合作社或合作金庫對於公積金的積累，實乃發展自有資金一種主要的積極政策。因為公積金屬於合作金融機關本身所有，既可自由運用，又不付出利息，較股本尤為人所重視。故公積金愈大，則可使合作社或合作金庫愈能以便宜的條件，經營合作金融本身業務之發展。

第三、吸收存款，獎勵儲金，亦是開闢合作資金來源最要方法之一。經營存款業務，可分（1）定期存款（2）活期存款（3）通知存款（4）往來存款等多種，就一般金融業務經營的立場而言，存款業務中當然希望定期存款多，因為定期存款愈多，則資金運用能力則愈大，所以定期存款的利息亦較一般存款為高。至獎勵儲金，在平時固可養成社員節儉的美德，並可使社員有「積穀防饑」之便。在戰時，更可為國家保存無限的潛藏資力，以應政府必要時之經濟動員。合作社規定儲金利息比存款利息較高，因儲金額較小，存款金額較大，其目的即在鼓勵一般貧苦社員能夠樂於參加儲金業務，並能享受儲金的實惠。新修正合作社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為謀金融之流通，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資金於社員，並受收社員之存款」外，又於同法第五條增加了「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受收非社員之存款。」這是在政治保護方面，已引起了對合作金融應注重運用存款業務，以增厚合作資金的來源。事實上，推廣儲金存款業務，在資金運用方面與農村經濟建設方面，實更有重大的價值。

全國生產會議會明白指出：

『我國以農立國，生產資本積儲本豐，當此促進生產之日，資本之需要，至為鉅大！……必須吸收游資，以收集湧成表之效果，而吸收游資之方法，則莫於合作事業之推廣。……』

由此證之運用合作金庫或合作社的組織方式，以經營存款儲金業務，不僅是為合作金融本身增加資金的一種方法，而且實為發展經濟建設所應負的任務。

第四、合作金融如果運用股本公積金存款儲金等類資金來源，還不夠供應業務需要時，則不外實行向外借款，以資調度。其借款的方式，約可

分為下列三種：第一按業務所需要的資金，在組織責任範圍內，可向銀行或政府特設貸款機關借入相當一定期限的資金，以應合作金融供需的流通，此為較長期性的經常借款。第二、以貼現票據，用背書方法轉向其他金融機關再貼現，這是最簡便臨時融通資金的方法之一。第三、與同一業務區域內之國家銀行或地方銀行，訂立活期往來透支契約，實行一種短期信用往來，這是因為恐偶然臨時現金不足，為要應付隨時資金的支付，不能不與同業金融機關有相互信用往來的樹立。以上三種借入款的方式，以第一種最為主要而普遍，可說是當前政府扶植合作金融發展的基本政策。第二種方式則須合作金融比較發達時才可應用。第三種方式要依照地方情況與業務需要隨時而定。

根據以上所述，合作金融的主要來源，可分為兩部份，一為自給資金，一為他給資金。認購股本及所提公積金屬於自給資金。吸收儲金存款及向外借入款，屬於他給資金。為求穩定合作金融的基礎，並增進對外的信用，應使自給資金豐富，與全部資金總額保持相當的比例。但世界各國合作金融的現狀，自給資金所佔全部資金的比例，大都不高，國尤甚！以目前國內各地合作金融機關資金供給情形而論，一般是股金總額不及借入款總額百分之十，而存款儲金的總額，在他給資金中與向外借入款相互比較，又不及五十分之一。這種事實告訴我們，因為合作金融發展的歷史甚短，由於民眾對合作的認識尚極薄弱，由於經濟弱者的地位出資力原極貧困，自然尚不能與一般資本主義銀行的金融實力相抗衡，這是一個必然的歷史過程。

但是，合作金融具有客觀的優良條件，因為合作金融是以人的結合，對人信用為主，一股銀行是以資本結合，對物信用為主，人是活的資本，物是死的資本，人的勞力可以生產物力，而物質金錢離開了人力的運用，就無價值可言。故合作組織日益擴大，合作業務，日益發展，合作金融的來源，自將日益增厚，其前途正方興未艾！

(三) 合作金融所負特殊使命

合作金融，雖還處於一個脆弱幼稚的階段，但在抗戰建國兼籌並進的政策之下，全國合作事業日益發達，合作金融的客觀任務較前加重了！因

為三民主義經濟建設的發展，與合作金融所負的特殊使命，有着密切的聯繫，這裏，我們主要可指出如下數端：

第一、發展農業生產，盡量供給生產者的資金：中國由於農業生產的落後，使整個國民經濟尙停滯在一個半封建半殖民的性質。可是正因為中國依然還是「以農立國」，依然是處在「農業國」的地位，故在這次發動全民抗倭的長期戰爭中，已表示出中國富有無限的經濟潛力。同時另方面，已證明一個落後的農業國家，要和一個現代工業化的國家作戰，須着重於農業生產的發展，以充實戰爭資源的供給，更有特殊的重要意義。但自抗戰發生以來，整個中國農業生產的變化，並不容許我們有任何的樂觀，主要的表現：第一、「因為淪陷區域日益擴大，敵寇劫掠囊括的損失日益嚴重。就華北及濱海諸省之淪為戰區，以耕地來說，全國七、六七二、五〇七、〇〇〇公畝中，有四、〇六四、二四三、〇〇〇公畝農田生產（佔農地二分之一以上）要遭受摧殘，如果參照史邁博士在江寧、句容、溧水、江浦、及六合半縣的調查，那就可以看出農村損失是何等的深重！史邁博士是受南京國際賑濟委員會之託，於二十七年十二月至二十八年三月間，在這四個半縣內調查的，計這四縣半內，無辜被殺的人民達四萬人，農家所受損失：房屋二千四百萬元（平均每家損失一九二元）牲畜六百七十九十八元（平均每家損失三十六元）農具五百二十四萬元（平均每家損失二萬五千元（平均每家損失四元）總計四千一百萬元，平均每家損失二百二十元。其在江南浙西一帶，敵人以割掠所得的法幣或發行軍用券，賤價收買棉花、繡子、芝麻、雜糧等，特別是棉花，敵人大量收買後，集中天津、青島、上海、裝輪輸出，充作軍火原料等用，其輸出之數，二十七年一月至十一月，總計達一百二十九萬五千五百六十一公担，值銀一千五百六十萬二千餘元，其中輸往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的，就有一百十四萬九千餘公担，值銀幣八千四百三十萬零七千九百四十七萬元，較戰前增加五倍，在敵人強行收買之下，增加五倍的棉花出口，就是增加五倍的農村經濟損失，亦就是抗戰財政收入一個極大的損失。」（註四）第二、在廣大的後方，由於戰事的擴大，運輸之困難，農產品價格，升降不定，往往生產地的農產價格，因產品滯銷而狂跌，消費地或輸出口岸的價格，因供給驟減

而高漲。尤自歐戰發生，敵寇的封鎖加強之後，日當工業必需品（如布匹、火柴、西藥、液體燃料等），在投機商人操縱之下，價格飛漲且甚！徒使農民加倍的遭受着打擊與剝削。第三、從農村勞動生產力來看，在敵寇直接摧毀下的農村，農民大舉離村，死亡率增加，固不用說，就是在後方一些地區，因為下層政治機構之未能盡善，征服兵役，常常造成逃亡囉衆的現象，也足以影響農村生產力的減削。第四、抗戰軍興之後，軍需外匯費用日增，一方面因應加重農產品對外貿易的輸出，而另方面農村資金外流之後，所換回的並不是滿足適合擴大農業再生產的資本，而大半是屬於戰爭期中的軍需消耗品。第五、銀行對農村放款在戰時是採取二級的緊縮政策，而貸款一落到土豪劣紳之手所操縱，就不一定切實用於增加農業生產方面。以上這些現象，一方面說明了戰時農業生產與農村經濟的嚴重危機，一方面使我們認識到農業生產在抗戰建國的地位與作用，應具有更深切的必要警惕性！

爲謀中國整個農業生產的發展，首先固非解決客觀的政治條件不可，換言之，非從政治方面澈底實行三民主義的經濟政策不可。而主觀方面經濟關係的調整，仍是問題的關鍵，因爲農業生產的資金供應問題，佔着了推廣農業生產的主要支配作用。但農業資金的需要與供給，基於農業生產條件的特殊，使農民在資金的獲得上，頗有獨特的困難，此種困難，便形成了農業金融的特徵：

依據王世穎先生分析，「農業資金之困難，約有五點：（1）農業資金需要長時間的融通。（2）農業資金必需是低利的。（3）農業資金之需要具有季節性。（4）每個農家資金之供需分量非常零細。（5）農業資金之流通速度頗爲遲緩。」（註五）

我們要使這些困難得到解除，自非國家銀行和普通銀行可以辦理的。就各國農業資金融通的趨勢而列，大都有特殊的設施，並以公營性爲主，公營性的程度，縱各國頗有差池，有的稍趨強化，全部公營，有的僅爲局部的統制，然其爲獨特的處理則一。年來我國政府及一般學者專家，對於農業金融機關之獨立設置問題，都有論及，並曾着手進行，也正是看到了農業金融之獨特的性格。究竟農業金融的經營方式，應採取怎樣的原則與對策呢？二十七年國民黨臨全大會通過非時期經濟方案中，有下面這麼一

段扼要意見提出：

『農民向感資金缺乏，發展爲難，而生產效能不免受其影響，政府對於農村金融之需要，極爲重視。救濟方法，尤重在健全農村合作之組織，以利農產品之生產抵押及保證。並在農業中心區域，多設合作金庫，舉辦農業生產貸款，由政府資成主管機關，運用政府所撥資金，積極進行，並利用各地倉庫，爲農業之儲押，使農村經濟益形活動。』（註五）

王世穎先生依着上述政策的指出，曾進一步作出如下申論：

『達到農業金融的理想境域，簡約言之，即爲運用合作組織，使能力薄弱的農民，用合作方式組織起來，逐漸自己創造出信用來，並且利用農民自有的餘裕金，不任其外流，而使之還原於農村。換言之，一面憑自身信用以開源，一面又提倡儲蓄以節流，而農業金融之機構，乃由公營而漸趨於合作化，終成爲農民自有自享自治的機構，這是農業金融一切措施的歸趣。』（註五）

由此可知農業資金的調劑與供給，無疑義有賴於扶植並普遍合作金融機構的完備，以担负其特殊的使命。

第一、促進工業生產補助戰時用品的供應；抗戰軍興，中國沿海沿江要埠，非毀於敵人的炮火，即被敵人劫奪侵佔，內移工廠，爲數不及什一，因此形成全國日用必需品供應的恐慌。故應如何利用後方各地原料，建立各種小型工業，如何扶助各地手工業的發展，改良小工業技術，推廣手工業的出品，以解決戰時日用品部份的困難，從運用合作資金的力量，以謀工業產銷合作組織的建立，實有非常的重要意義。因爲『第一、戰時的環境，解除了小型工業和手工業對於大工業和大工業之不均等的競爭形態，結果無異形成了相等於經濟國策下之一種天然的平衡。第二、戰時的合作工業，必須以小型的形式與國防工業或大工業採取配合的步調。其生產效率亦必受大工業的技術法則之相當支配，可以分散的組織與集體的作業，互相聯繫，建立經濟關係發展的統一效用，並通過合作的相互監督和連帶責任的形式，可以填補調劑手工業作坊或小型工業所存在的缺憾，實現技術上和營業上合理化的道路。』（註六）所以中國這次對倭抗戰中，促進手工業或小型工業的發展，實在是配合整個民族工業發展一個極好的復甦機會。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兩年來在西北東南各省努力推進工業合作，已有了

相當成績的表現，這就足以看出中國新的工業，正在朝向一個光明的遠景。但合作資金的供應方面，工合資金正和農合資金一樣，有其一般的特性：（1）工業的利潤，在同等的嚴密組織和經營效率之下，是優於農業的利潤。（2）工業的信用，因其需要量較大，其安全性似乎轉不及農業信用。（3）工業信用因須顧到生產各部門之配合與連鎖關係，其資金的運轉較農業信用運轉更為複雜。（4）工業的設備和材料購買，以及簽記形式和成本計算的複雜，其資金的監督方法，都較農業信用煩難。」（註六）由於這些工業合作資金需求所具有的特性，既不能和農業金融的供給相提並論，同時也非一般企業銀行所能達成其資金調劑與供給的效率的。另方面因為時代的進步不同，手工業小型工業的資金問題，更不是以針對舊有的錢莊或當舖高利貸之手工業的資金供給或救濟手段所能解決的。如果戰時小型工業或手工業本身發展的環境，需要採取合作組織方式進行。那麼，此種合作工業資金的供應，同樣應有合作金融的特有機構以適合其適應性。從實質上說，運用合作組織方式，發展小型工業或手工業生產，即是以合作經營方式，担负了建立整個國民經濟體系中之一部份。因此合作金融機構發展最高形式的合作金庫與現代金融組織的一般企業銀行，在現階段整個經濟國策之下，好比就是供給社會金融的雙翼，並不相異而須相依共謀發展，一般銀行對國防工業或民族大業負責資金供應的一部份，合作金庫即負有對國防工業或民族工業一部份中屬於小型工業或手工業資金部份的特殊使命。故合作金融的內容，應該包括供應合作事業資金全面的需求。戰時日用品工業的生產，固有賴於運用具有特殊效能的合作組織之發展，同時亦就加重了合作金融全面化的供給任務。所以關於合作工業生產部門資金的調劑與供給，自應成為合作金融應負使命中最要的一環。

第三、調整戰時物價與消費品之分配管理：戰爭發生，由於消費的激增，生產力的破壞，以及運輸困難，風險加大等等，以致物價高漲，這是一般的現象。但我們對於物價高漲的消弭政策，不是政府當局一紙消極抑制平價的命令，或者一個「評價委員會」的組織所能奏效的。首言物價的調整。第一、要工業日用品與農產品的剪刀差額，得以相當平衡，必須增加農產品的輸出，充實外匯，提高法幣換取外匯的市價，因為我國法幣的準備基本泉源，主要則寄託於農產品輸出的價值。故為要使農產品輸出的

機構，適合農民需要而且強化合理，必須擴展農業倉庫與運銷合作組織的建立。第二、戰時金融的呆滯，農民脫售產品，價格尤易為商人所操縱，故為保護農民生產利潤，增加社會再生產的能力，必須使生產者納入於生產合作之體系與消費合作網連繫一片。第三、要利用技術和教育的手段，改進品質，提高價格，必須運用民眾自主的合作組織，從促進生產關係的合理化入手，方克有效。第四、要抑平同一物價在甲地高漲和乙地跌落的狀態，必須有充分的資金，擴大合作聯合組織，減少交通困難，配合市場物價比例，實行有計劃之全盤調整。至於消費日用品的分配，運用合作機構採行「管理」制度，或由政府實行「統制」辦法，兩者相互比較，最易透視其不同的效果：

（二）統制政策是政府為主體，採用自上而下的強迫辦法，並不能使統制的程度深入而嚴密，有的城市實行了統制，有的城市沒有實行統制，感的貨物在甲地統制，在乙地不統制，往往統制的方法，因人而異，因地制宜，政府規定的統制法令，往往成了一紙空文。管理制度如由合作社來實施，則是以人民為主體，自下而上成立單位社而聯合社，形成一個管理制度，在提高民眾自覺性這點而論，既能使戰時物品之管理有計劃，而且易使消費的分配適應需要而合理，自可配合客觀的社會機能，調劑戰時前後方生活的秩序。

（三）統制政策，頗近於一種消極的性質，其統制的方法，不外限制物資的消耗，調劑物資的供應。至管理制度的目的，則含有積極的內容，在促進產品數量的增加，一在刺激產品質量的改進，前者注重抽稅，以限制消耗，或利用政治力量的收購辦法以調劑供應，是屬於一種治標的作用，後者增加產量改進品質，使有充分物資以盡供應，才是平抑物價最根本最有效的方法。

（三）統制政策的強化手段，全有賴政府公佈各種統制物價的法令條例，以及利用政治力量的嚴密稽查和實行懲罰，實際上各地「評價委員會」成立以來，面積居奇者仍比比皆是，繩之以法者實百不一二。如果在各地發展了消費供給合作組織，採取教育的方法，提高民眾的自覺性，某種日用品應節省者，則可節省，某種產品應增加產量者，有了產銷合作的機構，則可自動增加生產與運銷。如甲地和乙地的價格發生不調時，兩地有了

合作機構，則可互通有無並實行平等貿易。故合作組織普遍至整個經濟各部門之後，則物價的管理制度，尤易發揮其合作本能特具的連鎖功用。

關於戰時物價的調整，與消費日用品的分配，既應以運用消費合作社的特殊機能，採取管理制度為主體，自然更加重了合作金融在這方面調劑與供應的任務，始克與政府抑平戰時物價管理消費的政策配合發展。

(四) 合作金融發展之對策

我們分析了中國合作金融的現狀尚極脆弱，因為合作資金的來源，是以倚重外資佔着主要的成份。可是合作金融在戰時供給合作事業資金所負的使命又非常重大。為謀研討中國合作金融之發展，今後怎樣與抗戰建國中合作事業之建設，取得同一步驟之進展，特提出意見數端，以為本文之終結：

第一、擴展合作組織充實自有股本：因為合作金融的基礎，必須建築在合作組織上面。中國是一個農業大國家，人口眾多，民族資金的潛在力甚為豐富。記得合作先進李安陸先生曾說過這麼一段話：「中國有四萬萬五千萬民眾，每人繳股金一元，就可累積到四萬五千萬元股金，以為中央合作金庫的資本，其力量則非中國任何一家銀行所能比較了。」這雖有點頗近於組織合作國的理想，但合作組織日益趨向全民化之後，自有資金將隨着增加是毫無問題的。而目前全國合作社社員數，據作者估計最高不過一千五百萬左右，僅及人口比率四十幾分之一，合作組織的現況自然是大貧弱了。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國民政府公佈了縣各級組織綱要，綱要中規定自保至鄉鎮至縣單位，皆有合作社或聯合社一貫組織系統之建立，並確定各級合作社組織之推行，以參加經濟建設促成地方自治為目的，換言之，各級合作社組織，已列為各級政治設施中屬於經濟建設部門的主要機構，這自然是促進合作組織邁向全民化過程一個新的前提，故在推行新縣制方針之下，必須使合作組織透過政治力量的號召，作有計劃之普遍擴展，合作組織擴展了，社員加多了，合作股金自當隨之增厚。一般銀行組織的力量，表現在股東出資額是否雄厚？合作金融組織的力量，則應表現其參加社員人數是否衆多？如果說現代銀行資本，奪取了舊有錢莊當鋪的地位，那麼，新興合作金融的發展，必將解除現代銀行資本的矛盾代替繼續發

展。因為合作金融的發展，一方面固具有經濟社會關係上進步的質素，另一方面因為它的組織建築在廣大的平民階層上面，有着無限資金的潛力和發展前途。

第二、厲行儲金存款匯兌業務：金融的本質，是包括了資金與融通的相互作用而言。合作資金離開了融通的行為，必將發生呆滯的現象。目前合作金融領域內一般情形，最低層的信用合作社或聯合社，業務過於單純，幾乎以「借款」「還款」為唯一業務，常人有「合借社」之譏。其次，中農行暨農本局所輔設的各縣合作金庫，經營業務部門雖多，往往精神行為又與營利的銀行並無二致，因為多數縣合作金庫為認購提倡股本機關一手包辦堆積來的組織，交易對象既多越乎合作組織之外，年終盈餘分配亦未遵照規定返還顧客，兩者皆非具有完備之合作金融本質。今後我們必須使信用合作社至合作金庫，相互一體皆能經營儲金存款匯兌業務，以擴充合作金融活動的領域，增厚合作資金，創造的來源。存款儲金業務之提倡獎勵，固可吸收農村閒散游資以達集腋成裘之功，至鄉村小額匯兌業務之經營，江西第三區各縣試辦以來，影響於合作業務之推進，則已頗著成效。為謀儲金存款匯兌業務之發展，有下列幾項原則是應該注意的：(一)要將儲金存款匯兌業務在合作金融經營中的重要性，廣為闡明，使合作組織成員有充分的瞭解。(二)鄉鎮信聯社至縣信聯社或縣省合作金庫的年度業務計劃，應確定儲金存款匯兌為必需經營之業務。(三)經營匯兌業務之各級合作社或合作金庫應與地方金融機關的匯兌業務密取聯繫。(四)政府對經營儲金存款業務之各級合作社應予獎勵提倡。(五)合作事業年終考成，儲金存款匯兌業務應佔其重要部份之一。這雖是幾點極平凡的原則，乃不失為推廣儲金存款匯兌業務最要的方法，同時合作金融的發展，業務部門由單純而漸趨複雜，這是經濟法則上一般的必然規律性。

第三、兼營農倉業務調整物產貿易：產品與資金不可從形式上分開，且應相互為用。如春耕貸款，農民因需向市場購買耕牛農具種籽肥料，缺乏現金的融通，合作金融機關可貸放以必要的現金，一到秋收或是規定還款的期間，農民春耕時所借來的現金，已經變成了稻麥荳棉等產品了，如果此時合作金融機關強制農民要歸還現金的話，農民只有忍痛出售新穀或新出產品，替中間商人造成一個乘機操縱鴻利的機會。我們為要使社

員從貸款中獲得實惠方面而言，認為各級合作社至合作金庫，是應兼營農業倉庫，在業務經營方面，既可辦理社員實物還款或儲押貸款，同時可以辦理實物折價繳納股金或存款儲金業務。最大的功效，更可把握市場農產物價的季節流通性，調整農產一段的貿易，增強農村經濟的力量。在合作金融本身的資金運用方面，因為了有倉庫之設備，吸收了社員無限的產品，產品就是資金，自可擴充對向融通資金的信用。在原則上，農業倉庫的發展，是應以合作組織為經營主體最易表現其機能，因為合作組織普遍的發展，在目前農村中已形成了一種控制產品資金的偉大力量。在事實上，具備健全的合作金融機構，合作金融的據點，應該位置農產集散的市鎮，同時每一個市鎮必有合作社或聯合社經營的農業倉庫，以為承受農產品出入口之吞吐，始克達成產品與資金相互調劑的效果。

至農業倉庫網與合作金融網的配合，應注意下列幾點：（一）按市場關係與合作業務大小，以確定倉庫容量等級。（二）省縣市合作金庫在主要交通線主體配置規模較完備之管理倉庫或堆棧。（三）各級信聯社合作金庫應設置農倉業務專管部份及工作人員。（四）實施合作訓練時，應設農業倉庫課程，並分組或分班培植農業倉庫專門經營人材。

這種，農業倉庫網與合作金融網互相聯繫之後，農產出入口貿易必寄託在合作金融網管理控制之下，結果有形產品變成了無限的資金，合作資金隨之源源產生，合作金融自可益形活躍。

第四、提倡發行有價物產證券：合作金融對於農業生產資金的供應，既是需要長期的低利的，自非普通吸人資金的方法所能勝任。就農民所有的產品或土地之代價，採用一種發行擔押或抵押證券的方式，以為達到獲取長期低利資金的手段，實有重要的作用。前面所提到的農業倉庫，如社員儲入倉庫之產品所取得之存倉憑單，即農倉證券形式之一。此種證券，券面所標明之有價物幾何？特得此項證券之社員，可向發行證券之合作金融機構融通現金，經營此項證券業務之合作金融機關。如遇到資金一時不敷週轉，得以此種有價證券向其他金融機關再貼現，以期農業倉庫所擔押之產品不致呆滯，而且可盡其產品資金化的運用。不過一般農產品具有生產的季節和保護的時間性，價格最易因市場影響而升張降落，往往使投資家的心理不能獲得安全保障，同時仍非供給長期資金融通的唯一之道。大

凡要謀農業生產的改良與增進，以必須能適應滿足土地資金的供給與農業設備資金的供給最為重要。考世界各國對於長期的低利的農業資金融通以及土地改良的資金供應，多有特殊金融機構的設置，如德國之中央農業銀行、魯魯士土地銀行、美國聯邦土地銀行等是。我國經濟落後，至今還沒有產生土地銀行或農業銀行，關於經營長期農業放款以及改良土地經營放款，事實上常為合作金融機關負擔放款業務之一部份。故信用合作社或縣省合作金庫，為經營社員土地改良，並謀農業生產之發達，鼓勵社員以土地向合作金融機關抵押為擔保品，並以所有認股社員之連帶責任為保障，發行土地抵押證券，充當金融媒介，以期增加土地資金化的活動，此為供給長期農業金融一種最要的手段。至發行土地抵押證券的處理方法，大致可別為二途：一為合作金融機關放款時，直接將證券售於借款合作社或社員，持券人以之向市場融通現金。一為發行土地抵押證券之合作金融機關，以整批證券向國家銀行或地方銀行訂立轉押契約，兌領現金或地方通行信用券，貸放借款合作社或社員，證券數額之發行，以不超過認股合作社保證金額為原則。反之，證券溢發，銷路呆滯，易使合作金融陷於疲憊狀態。此種土地抵押有價證券發行，透過資金化之後，因其擔保品為社員自有之土地抵押品，既不受外資壓力之影響，證券交易，亦是投資家所樂為者。其次，證券發行人之主體為社員，合作社運用民主的意思，既可隨時處分證券的變價，資金自無長期固定化之慮。同時其應得純利息，基於合作互助的意識，亦可隨之相對減低，以這種發行土地抵押證券所運用的資金，貸之以供應經營土地改良或充實農業生產設備，與長期低利資金的條件最相適應。

第五、促進全國合作金融網之建立：合作金融業務發展之後，如缺乏立體的系統組織，只有面的展開，個別孤軍作戰，最易為現代銀行資本甚至高利貸資本各個擊破，這是我們不可忽視的鐵則。惟世界各國合作金融體系，大多由下而上按級聯合完成的，此種方式，暫非中國當前客觀實際環境所可適應的，即退一步言，亦不知須等待何日。欲果採取完全由上而下之方式，政府既無此種資力，亦非合作金融組織發展之正軌。所以中國合作金融之建設，應採行由下而上由上而下分途建設之方式，比較易為發展。

在原則上，中央合作金庫及省或特別市合作金庫，可由中央政府或省而下設立之，但下層合作組織仍應認購一定股額比例，俟其構成體系之合作組織自有資金充實後，政府或銀行所原認提倡股本，則應逐漸退去，以符合合作金融組織自立之本質。縣或普通市合作金庫暨鄉鎮信用合作社或縣區信聯社，則必須經過由下而上之構成方式，由單位信社選舉代表，產生區縣信聯社或縣市合作金庫，以鞏固合作金融之基層單位。惟縣市合作金庫，往往因所需資金較大，仍可以吸收提倡股本一部份，在不妨害合作原則之下，甚至容許地方公產或私人參加提倡股本，但應隨時準備退去，以期扶助合作組織自有股本獨立自主。現在全國合作金融發展的形勢，面的發展極為迅速，中農行暨農本局所輔設之縣合作金庫，在西南各省有着蓬勃的樹立，各省省合作金庫，亦在次第輔導成立中，惟中央合作金庫之籌設，尙無所聞。我國合作事業之推行，戰前多偏重於農村方面，以謀農業經營之改良，故資金之供給，多由農業金融機關任之，抗戰以還，工業合作之重要既日益顯著，而且有著長足的發展，同時消費合作在戰時對於日用品的分配管理制度，尤具有特殊的機能，故合作業務愈加進步，單純的農業金融機關（如中國農民銀行農本局）是已不能供給整個合作事業資金的需要。故為使合作資金負擔供應合作事業全部的需要，全國合作金融網之建立，以及中央合作金庫之迅速成立，實有非常的重要。

中央合作金庫之籌設，可由中國農民銀行農本局或其他農工業金融機關各認股本，政府不妨予以股息之保證。同時並使各省縣合作社及合作金庫加入股本，以為合作事業自有金融機構奠定其基礎。籌設之先，可由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發起，商得各省合作金庫暨有關銀行合作機關之同意，召集一個全國合作金融會議，確定中國合作金融之一般方針，俾中央合作金庫在政府扶助方式之下成立以後，對全國合作金融之調整，以及鄉鎮合作金融網之配佈，有可循之軌範。

綜上所述，我國合作金融之史的發展，乃近十餘年間的事，隨着合作事業日益擴大，則合作事業資金的融通，必形愈加頻繁。今後我們究竟如何從檢討的教訓中，務期合作金融制度發展的方向，得以奠定一個自力更生的基礎。一方面固有賴客觀政治條件的順利，而主觀方面一般從事合作

金融的拓荒者，必須克服一切矛盾和阻力，依着合作事業的需要，與合作金融發展的對策，加緊邁力實踐，才是最可靠的基本保證。

二十九、四、二十四、脫稿於白土街。

註二：江西合作事業報告書

註三：六年來之中國農民銀行——林霖（中國合作導報六期）

註四：抗戰第一階段中的中國經濟動態——許潔新（理論與現實創刊號）

註五：農業金融之使命——王世欽（中農月刊創刊號）

註六：戰時工業合作金融展望——陳錫襄（經濟彙報第一卷第五、六期）

註七：我國二大農業金融機關最近對於融通農業資金之鳥瞰——朱通九（中國合作導報第二期）

徐俠成著

本書是著者在江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原名江西省地方政治講習院）縣政人員訓練班的講稿，內容共分六章：在第一章裏說明了合作的意義，並把合作制度與資本制度及共產制度作了一個比較研究。在第二章裏說明了合作思想的誕生，合作制度的創立，世界合作運動的演進與中國合作的發展，以科學的眼光分析了合作運動的史的發展。在第三章裏是把現行的中華民國合作社法分為合作社法的創制及其要義，合作社的組織，合作社的行政管理及監督諸點，依照條款作了簡明的解釋。在第四章裏是從抗戰建國的觀點上指出了現階段中國經濟建設應有的途徑與合作的重要性。在第五章裏是客觀的把過去中國合作運動作了一個概括的檢討，並說明目前中國合作應有的路向。最後——在第六章裏，是把江西省歷年來推行合作的概況，及新縣制實行後對於合作行政，合作組織，合作業務，合作教育的工作方針，介紹出來。全書長八萬言，現經該團列為基本認識叢書出版，每冊實價法幣八角。各地各大書局均有代售。直接函購者，請開明通訊處並匯款（郵票代洋十足通用）逕函江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出版股叢書刊發行處可也。

合作的基本知識

的經濟制度與合作

徐俠成

壹 緒言

國建戰抗論

我們展開神聖的民族抗戰，已經三年了！在這三年來抗戰過程中血的經驗和教訓，不惟證實長期抗戰是我們爭取最後勝利的正確戰術，並且說明了抗戰建國的不可分離。因為事實擺在眼前：要爭取抗戰建國的必勝必成，軍事動員固不可少；然非經濟動員，亦不足以支持長期抗戰；尤非加紧經濟建設，更不足以談建國。況在抗戰現階段，敵寇侵略我們的陰謀，已經是經濟政治文化重於軍事，其中尤以經濟侵略為最積極。我們決不能不從速在經濟上展開血戰，以粉碎敵寇經濟侵略的陰謀。

乃自抗戰以來，竟有許多人忽視了抗戰與建國的連環性，以為抗戰只是兵與兵打仗，在這抗戰時期，政府唯一的工作只是動員壯丁上前方去當兵，根本不能談到建國工作，所有建國工作必俟抗戰勝利之後方可進行。他們對於如何使壯丁能夠躋躍出征？如何使壯丁出征後不會影響後方生產？如何使戰時不發生經濟恐慌？如何使軍隊糧餉軍火不會缺乏？如何能夠支持長期抗戰取得最後的勝利？如果在抗戰時期不加緊建國工作，一到戰後，因戰爭的損失，國家元氣不保將何以自存？這一大串的重要問題都不注意，這簡直是危害抗戰！取消抗戰！這種害了「抗戰幼稚病」的人，所持之一種「近視眼」的抗戰見解，實際上是無形的帮助了敵人實現其速戰速決的陰謀。殊不知，抗戰就是為了要建國，唯有抗戰才能掩護建國，唯有建國才能支持抗戰，抗戰勝利要從建國工作上去爭取，建國成功才算達到抗戰的目的。如果不在抗戰中加緊建國，不惟長期抗戰難以支持，即使抗戰結果在軍事上得到勝利，而經濟上不能脫離帝國主義的轄制，亦難免亡國的危險。

抗戰建國既必須同時並進。要求抗戰勝利，不可忽視經濟動員；要求建國成功，亦不能不以經濟建設為中心。但應如何建立我們抗戰建國的經濟制度，在這次殖民地的中國為求解放的抗戰建國時期，資本主義和共產主義，皆非我們所應採行的路向；我們應該要有我們「民族本位的經濟制度」。所謂「民族本位的經濟制度」，就是三民主義的經濟制度。一方面要舉行政府公營，發展國家資本；一方面要獎勵國民共營，以謀人民生活的均足。而對於私人資本的發展，則應予以限制。在這一路線之上，必須以國民合作共營為經濟建設的中心，以合作組織為民族本位經濟的基本組織，為最適宜。

合作組織原為清除人類自相殘殺根源，爭取人類自由平等幸福的一支和平軍。這一支和平軍的興起，其目的就是要使經濟上的弱者依平等原則，以自助互助方式經營各種經濟事業，避免剝削，發展生產，改善生活，進而使全體人類同登於經濟平等的地位。其對於世界一切導源於經濟掠奪的戰爭，就是要以和平方法從根本上求其消滅。但是它在被侵略的國度裏，一到侵略戰爭發動的時期，也必須直接參與戰爭，從而充分發揮其反資本帝國主義的功能，在經濟上充實反侵略戰爭的力量，並於戰爭中加速其自由平等之民主制度的經濟建設，以實現其反侵略戰爭的目的。

我們中國是一個被資本帝國主義侵略束縛而淪為次殖民地的國家，這一次神聖的民族抗戰的發動，在敵方可以說是侵略夙謀之最露骨的表現；在我方則為為求獨立自由平等而非出此不可的反侵略的正義行為。無疑的在這種情勢下的中國合作組織的主要任務，就是要反對日本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當此抗戰建國時期，合作組織也無疑的必須在爭取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經濟上擔負其所應負的使命。同時，因為中國是一個次殖民地產業落後的農業國家，當此為實現三民主義而抗戰建國的進程中，政府之於國家的決定，亦當以經濟工作的任務付託於合作組織，從而積極促其發展。

乃自抗戰以來，合作組織之於其應有效能的表現，還是十分不夠。雖自蘆溝橋事變之後，各省市縣合作行政，指導、或輔助機關都訂有適應非常時期的合作事業工作計劃，並一致主張要強化組織，加緊訓練維持金融，調節消費，流暢貨運，發展產銷，以及戰時服務諸點，以求有所表現。但在事實上畢竟是因為我們的合作運動歷史太短，合作組織不但沒有從各種單位社而各種各級聯合社為系統的完成，以構成合作經濟組織的體系；就是單位社也還是不普遍不健全，不夠成為民族經濟的基本機構。同時，因為合作組織的意義及其效能，還沒有普遍被了解和認識，社會上一般人對於合作組織的觀念還很冷淡，直接或間接都會影響合作組織的發展。在政府方面，雖是最高當局早已十分重視合作組織，抗戰建國綱領既經規定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去年一月五中全會亦經決議加紧推進合作事業。惟此種綱領與決議案的實行，還是不夠積極，對於合作組織的推進，如合作行政效率的提高，合作金融的補助，合作業務的扶持，合作教育的實施，都還沒有盡到最大的力量。甚至還有些人因不明瞭合作組織在抗戰建國中的重要和我國過去合作運動的路線與合作組織發展過程中的困難，常就局部的舉出幾個合作組織的病態，以為攻擊合作組織的理由，或謂合作組織常為少數人操縱，弊端百出，不如根本解散；或謂合作組織經營困難，國民的程度不夠合作，根本不能推行；或謂合作組織發展遲緩，難以應緊急要求，根本不能希望他能在抗戰建國中擔負何種任務。固然，全國現有的合作組織，量的方面尚未普遍建立，質的方面亦未臻於理想的健全。但這決不是合作組織自身之過，實由於過去我國合作運動無正確的路線，沒有使合作組織得到合理化的發展。同時，在政治上社會上經濟上及文化上都使合作組織在發展的過程中遭遇到不少的阻力。現在我們既然為抗戰建國的需要，當不能因噎廢食；只有排除一切困難，依照實際需要去謀發展。雖然，時至今日，由於最高領袖的一再昭示，全國黨政軍學各界的人，都已漸漸注意到經濟問題與合作事業，最近國民政府並於縣各級組織綱要中規定要普遍推行合作組織。但是我們合作組織的性質究竟應該怎樣？究竟使其在抗戰建國中擔負何種任務？如何推行辦法？却還是人言人殊，主張不一，因此，作者特就本題提出一點意見，倘能達到拋磚引玉的目的，那不但是作者之幸，也是中國合作前途之幸了。

貳 如何從經濟上去爭取抗戰的勝利

我們抗戰必勝的理由，就是因為我們在經濟上能夠持久。經濟上何以能夠持久？這只要把抗戰的性質和我與敵方經濟上的比較略加分析即可解答。這次我們抗戰的性質，可以說是半殖民地的中國在二十世紀四十年代為爭取民族之解放與獨立而與正在沒落途中的日本帝國主義所作的一個決定的戰爭。我國經濟是一個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經濟，而敵國却是一個高度發展的資本主義國家，所以敵強我弱，在戰爭的初期我們也就免不了要受到相當嚴重的損失。然而發展到了二十世紀四十年代的日本帝國主義，非但不能和英滅印度之青春時代的英帝國主義相比擬，並且不能和歐戰時代的帝國主義相比擬；今日已是帝國主義陷於百孔千創各種矛盾之中無以自拔的總危機時期，日本帝國主義為求解除其將沒落的種種矛盾，不得不對我國作軍事的冒險，由「和平」的經濟侵略而發展為暴力的進攻和殘酷的屠殺，然其結果決不是矛盾的解除，而是走入墳墓。我國之在今日，雖然還不曾現代化，還是一個產業落後的農業國家，但我們已不是鴉片戰爭以前的舊中國，更不能和依然停滯在封建社會的阿比西尼亞相比擬，我們已經是在飛躍進步之中的。正因為敵國方處在帝國主義總崩潰的時代，而我國却處在空前進步的階段，這就成了決定我國最後必勝與敵國最後必敗之最根本的理由。同時，在表面上看起來，敵國雖是一個強國，但它是一個先天不足的小國，地小人少，重要資源均不足以自給，在國際上又處於孤立的地位，經不起長期的戰爭。我國雖是一個弱國，但我們是一個得天獨厚的大國，地大，物博，人衆，又博得國際的援助與同情，足以支持長期抗戰。照道理講，最後勝利屬於我是絕對沒有問題。不過我們也決不能坐著等待勝利的到來，還必須努力去爭取。正好像我們自家園裏樹上的果子，還必須伸手到樹上去摘下來，才能嘗得這鮮甜果子的味兒。決不能夢想這果子自動的從樹上飛到口裏來。從經濟的觀點上來確定我們爭取抗戰之最後勝利的努力路向，以下幾點便是我們應有的認識：

一、明瞭戰時經濟問題的要點

我國是一個農業國家，同時是一個地大物博人口眾多的大國，在此抗

戰時期所發生的經濟問題與工業資本主義國家（尤其是日本）絕不相同。我們的經濟基礎不在都市而在農村，除軍火車械外，其他如軍需或國民生活所必需的一切，都不怕沒有來源。敵人既不能以封鎖政策強我屈服，也不能以武力佔領我們幾點城市使我滅亡。我們這個農業國家經濟是落後的，因為經濟落後所以在抗戰的初期要遭受必然的挫折。關於經濟落後這一點雖說是我們的弱點；但是與其說是弱點毋寧說是優點。正因為我們的經濟落後，國民可以刻苦耐勞，一切生活必需品都能自給，敵人對我們的破壞始終找不着要害。反之我們還可以長期抗戰困敵疲敵拖深敵人的泥足，而使敵人屈膝。所以說我們在這抗戰時期的經濟問題，最主要的是不過只是下列幾點：（一）在生產方面：最重要的是應如何有計劃的發展農業生產，並從農村中利用富地固有的原料恢復並發展手工業，且使所生產者皆為戰時必需品，不使人力物力與時間作了無益於抗戰的浪費，以彌補空前的大破壞，供給空前的大消費？其次才是應如何在可能範圍內創設軍需工業，酌量謀軍火軍械的自給？因為我們在生產方面的問題，不是生產品沒有市場也不是原料缺乏的問題，而是土地勞力和原料的利用問題。至於軍火車械，我們雖不能自給自足，但是我們可以取得友國的援助，敵人決無方法可以封鎖。況且我們的戰略是長期抗戰，重在困敵疲敵消耗敵人，所支付軍火軍械的消耗也並不小。（二）在分配方面：最重要的是應如何調節消費，以封鎖貨運，平衡物價，以保證軍民一切必需品的供給？因為我國交通不甚發達，在平時就往往有中地「米貴如珠」乙地「米賤如泥」的矛盾現象，這種矛盾現象在戰時必然更加嚴重。所以應如何普遍建立分配網使負此種分配任務的一個問題最為重要，至於厲行節約限制消費還不過是一個附帶的問題而已。（三）在金融方面：最重要的是應如何建立普及而又深入的金融網，並充實其資金以調整金融？因為統制外匯鞏固法幣的信用固屬重要；然若徒然依賴友邦的支持以謀法幣的鞏固，金融的安定，把握畢竟是操之在人，多少總不免帶着幾分危險性。假使能夠普遍建立金融網，力謀活潑民間金融，鞏固國民對於法幣牢不可破的信念，求得法幣的自主與獨立，則金融的安定自然沒有問題，把握既然操之在我，他人要想破壞也就不容易了。以上幾點可以說是最基本的問題，只要這幾個主要的問題得到合理的解決，此外一切問題也就不難迎刃而解。這幾點，是我們應該首先認識的。

二、認識敵寇經濟侵略的陰謀

戰爭的勝負決於經濟力量的強弱。從敵我兩國經濟力量的比較，敵弱我強，已是顯然的事實，不待贅言。所以敵寇的「速戰速決」的迷夢被我擊破後，即進行其所謂「以戰養戰」「以華制華」的陰謀，使「經濟進攻」重於軍事進攻而加緊對我們作經濟的破壞與掠奪。在抗戰的初期，敵寇對我們的經濟進攻還只是破壞不是建設，是封鎖不是開發，至多不過只是轟炸我城市工商業，封鎖我海口，阻擾我交通，破壞我法幣政策，擄取或沒收我淪陷區的工商企業而已，迨到見着佔領我武漢廣州猶不能削弱我抗戰力量後，情形就不同了，其對我們作經濟的進攻却是更積極更具體化了。這是因為敵寇至此已經感到日暮窮途，敵國的經濟力量對於戰爭實已無法繼續支持，但為陷於泥足的深入，除了幻想進行其所謂「以戰養戰」「以華制華」的陰謀而外，別無他法。在經濟上，敵寇目前的政策，已是建設重於破壞，開發重於封鎖。例如在華北，奪取我華北的金礦，便有「華北採金有限公司」，攫取鐵礦便有「龍烟鐵礦股份公司」和「石景山製鐵所」；統制棉花，完全歸「華北開墾會社」直接統轄，並有收買棉花的「辛提加」組織，對於華北的鹽產便由「興中公司」與「東亞拓殖公司」合設新公司來開發，打算在五年之內每年產量增加到一百二十萬噸。至於在華中，則有所謂「華中鐵礦公司」，「華中蠶絲公司」，「華中水產公司」，「揚子江輪船公司」，「華中鐵路公司」，「華中棉花收進會」等等，名目繁多，不一而足。在金融方面，更有南北偽組織設立的兩個銀行。一即偽聯合準備銀行，和偽「萬興商業銀行」或以掠奪我國產業資源，成以破壞我國法幣政策。假使敵寇的這種企圖得以實現，對於我們抗戰前途確實是一個很嚴重的打擊。但敵國畢竟是一個資本貧乏的國家，沒有許多資本來開發我國產業資源；又因我游擊隊遍佈敵後方，也使敵寇「建設」之夢遭遇嚴重的打擊；同時並因敵寇軍閥與財閥分贓不均，發生不可解決的內部矛盾，也要給敵寇對我作經濟掠奪一個莫大的障礙。但是我們也絕對不能忽視敵寇這一個毒辣的陰謀。我們必須對敵展開經濟的抗戰，把敵寇的這個陰謀打得粉碎，最後的勝利才會屬於我們。這些也是我們應該認識的。

三、嚴整我們經濟抗戰的陣容

基於以上認識，我們應如何嚴整對敵經濟抗戰的陣容，無疑的是一個緊急要求。針對上述的戰時經濟問題與敵寇侵略的陰謀，我們經濟抗戰的目的，不外為鞏固並增強我抗戰的經濟力量，和反抗並粉碎敵寇經濟侵略的企圖，但是我們究竟應該怎樣嚴整經濟抗戰的陣容？却是值得研究的問題。一般經濟戰爭的辦法，大抵不外兩點：一則對內由政府按經濟的各部門設置統制機關，實行經濟的統制，為有計劃的增加生產，統制消費與分配，並維持金融等等；一則對敵用海陸空軍及政府與國民合組財團，大舉對敵作經濟的封鎖，破壞，及掠奪。我們今日對敵寇進行的經濟戰爭，是一種經濟抗戰的性質，凡屬封鎖敵國海口，轟炸破壞敵國工商業或到敵國去作經濟掠奪，都是我們所不願意不可能也不必要採行的手段；我們只要驅逐敵寇出我國境，完全粉碎敵寇對我經濟進攻的陰謀。所以我們經濟抗戰的工作，不過只是要求一方面打破敵寇的封鎖，防範敵寇的破壞，反抗敵寇的掠奪；一方面力謀增加生產，調節消費，維持金融，以適應長期抗戰需要就足夠了。但是我們究竟應該用什麼來做達到上述要求的武器呢？論者無不衆口一詞的說是要由政府按經濟的各部門設置專門負責管理的機關實行統制經濟，或計劃經濟。至於「如何行之有效」這一個問題則多被忽略。我們的政府當局，對於經濟問題也不能說是不注意，只可惜是缺點還不少。今日見到這件事發生了問題，就制定管理這一件事的條例辦法，設置管理這一件事的機關；明日見到那件事發生了問題，就制定管理那一件事的條例辦法，設置管理那一件事的機關。好像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一樣的。抗戰以來，為應付經濟上的問題所制定的條例辦法及所設的機關，可算不少，考其效果雖不能完全否認說是沒有，而其於實際問題的要求，實在還是相差太遠了。例如「平衡物價」一點，國府於二十七年秋修正公布的地評定物價的機關也經普遍設立，乃事實上物價之昇降仍無不為商人所操縱；關於滄陷區對敵經濟鬥爭，雖有組織經濟遊擊隊等辦法的制定，亦未見為有效的實行。這一個主要的原因，可以說是我國戰時經濟政策，尚未

依據我民族經濟的特殊情形走向正確路線之所致。前面已經說過，我國經濟與資本主義國家的經濟性質絕不相同：在資本主義國家，一切產業部門都是商品生產，以工業為主腦，達到高度的集中，農業為隸屬，形成專門的栽培，交通網等於血脈管，交通運輸極為便利，實行統制經濟非常容易。我國經濟基礎既在農村，農業生產還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小農制生產形態，根本談不上專門商品化；其組織非常散漫，更談不到有何集中，且交通落後，運輸極為困難，如欲實行統制經濟決難行之有效。抗戰建國綱領第十七條規定，謂「經濟建設應以軍事為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計劃經濟」臨全大會宣言也說「抗戰期間屬於經濟之建設，政府必當根據民生主義之信條，施行計劃經濟」這本是最合國情與抗戰建國需要的一個正確路線。惟此綱領制定以來，實行上還始終是徘徊不定，沒有堅決的朝這一個路線上勇往直前，對於實行這個經濟綱領的具體辦法，也是始終沒有正確的提出。在抗戰現級段，對於這種具有決定抗戰勝負作用的經濟動員一點，已不容許我們再行鬆懈。所以我們現在要求嚴整經濟抗戰的陣容，已不是路線討論的問題，而是應如何本此既定的路線以求實施的具體辦法。要討論這一個辦法，作者認為最主要的問題，不過是經濟事業的經營方式，與經濟機構的建立、調整和運用諸問題。我們既以軍事為中心，實施民生主義的計劃經濟，對於經濟事業的經營，當然我們所採行的方式應該是不出下列三種：

(甲) 大舉公營 所謂公營就是由政府經營。凡有獨佔性質或宜於統一辦理的事業，需要先行由政府示範的事業，以及戰時民眾所不能舉辦的事業，均應由政府大舉經營，以求經濟合理化的發展。因為這些事業大半非私人力量所能舉辦，即使扶助私人經營，也必會造成資本家的獨佔，而與民主主義相違。

(乙) 嘉勵共營 所謂共營就是由國民以合作方式共同經營。凡屬於上述各種應行公營的事業以外的一切事業，均應勸導國民共營。所有各種獎勵保護辦法，均應以國民共營的事業團體爲實施對象，以獎進其發展。因爲經濟事業如使國民以合作方式共同經營，一則可使人力物力爲最經濟的運用，集中力量謀經濟的發展；一則可使國民立於互助平等的地位，謀生產的集體化與分配的社會化，杜絕階級的產生，消弭剝削行爲於無形。如此

，則國民必然會在此種以經濟為基礎的連帶關係上，因利害相同，休戚與共，而促成全民的真實團結。在這一基礎上建立起來的經濟纔真是「全民經濟」，這種制度也可以說是三民主義之中國的「民族本位的經濟制度」。除此以外，實無其他更適合目前中國需要的變善辦法。

(內)管理私營 凡未經公營，亦未由國民共營之一切事業，當然仍由國民私營，但政府必須予以嚴格的管理或限制。如有投機操縱不利於抗戰建國者，均應一律予以取締。因為對於私營事業，若不予以管理或限制，其民族意識往往會為私利所蒙惑，而有意或無意的危害抗戰建國的大業。在抗戰現階段還有不少的奸商企圖發國難財，舉凡投機操縱走私通敵等無所不為，便是顯明的實證。

惟以上三種經營方式，還必須以「獎勵共營」為中心，其效能始可發揚光大！因為我國原是一個產業落後的農業國家，在抗戰現階段，都市工商業又都破產，唯一基礎惟在農村。處此資本貧乏，生產落後，組織散漫的特殊情形之下，經濟事業宜於政府公營者少，宜於國民共營者多。至於實行此種經營方式的經濟機構，在公營方面所需要的，是政府應按所經營的各種事業的性質，建立經營各種事業的經濟機構，如國立或省立銀行、工廠、貿易局、以及公營商店等；共營方面所需要的，是應由國民按所經營的各種事業的性質，本平等互助原則組織經營各種事業的經濟機構，如生產、信用、消費、運銷等各種合作社及其聯合社；在管理私營方面，所需要的則應由政府斟酌設立管理機關，如工商管理處，及經濟檢查機關等等。我國現有的經濟機構尚不合於此種要求，所以我們對於經濟機構的建立與調整，也是當前最為迫切的工作，同時，因為獎勵共營，是目前經濟政策的中心，我們對於經濟機構的建立與調整，並當着重於合作組織之發展，而使其得以擔負其所應負的使命。至於經濟機構的運用，尤當以共營機構為主，公營及管理私營機構為輔，因為生產合作對於增加生產效率，物質缺乏最為有效，消費及運銷合作對於調節消費平衡，物價最為有效，信用合作對於調整金融鞏固法幣信用最為有效。如此嚴整經濟抗戰的陣容，敵寇經濟侵略的陰謀自不難於粉碎。這又是我們應該認識的。

三 如何從經濟上去促進建國成功

我們對於抗戰中的建國工作有幾個基本的認識和信念：第一是抗戰建國必須同時並進。如果「以為建國大業必有俟於抗戰勝利之後，此不惟浪費中國之時間與精力，且不明抗戰與建國之關係！蓋非抗戰則民族生存獨立且不能保，自無以遂建國大業之進行；而非建國則自力不能充實，將何以捍禦外侮，以求最後的勝利？」（引國民黨臨全大會宣言語）第二是在抗戰中建國必成。因為在抗戰以前，我國處於帝國主義壓迫之下，無論進行一點什麼建國工作都要遭受莫大的阻礙。在此抗戰期中既已掃蕩敵國侵略的勢力，一切建國工作脫離了敵國的壓迫，自可順利進行。且戰時政府與人民皆能以最大的勤苦與犧牲致力於建國工作，以我地大物博人衆具有充分富強條件的國家，獲得此種有利於建國的時機，建國自無不成之理。

第三是經濟建設應為建國工作的中心。我國之貧弱是由於經濟落後，日本侵略我國是要求經濟掠奪，當然我們抗戰建國的目的在求經濟的自主與獨立。所以建國工作必以經濟建設為中心，然後才有內容。第四是合作組織乃經濟建設的基礎。我們在經濟上所需要建設的，不是資本主義，也不是共產主義，而是「民族本位的經濟制度」。對外要求獨立，對內要求平等，建設工作的進行並須主張勞資合作，不許有階級鬥爭的發生。故在此以農村為基礎生產落後組織散漫的國家，處此戰時，要謀奠定民族本位的經濟基礎，實捨推行合作組織而外，別無更善的途徑可循。茲為求此一基本認識和信念的更加堅定，再分兩點申述其義如左：

一、把握抗戰時期有利於國民經濟建設的時機

我國之所以淪為次殖民地，而有待於今日從事於四千餘年歷史上所未有的民族抗戰，以謀建國大業之進行，就是因為自鴉片戰爭以來，我國經濟一直是在帝國主義的壓迫和侵略之下日加深重的結果。自帝國主義的經濟勢力侵入我國以後，其所發生幾個顯著的變化，第一是隨着沿海及沿鐵路各大商埠被帝國主義經濟勢力的侵佔，我民族工業無法建立，商業亦成為帝國主義的商品推銷或原料買辦的事業；第二是隨着農村手工業的破產，帝國主義商品的輸入，促使農村普遍的貧窮化；第三是隨着國際和國

內市場的需要，促成若干重要農產品，如絲、茶、棉花、等之高度的商品化；第四是隨着我國對外貿易的人超，與內地對通都大市的人超，使工業品與農產品價格有剪刀形的發展。農村資金流人都市，以致形成農村金融枯竭，都市資金膨脹的畸形現象。如果要權衡各帝國主義者對我國利害關係的輕重，尤以日本帝國主義對我國的侵略為最烈。因為日本是後起的工業國家，在基本要向外找殖民地的時候，世界的殖民地已被分割無餘。沒有日本人不爭的地方。在地理上，中國與日本為鄰，中國又是地大物博的國家，原料豐富，市場廣大，正是日本帝國主義侵略威脅的對象。所以日本帝國主義必以全力在軍事上，政治上，經濟上得寸進尺的侵略我們，決不使我發展民族工業，建設國民經濟，決不使我獨立自主建設現代民族國家，決不使我領土完整建立統一集權政府，決不使我鞏固國防增強海陸空軍。而高唱其荒謬的「工業日本農業中國的經濟提攜」，必使我們永遠作奴隸作殖民地。至於英美這些金融資本主義國家，以及德國這種工業發達的國家，與我們還少直接衝突的必要。我們並還可以利用他們的資本和機器來發達我們的工業，謀國民經濟的建設。所以我們最大的敵人是日本帝國主義，非打倒日本帝國主義，一切建國工作決無方法可以進行。抗戰以來情形才不同了，我們現在要做建國工作，已經無此顧忌，只要我們有力量，要想怎樣建設，便可以怎樣進行了。所以我們要謀國民經濟建設，在這抗戰時期也是最為有利的時期。因為在這抗戰時期有利於國民經濟建設的條件，概括言之約有五點：一則我與日本帝國主義已實行經濟絕交，不作其經濟侵略的俘虜，並且開展了劇烈的經濟反攻；二則我國經濟經過這次轉變已漸次踏上獨立自主的途徑，漸由對外依存而達於對內自給；三則現在國內市場差不多完全脫離帝國主義的羈絆，外廠競爭固然失去作用，外貨輸入亦已受到限制，民族產業的發展，已經不怕外資的壓抑；四則由於都市經濟的破產，大批的貨幣資本移入內地，可以活躍農村金融；三則現在國內市場差不多完全脫離帝國主義的羈絆，外廠競爭固然失去作用，外貨輸入亦已受到限制，民族產業的發展，已經不怕外資的壓抑；四則由於都市經濟的破產，大批的貨幣資本移入內地，可以活躍農村金融；五則戰時政府與人民可以悉本同仇敵愾的心理，不惜最大的勤苦與犧牲，集中力量謀建設工作之進行。有此五點，可以說是我國經濟史上最有利於發展的時機。我們要謀國民經濟建設，決不能失掉這一個有利的時機。

二、向「民族本位經濟制度」的大道前進

我們要建設國民經濟，不能走資本主義的路，也不能走共產主義的路；我們所需要的乃是「民族本位的經濟制度」。因為我們有我們民族的特

性，與他國的情形不同，能行之於他國的經濟制度並非我國所能採用。就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來說：一則因為採行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將來先必不可免的要來一次最慘痛的社會大革命。世界資本主義國家既有前車之鑑，我們又何必蹈他人的覆轍？二則因為現階段已是資本主義的殘落時期，眼看得沒有前途，我們又何可步他人的後塵？三則因為我們的處境已是在各帝國主義者的膝下，要想步他人的後塵，一步一趨，也難與各資本主義國家並駕齊驅。再就共產主義的經濟制度來說：一則因為共產主義只能說是一個理想，實行起來頗為艱難，像蘇聯經過試行失敗後，也只有採行新經濟政策，至今還不能辦到「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地步，我們當然不應該走這條不通的路。二則因為我國是一個半殖民地半落後的國家，無顯明的階級可分。只有整個民族與帝國主義者的對立，並無顯明的階級對立。中國唯一的出路，就是要反對帝國主義的侵略，而不是發動階級鬥爭，更沒有無產階級專政實行（或試行）共產主義的可能。這是幾點最顯明且易明瞭的理由。所以我們國民經濟建設的路線，絕對不能盲目跟着別去走，而必須有我們「民族本位的經濟制度」。所謂「民族本位的經濟制度」，就是要有適合我民族特殊需要的經濟制度：一則是要採取能夠避免帝國主義對我國經濟建設之阻力的有效方法，發展民族產業，以根絕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二則是要使全體國民都能樂於自動的以平等地位為真實的團結，共謀民族產業的發展，當初既不因私利競爭，發生社會的紛擾；嗣後又因生產的集體化和分配的社會化，以根絕帝國主義的經濟平均，全民族的團結可以永保。更具體一點說，就是：（一）不採行資本主義以而能發展民族產業；（二）發展民族產業，只求民族經濟的獨立自由，不存侵略他人的野心；（三）不採行共產主義，而能改革不合理的經濟體制，提高人民生活水準；（四）我們進行改革不合理的經濟體制，能得到全體國民的擁護，不使發生私利的衝突，以致破壞全民族的團結；（五）我們所採行的經濟制度，能適合抗戰時期的需要，也能適合抗戰勝利後的需要。如果沒有上述幾個適合我民族性需要的特點，絕非我們所能採行的經濟制度。我們要謀國民經濟建設，要鞏固抗戰建國的經濟基礎，必須向着具有上述幾個特點的「民族本位經濟制度」的大道前進。針對着現實環境的需要，我們要實行具有上述幾個特點的民族本位經濟制度，究竟採行何種具體方式以組織並經營之？則又惟合作制度適合此種要求。

（關於合作組織的推行方式，作者已另為文詳述，題為「對目前中國合作組織的檢討和建議」，當於本刊下期刊出。）

經濟落後國家之合作事業

甘貝爾著
孔憲書譯

第一章 合作之需要及其初步方法

合作在不同之國家有不同之意義

合作事業之基本原則，雖遍世界而無或異，然其制度施於不同之國家，則必須因地制宜，循勢變通，以適應其特殊之環境。故合作一語，英人聞之而立浮現於其心目中者，常為握有雄厚資金，經營各種業務，隸屬於曼徹斯特批發社之一個或若干分支店。至於丹麥人，則指扶助小農生產乳酪，或農資食品，暨分銷於鄰近各國巨大市場之一種組織。至於美國人，則常指一種巨量收集、包裝、分級、運銷，如水果等物之龐大組織。至於加拿大人，則指握有巨量麥子，足以操縱世界麥價之一種大規模組織。

至於交通梗阻，農民多係文盲，對政府之干預，常事猜疑，並幾全恃農業營生之落後國家，則其意義，愈為懸殊。農業固為世界最高尚之基本職業，然在若干方面，亦有其艱苦暨不便利之處。蓋農業須時時投以相當數額之資本，必需之資本既投以後，復須候長久之時間，始可望收回

，雖欲加速，而不可得。同時收成豐歉，須視氣候，雨暘時若，事非常有，虫害病疫，更不用言。即使事事順遂，但此農豐收，其餘亦然，市場充塞，價格以低；反之，價格高漲，又乏物可售。故農業之成獲利事業，誠多年難獲一睹，大豐之年，且足以傷農也。

農民借款之原因與方式

依理想，一般小農應有積蓄，揆諸實際，則普通皆無點滴之儲，考察其故，有時（雖不常如一般所推測者）實因過窮而無可積蓄，而普通則多因不知節儉之價值，及無便利之處所，以儲蓄其所能有之微資，故當耕種需款時，竟無資可授，而惟有借貸。但一般之貸款處十即銀行——非彼輩所

得而告貸也。一則銀行準備貸款之資金，其期限不如彼輩所需之長；二則即有地契可資抵押，但地距銀行所在城市竊遠，檢定地契及估定地價，耗費時，非銀行所願；三則小農階級關於還款，素有拖延不遵守期限之名，縱使彼輩能超越其類（多屬不能），亦難取信於人，於是乞援於當地之高利貸者無他法。且因需款之迫切，條件尤不合理與否，亦不乏顧，利率之高，可使耕耘者所能獲得之一切利益，為之剝奪淨盡。有時所定借約，並有以產品作價抵還之規定，而所作價額，遠較其實價為低。此種利率，較以現款償付所高甚多，乃借貸者竟渾噩不知。因此類借貸而造成之慘劇，世界各國，所在多有。耕耘者僅付利息而不能，至本息相加之數額，終其身亦無清償之望。每年收穫，無論豐歉，債權人除留給足維持其生命之數量，俾能再事耕耘外，悉索而去，處境若是，其不淪為債權人之奴隸者幾希。凡人一朝陷入此境，而希其改良耕耘方法，即不可能，蓋額外之工作則屬諸彼，而利益則歸之債權人也。

補救之方法

簡約言之，現所研討者，即在此種國家中，此種情形應如何解決之間題也，其有效方法，難以為舍合作無他道。蓋組織健全及監督嚴密之農村合作社，星棋羅布，偏及全國，更輔以適當之聯合社，則現所急需之信用制度，即能建立。具有同樣情況之若干政府，現均努力於此種制度之設置，惟問題所在，則為如何着手耳。依據理想，政府之協助，本非必需，然在現所討論之國家，確屬緊要，非然者，欲期冀合作組織之自然茁長，則俟河之清，未知何日？又合作之成功，必須聯合語言習慣彼此熟諳之人民，贊對合作基本原則有澈底之認識，採用與當地情形相同之其他地方所施之方法，及用不同之方式，猶有之結果。前者之實施，大抵以地方為限

，後者則非研究他處實施之情形，不足以言功。

專門訓練之必要

一、合作原則本身，雖屬單純，然施之實踐生活，則繁雜之間題綦多。一般易犯之錯誤，即每當誇張何宜之方法而誘，以至產生極不幸之結果。此種錯誤，各處已數見不鮮，稍加研究，不難發見，預微再蹈，豈非可惜？現有一種趨勢，（雖已製造，惟仍存在）以爲會受教育，具有普遍知識者，即足以擔任合作工作，專門訓練，非所必需。不知合作事業，必須堅握其基本要素，嚴守其根本原則，稍一經逝，即陷錯誤，蓋此種錯誤，非單純之理智可以瞭解，且一經錯誤，即極難加以糾正也。辦理一種事業，設因錯誤，而所損失者僅爲政府之款項，則祇須目的正大，固不用其小心翼翼，但合作事業則不可同日而語，有如賭博，所輸賭注，乃貧民之財產，若有損失，絕非彼輩所能負担。且一經損失，其對合作之信仰，即永無恢復之希望。

如何組織旅行考察團

將出面擔任合作工作之人員，若爲事實所許可，須給以赴國外考察之機會，俾其能將他人以時間金錢換得之經驗，不取代價而傳諸其國人，及增加其以後發言之力量。其考察途程，須視其環境暨特殊情形之需要而擬定，如學習如何組織及指導小規模之農村信用合作社，貸款給目不識丁之農民，或單純之運銷合作社，俾能銷售其米、麥、或棉花等產品，而至加利福尼亞水果生產合作社，或曼徹斯特批發合作社，研究學習，則可謂非其所矣。一般欲得合作訓練者，每以「何國合作事業最爲成功」爲問，吾人想像答者，亦必係以合作事業最發達之國家爲對，並勸其至該國學習。誠然，費短少之時間，於合作事業成功最大之國家，未始毫無裨益，第一，其經歷足予吾人以莫大之鼓勵，第二，同樣之合作社，何以不能立即產生於合作事業尚在萌芽時期之國家，此種原因，在不久之將來，吾人即須給以有考之闡釋。歐洲國家如比利時，南斯拉夫，捷克斯拉夫等在若干方面，誠能予吾人以最有用之知識，但就大體而言，赴合作事業已臻繁榮之國家，考察研究，能獲得之直接效果，誠屬有限。良以此等國家，農民皆受高等教育，知節儉，有財產，辦事有能力，在情形相反之國家，而企圖徵收其不可能，極為顯然。故此類之考察途程直徒費時間與金錢而已。

知其至國外應究求者爲何事，堪爲其本國採取或仿效者爲何物，關於此點，或已無待贅言。在考察過程中，自將邂逅各種各類之合作事業，若移植於其本國之情況，將發生之問題，及類似之合作事業，若移植於其本國，將發生何種問題，何種困難，則能知者，惟彼一人，堪稱專家者亦惟彼一人而已。吾人之臆斷若非錯誤，則任何新興之合作運動，均受兩種壓力之支配，一即希其作高速度之發展，結果致組織不健全，全體崩潰之危險，亦難避免。此種現象之產生，極其自然，且極易瞭解，蓋合作社獲利之需要頗切，速獲結果之期望遂燃，於是陷於急躁之境。雖然，真正之合作，僅宜誘導其動作，絕不能越權而代之庖治也，況彼輩經已曉諭，惟有自動，始能獲得重大之利益也耶？若所謂「彼輩」者未受教育，秉性懦怯，既不深信其本身之能力，且猜疑政府之干預，在此情形下，而欲使其自動，誠屬難能，但吾人以爲一種合作運動，無論其組織如何健全，其前途之希望如何遠大，將來能獲得如何偉大功效，在肇始之期，而望其能產生燦爛驚人之結果，未之有也，最初成立之合作社，必須謹慎樹植，耐心培養，工作優良之合作社其實傳力量極爲偉大，因附近鄰居，能目睹其智力相似之朋友，在合作社亦能有美滿之工作，獲得相當之利益，所謂事實表現，勝於雄辯者也。

交易合作社辦理過早之危險

第二種壓力與上述者有連帶之關係，並爲吾人所須力拒者，即一般不能滿足信用合作社之單獨發展，而渴望運銷或其他交易合作社之早日成立，實則初期之合作運動，誠應以信用合作爲先，其似是而非之議論，以爲僅組織信用合作社，貸款給社員，以從事種植，而同時不籌設協助其銷售產品之組織，亦屬無用，是說也，聞之不無動聽，實則不然。吾人苟稍加考察，即可發見若干不適爲社員者，其向私人團體借貸，每以交付產品爲條件，似此，即使彼輩極欲將其產品，交付另一販賣處所，亦因條件之束縛而不能。且此類人關於其本身之實際情況，常不願宣洩於人，而對於新成立之運銷社，自頭上則欣然允許，願交付其全數產品。第二、交易合作社之成功，社員須極忠實，並須有毅力拒絕商人等以立付全數現款（立付現款其數額可以減少），及許以預借額外款項等誘惑。習於壟斷之商人，對於新開入市場之合作社，自取嫉視之態度，而廣布流言，謂合作社結價支

款之不可恃。不能實踐其諾言，交付產品，致合作社首次即未能完滿執行與社員訂立之契約，而不敢與任何社員再訂第二次。常見交易合作社之成功者，皆係建立於信用合作社之基礎上，蓋信用合作社之社員，已能瞭解利益之獲得，惟有忠實及一致之行動耳。且信用合作社非似交易合作社，一經失敗，或即難以再興也。

第二章 信用

信用爲第一需要 信用未能管理之危險

合作應以信用爲先，其故安在？前已言之，蓋信用洵爲一般事業之基礎，稍有經歷者即知其言之不謬。有時僅因未發覺而已。惟吾人於論述其推行之法則以前，於信用制度之本身，似尚有稍事研討之價值。夫以適當之方式，供給生產事業以所需求之資金，對於一國之發展，自屬重要，但同時對於一般之事業習慣，未能加以改革，品行道德，未有適宜之增進，則此種信用制度，適足以貽害無窮。夫無貸款，即無債務，債務之負累，即貸款或浪用貸款之直接結果。在若干國家中，爲債務之累而頹圮其生活者，無論士農工商，無界無之。故貸款苟超越其謹嚴之限制，則爲益財產之日臻安全，而自然擴大其範圍，其豫防貸款爲害之方法，亦多應時而生，此則吾人所應深切注視者也。

銀行信用制度不適於農民

此種有益之貸款限制，與若干可贊美之銀行之貸款限制，亦有略同。貸款之前，對於借貸雙方之利益，必須加以同一之考慮，其對借方提供之擔保品，須能估定其價值，並於還款以前，有豫防其消失或貶值之可能。惟用意雖善，實施結果，每使吾人所關切之一般農民，被擋除於銀行所能予以之經濟便利範圍以外。在許多情形之下，農民借款，誠應提供担保品，及受嚴密之監督，惟彼輩所在地，常非銀行監督力量之所能達。一般鄉民，跋涉二十五英里之路途，至一最近之銀行，而告貸十磅，一百盧比，或一百元，購買種子，耕牛及肥料，以耕植其祖先遺留於鄉間之田地，而此鄉村，或爲該銀行所未前聞，其跋涉結果，自徒費力耗時而已。故適當之補救辦法，惟有以信用合作社之方式，組織彼輩自身之銀行，而以熟諳

地方情形之人員管理之，蓋銀行即因與地方情形隔膜而拒絕貸款也。

儲蓄之困難

此外復有與此不同而可慨歎之情況者，即鄉人不僅無告貸之處所，並無便利之儲蓄工具也。即幸而有一郵政儲金局，但距離多在半日路程之外，存款手續又極繁複，提款尤甚。此種瑣細之章程，在政府或屬必要，在彼輩則感困難，安坐櫈櫃內之事務人員，亦未必予以同情之協助。存儲之款，既爲數毫髮，而事復如是繁複，爲免除一切困難起見，自以不儲蓄爲佳。於是耕耘需款時，惟有借貸。其因借貸而產生之結果，經已論及。至向店主賒購物品，則將陷彼輩於更深之債務淵藪。彼輩妙有知此種賒購所付之利率爲如何，亦不明店主之許賒欠，乃因較現款交易所獲爲多。店主深知賒欠不免有部分之損失，故所定賒欠物價，勢須將呆帳損失，加入計算。

利息意義

以上所述，即信用貸款足以貽害之類。竊維借貸之成立，須同時有兩種事實之存在：即有者無立即之需用，無者又需用孔急，而貸者復具有可以收回之信心。此外貸者願借出其所有物，乃期冀日後有其他之收穫，蓋所有物借出後，或不免有損失，苟無利可圖，誰願爲之？其利爲何？即所謂之利息也。貸者爲利息之引誘，因信其物資之必可收回。一般正當貸款，以其信用強固，故利率甚低。若信用低弱，則其危險較賭博所差無幾，貸款者爲預籌備補或不免之損失計，故增高其利率。此種利率，普通均認爲其人適於此種利率者即應有此種利率，實則，對個人或有是處，概括而言，則未盡然。借款者，若其人因循泄沓，既無記帳之習慣，辦事復乏清晰之頭腦，自將予貸款者以極大之困難，甚至永無清償之希望。故一般高利貸者之受人斥責，實亦有其應得之理由存焉。至於適當之貸款，則不僅無前述之情形，借款條件亦無須似前之苛嚴。信用合作社之機能，即係在此輩人中，遴選最佳者爲社員，並訓練其誠實守時，認真理事，宣其借款而得享受優惠之待遇也。

還款能力之決定

按期還款質其信用，係基於三種條件之上：即借款者有償還之志願，償還之能力，暨到期時，其志願能力之仍存在。償還之志願，基於品性之誠實。合作社對於社員之選擇，所以極其慎重者，即在於此。品性誠實，

有償還之志願，並須能見諸實行，蓋無論其志願如何崇高堅決，苟無能力，亦無補實際。故貸款者應先注意考察借款者是否有償還之能力，有之則在何時？至合作社職員應如何決定社員還款日期，俟於下章論之。又貸款屬於間接生產或完全非生產性質，則借款還款能力之有無，非待對其全部收入作普遍之調查後，不能確定也。

缺乏記帳

農業貸款之另一困難，即一般小農均不記帳。其耕種所用種子、肥料、牲畜自身、家人、牲畜之勞力等，均無帳可稽。事事順遂，彼輩似有利可圖，但其利益，究產生自何種？其特殊之支出，如施肥，額外加工牽動等，則不得而知。若更併入其己身之勞力代價，或竟至虧損，亦所難言。同樣，其借款結果，是否獲利，當亦非彼輩所能核計。

容易貸款之害

雖然，無論其獲利抑或虧損，均須償還其借款。若生產品售賣後，猶有不足，則必須變賣其資產之一部，以爲抵補。故此種陷彼輩於更貧困暨愈減少其信用之借款，實爲吾人所不該允准者也。在彼輩之事業習慣及資金之支配，未加訓練改革之前，而予以貸款，洵非所宜。借款愈易，弊害愈多。容易之借款，實足鼓勵彼輩增加非生產之耗費，如婚喪訴訟等。若無借款，即欲揮霍，亦惟有用其積年累月勞苦節儉而得之資金。彼輩所夕勸苦之血汗，與易獲之借款，自不可同日而語，而知所愛惜尊節。且借款容易，彼輩雖知日後無力償還，亦每不顧，以至不知不覺間影響其品格。不能使借者富裕而使之愈貧困之貸款，必不易收回。收回困難，即不免損失，損失不免，則增高利率。故容易貸款之本身，即不啻含有毀滅之因子。現代大經濟學家認爲人民受貸款之害者遠較受益者多，誠非虛語也。

銀行之性質與功能

貸款之爲害暨危險雖如是其多，然亦非無可取之處。以生產爲目的之貸款，其用極大，世界土房貸款經營之重大暨成功事業，不勝枚舉。即一般商業，亦多由銀行供給資金。銀行一方收受存戶之游資，一方轉放商家。銀行之功能，即在收存有而無用之款項，轉遞與需而無有之人民，如是不停之週轉，以增加資金之功效。惟銀行須準備存戶之隨時提取，其資金多不能呆滯至三月以上，而農民所需之款，則須自播種前起至收穫後，多

數尚須至產品價格時。否則，雖有貸款，亦屬無用，此即供需不相適應之一明顯現象也。故世界若干地方，均已感覺有另組特殊機關，供給農業資金之必要。至以中國之銀行而論，其情形與前述者不同，容後論之。

對於私人貸款之異議

銀行既不能應農民之需要，則惟有依賴高利貸者，政府或合作社。但高利貸者乃一極不適宜之貸款處所，其貸款純爲己身之利益，借者是否有正當之需要，爲生產抑非生產目的，款貸後將使其富裕抑愈貧困，均非彼輩所願聞也。彼輩企求者，僅爲投資之安全暨利益，苟利率高而担保品好，其餘則不之顧。最後一事，即不願早收回其安全之貸款，拒絕零還，此將予還款者以極大之困難。

政府貸款亦非所宜

政府貸款，雖較適宜，惟政府爲一龐大之組織，缺乏細密之監督。申請貸款者，是否有確實急迫之需要，其人之信用如何？借款之用途及還款日期等，均不能加以審定，故亦非健全之農業金融組織。世界上任何政府均無充足之資金，足供農業之需要。且組織龐大，貸款須經層層機關之轉折，不免中途之吸收，追款到農民時，多已不足其所需之數額。此外，政府直接貸款，足以銷沉受貸者之志氣。「政府將何以救助余耶？」余一願連困苦之可憐人也。此種依賴乞憐之心理，吾人當爲之根絕淨盡，而代以雄豪之氣概，「余困難甚多，余當何爲？」余當聯合本村之友朋共同克服之。

合作何以適於農民

最後一語，即合作社真正之教義也。合作社係自助者之結合，此種結合能解除困難，及使農民富裕，較於承認合作社爲解決農村金融問題最佳之方法者，日愈增加，其原因即在於此。合作社優於高利貸者之點，係其本身即借貸兩方之共同組織，借方同時即貸方，自無利益之衝突，不似高利貸者其利益與借款者居於對立之地位也。政府貸款，須經層層之轉折吸收，主管人員與借款者亦無易親之接觸。至合作社其職員即借款社員之一部分。生活工作，與其餘社員，近在比鄰，日常過往，融融洶洶，此政府所不能也。選舉社員，以品性爲基準。社員自有還款之志願。申請貸款者之境況，爲職員所熟諳，其還款能力及還款日期，當爲職員所深知，故貸款程序及還款條件，亦可有合理之決定也。（待續）

新茶政實施中的茶農合作社

李仁柳

一 新茶政實施以來

在抗戰過程中，一切人力、物力、財力，都須儘可能的集中起來，使政府可以有通盤的籌劃，如意的調撥，靈活的指揮，這時候所有經濟行為的各部門，都應該由政府有計的來施予統制管理。

茶叶為我國生產品中的重要特產，一向在出口貿易上都佔主要地位。嗣因日、印、錫、荷等各國的競爭，以及我國茶農的墨守成規，未能逐步改善，茶商的好巧取巧，時有邀難作偽等的舞弊情事，以致中茶銷路自墮，整個茶業，漸呈蕭條景象，影響於國民經濟，國家財政，既深且鉅！近幾年來，政府重視生產建設，洞悉茶業前途的危機，對於茶業技術的改善，設計改造整個茶業經營的機構等等，都不遺餘力。以浙省為例，自從中央於民國二十五年八月間在嵊縣三界創設「浙江省茶業改良場」，積極從事茶業技術的研究，改良，與推廣以來，茶業生產技術，顯見得有長足的進步。

但，頗自從抗戰軍興以後，茶業單只有技術的改進，已經是不夠的了。這因為敵人的野蠻的武力，已經深入內地，以敵國經濟上的先天不足，經濟資源的匱乏，影響到國家財政，金融的危殆。所以敵人在我國內地，不惜用盡種卑劣的手段，企圖儘可能大量的攫取我國物資，以期套取外匯，挽救其在苟延殘喘中的金融的命運。我國著名特產的茶叶，自然為其貪婪無厭地深欲盡所有，視為已有的對象之一，在這情形下，我們徒從事於生產技術的改進，增加產量，提高品質，如果沒有更進一步的管理，很可能會成為敵人的幫辦。

中央就在這一認識下，為集中物力，防止資源資敵起見，實施買賣統一政策。財政部在這一政策下，訂頒「各省茶業管理機關組織通則」，各省分別成立茶業管理處。管理處的工作，除不忽視產製等

生產技術的改進外，更着重於運銷的指揮和監督，它與負責收購、運銷責任的中央貿易委員會取得密切的聯繫，以為貫徹茶叶統銷政策的實施。

茶叶統銷政策的最高原則，為（一）爭取貨資，（二）換取外匯，（三）安定農村，（四）改造茶業，各省新茶政實施機構——茶業管理處的建立，就本着這最高原則為其施政的總方針。

年來貿易委員會收購茶叶，對於茶農茶商合法利得的保障，日常生活改善，已卓著成績，本年在戰時狀態特殊環境的特殊要求之下，各省更普遍地配置上茶業管理處，助成其正確政策的實踐，工作的進展，是光明的前途，可以預卜。例如浙省在管理處指揮下，雖僅有數月的歷史，而減低茶農茶商負擔，藉利改造茶業張本的茶叶雜捐的免除，防止偷漏資敵，茶叶緝私工作的雷厲風行等等，却都已具有膾炙人口的不可磨滅的功績。

不過因為人事上的關係，近來上層茶叶收購機關頗有變動，這一變動既影響於各省的管政，更影響於中央既定的茶叶統銷政策的執行。這一歪曲的變動，如果無法糾正過來，一方面是白白辜負了厚具事業熱忱諸先進的苦心，一方面是更壞的不利於國家的財政。

不過我們不能因此悲觀，而是要切實的從基層工作的實踐上，注意把定方向，儘可能地將這一歪曲現象從利害關係上挽救過來。

二 合作社在新茶政實施中的意義

改進茶業技術，以至於改造整個茶業經營機構，基本的有力的隊伍，自然還是直接從事於茶叶生產的茶農，茶農由於經濟條件的約束，知識水準，一般都非常低下。因此，他們除了民族關係，或臨時性的迷信團體都不能集中起來，作更有利的運用。此種現象，成為改進茶業技術，和改造茶業經營的很大的缺陷。他們底非常有限的智力，經濟力，也不能

造成茶業經營的很大的缺陷。他們底非常有限的智力，經濟力，也不能

組織是力的集中，也是力的更大的發揮，任何事業的從業員，爲了發揮其事業更大的功能，收得更好的成績，都應該有計劃的嚴密的組織起來，一向散漫無組織的茶農，在這改造茶葉急須迎頭趕上的時候，這要求，更爲迫切！

茶農合作社，是組織茶農的唯獨的工具。因爲合作社是人的組合，以人爲單位，以生產能力爲保證，股額低微，機會均等，利益均沾，不如公司裏重金錢而拋棄人權於不顧。而且茶農也具有加入合作的組織，才有使彼此的力量集中起來的可能。公司的組織只爲資產者的組合，對於茶農是另一階層的，一般的公司，尤以其股額之高，都不是茶農所能登門。同時，在現況下，我國也還找不到有經營茶叶生產事業的公司的組織。根本，在茶農者的心目中，還很少有振興中國農業的課題！新茶政實施的最高原則的實踐，都是需要最基層的茶農有計劃的嚴密地組織起來的，合作社在整個茶葉產、製、運、銷、各階段上，都可以作合理的強有力的運用，因爲合作就除了切實的業務的開展以外，還有着前進的作用！運用合作組織，可以啓發茶農的民族意識，抗敵熱情，提高改進茶葉生產技術的智能，和對於應如何改造茶葉經營的認識，可能發揮出一般機械論者所想象不到的戰時必須的力量來！

所以，茶農合作社，是新茶政實施中的一架開展事業的引擎！這裏一個先決的條件，是茶農合作社的組成份子，一定要完全都是茶農，惟有確實以純粹的茶農組織成的茶農合作社，才能担负起改善茶農生活，保障茶農利益，以及擺脫一切阻礙改造茶葉的惡勢力的使命。反之，茶農合作社如果容許奸滑的商人，或土豪劣紳參加在內，就難免會被少數人操縱社務，使合作社變成爲假借名義，享受政府的帮助，而爲少數人謀利的變態的商號，這是非常要不得的！

三 新茶政實施中的合作組織

戰時，一切事業的措置，都應該是機動性的，新茶葉政策的實施，創舉於戰時。在新茶葉政策實施中的合作組織，也應該以機動性的姿態出現，已屬毫無疑義。茶農合作社的業務，最主要的當然爲供給、生產、和運銷，所謂供給合作，是供給社員經營茶叶生產事業所必需的工具，如農具、肥料等等；附帶，也可以兼着供給社員日常生活必需品。生產合作，是以集體的力量，最經濟的方法，從事茶叶的栽培、採摘、焙製等工作，並謀技術的改進；運銷合作，經營茶叶的運輸和販賣事宜，也負推廣銷路的責任。在戰時，爲了爭取物資，防止資源濫用，運銷合作的責任最爲重大。

我們知道，近幾年來，我國的合作事業，雖經當局努力倡導的結果，

已具有相當的基礎，然而業務上的開展，事實上還是非常不夠，尤其是在這偉大的抗戰中，一種力的新政策的實施，欲憑藉原有的合作組織的基礎

似乎還嫌不夠。

因此，新茶葉政策實施中的合作組織，必須以挺進的雄姿，健全地從頭做起，這時候的合作組織的內容，應該是充實的，生動的；決不能容有自動，自然還不是時候，多半還是需要政府組織合作工作隊，或合作指導團等的幹部隊伍去積極的策動，積極的推進的。

這裏一個先決的條件，是茶農合作社的組成份子，一定要完全都是茶農，惟有確實以純粹的茶農組織成的茶農合作社，才能担负起改善茶農生活，保障茶農利益，以及擺脫一切阻礙改造茶葉的惡勢力的使命。反之，茶農合作社如果容許奸滑的商人，或土豪劣紳參加在內，就難免會被少數人操縱社務，使合作社變成爲假借名義，享受政府的帮助，而爲少數人謀利的變態的商號，這是非常要不得的！

今後在新茶政實施中所必須努力的，是要根除建築在層層剝削關係上，有的原有的產銷機構。過去，我國茶葉的所以一蹶不振，實在是由於原有的茶葉產銷機構的不良，黑心的層層剝削，使茶農從事茶叶生產，終年所得，不夠成本；生活既致難以維持，要改進茶葉，即使有心，也是無力。

一方面努力根除原有的不合理的茶葉產銷機構，另一方面當然是接著要努力建立合理的新的體系。這建立茶葉新體系的要求，就非通過合作組織不爲功，因爲新茶政的實施，是政府的計劃，政府的好計劃，在民衆沒有好好的健全的組織以前，不容易確定正確的對象，每會降低其效率，甚或可能得到相反的結果。有了健全的合作組織，政府既可通過合作組織實施其計劃，民衆也可以通過合作組織，向政府要求應享的權利，和必須的幫助。

合作組織，可以使政府與民衆連成一氣，可以使政府的理想成爲農民的實踐，而不致爲貪污土劣奸商等惡勢力所窮障。今後新茶政實施的方向，首先必須普遍地建立起健全的茶農合作社！



于永滋：

千家駒：

我國抗戰時期中之國民經濟建設，應分為三種方式：

一為合作方式，一為合作經營與國家經營之混合方式，一為國營方式。

……縣以上之聯合組織，所經營之事業規模較大，非目前合作組織人力

財力之所能辦到，故必須

由政府代勞，以官資領導

；近年政府提倡之合作金

庫……實含有此種意義

。由政府（包括不以營利

為目的之社團）及合作社

出資合營，創辦之初，官

資占絕大部份，此後社資

限年增加，官資比例退出

，人事管理亦逐漸轉於

合作社……現在之合

作金庫，其本身組織，理

論上雖甚合理，但與輔設

機關之關係，未盡妥善，

故雖係混合經濟之性質，

却暴露了直接公營的弊病

。（摘自黔合會會務週

刊第四卷二十四、五六六

期合刊）

和農村金融之間造成了一根橋樑，接受外來的資

金，向農村作有系統有組織的貸放；另方面却更

使合作金庫本身亦變成一根橋樑，使他由非社員

非農民所倡導集股成立的一個農村金融機關逐漸

要成了農民自己所有的自營自享的合作金融制度

。後面這一道橋樑的作用，意義比前者更為重要

，因為這是合作金庫之最後的目的。但後一道橋

樑之能否完成，在目前顯然還不到批評的時期，

但我們却不妨就中國農村的特質與合作金庫制度

本身研究一番，而作一個客觀的評價。

就合作金庫本身來說，它顯然是我國農業金

融機構上的一個偉大的進步，他不同於其他的金

融機關的，不僅在於他不是一個營利的組織，而

且在於他有一個遠大的理想，（培養自有自營自

享的農民資金合作制度）；達到這個遠大的理想

復有具體的進行步驟。這個理想——使農民金融

機構建築在農民自己身上，超越外力的牽制——

無疑的是正確的與值得我們讚許的，雖然能不能

夠達到目的，還有待於時間的證明。

不過我們認為，農村金融問題僅是中國農村

經濟問題的一部分，今日我國農村金融之所以如

此枯竭，沒有健全的農村金融機構固然是原因之一

，然而却並不是最主要的原因。歷年農村對都

市之長期的人超，食污豪紳之不斷的榨取，兵災

天災水旱的頻仍，這些都是促使中國農村破產主

要的因素，也就是促使中國農村金融枯竭的主要

原因。鄉村高利貸者的獵獲，它固然一方面是利用農民對資金要求的迫切這一弱點，但同時還有它社會的與政治的基礎。建立農民自身金融機構，縱然是如所理想地做到了，但當促使農村破產製造農民貧窮的種種因素未根本剷除以前它至多祇能盡一些救濟或減輕高利貸的作用，決不能根本解決整個的農村金融問題。所以我個人以為：合作金庫這種制度，就其本身說，當然是值得提倡的，但我們還須把這種農業金融制度與整個的農村政治農村經濟問題聯繫起來，特別是與抗戰中「改善農民生活」這一口號聯繫起來。所謂改善農民生活，在戰時我們是減租減息，減輕捐稅負擔等等而言，我們必須一方面從根本上改善農民生活，另方面再從農業金融農產運銷上幫助他們解決種種問題。換言之，我們要把合作金庫制度當成了解決整個農村問題運動的一部門，與其他農村改革運動配置起來去推動，才能收得他應有的效果，這是第二點。

參 加 者

以姓字筆畫多寡為序

于永滋 千家駒 文 王

方錦 甘貝爾 伯 端

周凱華 侯哲昇 侯厚宗

徐淵若 郭 垣 鄧華蓋

鄒 楠 楊 甲 葉謙吉

鄭厚博 謝子城

第二、合作金庫是以合作社為其組織之骨幹的，他是出政府所營的金融機構過渡到合作社所營的金融組織。所以合作社是否健全是合作金庫能否真正成為農民所自有所自享的一個關鍵，但我們不能否認，我國過去的合作社是不很健全的，加入合作社的分子多不是占農民最大多數的貧農和佃農，而是經濟比較富裕或是少有土地的中農小地主，有的合作社甚至完全被土豪劣紳與少數人所把持。真正貧窮的農民多半沒有加入合作社的資格，更享不到合作社的什麼好處了。假如合作社而不能改變這一代地主富農中農的本質，那麼，縱使合作金庫最後真正變成合作社所自有，他也是不能使貧農小農受惠的。所以我們要使合作金庫完成它的任務必須加強並健全合作社的組織。如何健全合作社的組織呢？第一、我們要普及合作社網，實行一鄉村一社制，由各鄉合作社之建立再成立縣省及全國的合作社。第二、整理舊有不健全的合作社，以杜絕土劣與少數人的把持。第三、要普及合作貸款於貧農佃農，放款之担保以農產收成為對象，不以地權為對象。第四、要增強合作社社員之教育，並提拔農業生產者自行管理合作業務。所以合作社本質的改進是合作金庫組織健全化的基礎，這是第二點。（第三略）

第四、在接近戰區或變成淪陷區的地方，合作金庫已經在那裏建立並有相當工作基礎的，當戰事逼近或敵騎來臨時，合作金庫自然不能完成他原來的功能了；但我們却不能因此就主張合作金庫（指已設立者）應向後方撤退。我們認為合

作金庫雖然不是一個專門的金融機構，但在戰區却應該使他成為動員農民而與敵人作經濟鬥爭的一種非常組織。當然，這會使得合作金庫的本質有相當的改變，他原來所具有的聯繫不能不改變其一部分，他原來所沒有的任務，這時都要相負起來。他已不是平時的農業金融機構而變成為戰時對敵人金融鬥爭的武器，他所做的甚至根本已經超越合作金庫的範圍。但這種改變，我認為是絕對必要的。在民族危機生死存亡的今日，「皮之不存，毛將安附」，任何一部門工作都不能離開了民族之解放戰爭而單獨地發展；合作金庫在平時要能帶真扶植農民建立自有自享之金融機構以與高利貸者作鬥爭的職責，在戰時則首能培養農民自身的金融力量以與敵人的經濟侵略作鬥爭。若敵騎所至，業務即「被迫而收束」或「還地為良」，這是我所期以爲不可的。（節錄中國農村合作金庫的評價）

文 王：

一提到這「培養農民資金，自有自管自享的合作金庫制度」，頗覺滿眼發光，無人不抱着極大的期望和景仰！可是期望愈殷，自然責備也就愈急了！

最近本處（廣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編者一曾接到一篇外勤報告說：「各社加入金庫非常困難！金庫沒有根據實地之調查，而拒絕良好之信社入庫，對各社職員持官僚之態度，使各社有不敢入金庫門檻之感！」如此對整個合作事業之展開及指導工作之進行，有極大之影響」！這也許是說得過大些，但絕不是容有未必然也的報告；我們總不期望「過時不候」「態度不善」的現象，

，再在各地潛滋暗長着。同時，大家要認清金庫與銀行的區別，是要走向時代巨輪和民主制度前面的。假使可能話，也不妨在那雲淡風輕而又晒不傷白面皮的天氣裏，去「忙裏偷閒向老農」！（摘自合作同工第六、七期論合作貸款）

方 錦：

合作金庫應該有它的特質，絕不能與銀行同觀，更不能沾染銀行的不良習氣，它的業務對象是組成金庫的份子自己，而不是他人，對自己應該尊重，應該無分彼此，職員和社員的生活型態不能隔離得太遠了，也毫無統治的意味存在，一般的說來，我認為合作金庫必須實行下面幾個原則：

（一）民主之原則 合作金庫既是農民自己的金融機關，則唯有農民才是真正的主人，原則上選舉權應該平等，固不必說。我們所當注意的就是合作金庫的經理以及合作社指導人員應該就理事會、監事會、社務會、代表大會等場合，予農民以充分的合作知識和經驗，使之對於合作金庫是他們自己的金庫，而不是一個營利組織衙門式一點有深切的認識，並能由此逐漸獨立行使其權利完成其義務。負指導責任的務必認清對象，以農民的利益爲前題，態度要和藹可親，使金庫與合作社及其社員間的聯繫密切起來，漸漸引起合作社入股的興趣，而達到農民自有自管的地步。

（二）互助之原則 合作金庫之組織原爲調劑農村金融輔助農業生產，所以放款利息應該比普通銀行爲低，而存款利息又應較普通銀行爲高，不能以牟利爲目標，而以互助爲原則。農民在這

裏找到了一個方法來改進他們自己的地位，與滿足他們的家計上和生產上的經濟需要。他們原來就家無長物，可以作為借款的担保品；所以合作金庫放款應該是一種社員聯帶擔保的性質，借款的條件絕對不可苟刻，要以便民為是。且合作金庫今日雖可兼營存儲匯兌等業務，但我們應該認清牠的主要作用原來並不在此。合作金庫應該儘可能的發揮牠本身的作用，而減少其他不重要的業務。合作金庫負責人員能夠把握住自己應有的目標以後，才能準確而切實地達成他的任務。

(三)便利之原則 中國農民的知識水準很低，手續如果繁雜，農民了解不清，必定不能充分利用這種好的方法，而寧願選就高利貸者的條件，無法解除其痛苦，甚至對合作金庫亦發生懷疑，以為這也是資本家壓榨他們的工具，因為真正貧苦農民得不到實際的利益。更有甚者，農民都住在鄉間，合作金庫多設在城市，農民進城一次，除了要花費一天的時間以外，有時還要花錢在外吃飯，農民的錢一點一滴都是用血汗換來，即能在合作金庫得到一些好處，如果要他多跑幾次路，對於他的損失也就大了。合作金庫務必要使手續儘量簡便，使農民絲毫不感覺得麻煩。辦公時間應該適合農村生活習慣，且不宜時常變更，以免農民白廢寶貴時間。

(四)經濟之原則

經濟之原則在這裏包含兩種意義，就是一面要在管理上節省經費，一面要講求效率。機關辦事人員應該儘量減少，開支應該力求節省，經營以小規模為原則，辦事人員應該經過嚴格訓練，有足夠的合作知識和良好的合作精神，辦事認真，為人謹慎。能夠這樣，經費

才能節省，效率才能增進。金庫的貢獻既因此增大，而經費又極低微，然後較普通銀行放款取息為低，對於存戶所付之息又較高在事實上方有可能。

此外，合作金庫放款應着重小農，因為惟有小農需求最急，今天多數地方的合作社仍然未能多吸收小農，甚至由少數富農把持，實在是一大缺陷。富農往往利用金庫的借款，藉口增加生產，暗中轉借一班小農，賺取利息差額，生產一種極端不良的現象，使貧苦小農仍受高利貸的壓迫。合作金庫對於這些地方應該注意。其次，對於農民借款用途亦應留心考察，務使全部放出款項都能用在生產上面，這樣不僅能夠使生產真正增加，並使借款者能夠確實按期償還借出之款，而免發生虧累。(來稿)

甘 貞 爾

前次余在中國，曾與中國農民銀行合作主持研究銀行管理合作社股金問題，其時，在策略上仍抱合作社股金存入銀行之主張。此法在初期試行中，曾感若干之不滿。而且下中農行之主持者則已改變過去之信念，允許合作社任用自己之股金以加強其動力。此事余十分同情，而尤使余愉快者，即余已知其以此法之實行而為安全之變革，余深信此為劃時代之正確指示也。

(一)經濟之原則

表現於合作組織上之一重要而革新之因子，即具有外形的金庫組織。各縣之成立金庫者，現已不少。論理，金庫為順應合作社之要求而產生者，然現在之金庫，純為一種不自然的人工之創造。此種工作，實已感到非常困難，現雖無法以

提高其合作原素，而以金庫置於合作社的所有與管理之下，則為唯一之辦法也。倘吾任此工作，定在金庫成立之前，引起合作社員之自覺的需要，此吾所敢言也。有此種工作之進行可以暫停，時間上亦允許以整理舊有之組織，則合作原素定可提高，此又毫無庸疑者也。……(摘自中農月刊創刊號中國之合作運動)

白 端

我國的合作事業因國情的關係，是採用輔導制度的；所以指導組社的工作也是由政府負責辦理，對於合作金融我們認為也應由政府提倡培植，使之逐漸健全自立，在這一意義下，廣西省合作社金庫的籌備成立，是值得我們慶祝的！因為從此可把我們認為廣西合作事業上最大的障礙——合作金融系統的紊亂及與合作行政的失調——彌補起來，打破廣西合作金融的封建傳統，對於農民真是裨益匪淺！至於有些不明國情需要，不知道廣西合作事業的歷史教訓及癥結所在的人，說現在成立省合作金庫是「宋人助苗長」！我們認為他們若不是對合作根本無知或故意歪曲，便是惡意的詆毀破壞！屬於前者的，我們希望他們重新批評自己，將來的學會教訓他們的。屬於後者的則毫無意識，我們不願浪費筆墨張去作無謂的辯論。

當省金庫正在籌備成立的現在，我們願意貢獻幾點意見給這負有重大使命的新機構——省合作金庫。

(二)省合作金庫應採取合理的放款政策，對於各合作社的放款應察其用途是否正當不要任意

核減，省合作金庫與普通農貸機關不同，不是以營利爲目的的，所以對於戰區應盡量放款，不能因其不安全便不放。

(二)省合作金庫應盡量扶植各縣合作金庫發展之責，像過去江西四川的省合作金庫發展起來，只有在各縣合作金庫普遍發展並健全後，省合作金庫才有了堅強的基礎，漸漸脫離提倡股的依靠，建立全省的合作金融制度。

(三)爲適應戰時環境使合作金融運用靈活監督便利起見，似有採用區分庫制度的必要，就廣西現在的行政區域，劃分爲十二區，每區設一區分庫，負責計劃統籌調整各該區的合作金融，這樣可適應當地的特殊環境需要，尤其在近戰區及戰區各地，更屬重要，並且能減少省合作金庫的困難，不致有尾大不掉的弊端。(摘自合作同工第六、七期我對於省合作金庫的意見)

周凱華：

合作金庫是種新型的合作金融組織，近年來在政府與農業金融機關協力推行之下，這確乎是國內合作金融事業，同時可說是農貸事業在作風上的轉變，與制度上的進步；較之過去由各銀行派員直接下鄉爭相放款，或是分區放款的辦法，當然是合理得多。但是有一部份中外合作專家，在理論上時常懷疑到省縣合作金庫之設立，實嫌過早，尤其是在廣西各級合作社之系統尚未籌組之中。他們的理由，是省縣合作金庫如同省縣合作社一樣，本來是民衆的組織，照理應該由下而上，由小而大的逐漸建立起來，一縣合作

金庫之成立，應該在全縣信用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社有相當成數之後；一省合作金庫應該在全省各縣合作金庫有相當成數以後；如此省縣合作金庫，才有廣大深入的基礎，此在原則上講，固應如此，但是在這全民動員，抗戰建國的現階段之下，後方經濟建設如此重要，金融機關如此不普及，內地交通如此不便利，農村金融如此枯澀，農民文化水準如此低落，合作金庫制度實負有其特殊之使命。而且捨政府與農業金融機關而以合理的輔導，無以早日完成戰時的國民金融網，所以以爲合作金庫不只是一个合作的組織，同時又是一個地方金融機構，在全國金融網中實佔着基本的地位。(中略)從數字上看來，合作金庫制度在各省中雖推行不久，距離理想之目標尚遠，但其組織及業務方面，不無相當的成績。至於合作金庫設立之意義，得就其本質上求之，可分爲四點：

(一)合作金庫專爲供給國民金融事業之資金：國民經濟事業中，關於復興農業，開發鑿牧，促進工業，調節供銷，流通貨運，調劑金融等，皆仰賴於相當資金爲其推動力，方得迅速之發展，然以一般國民貧困交加，生活之維持不易，對於所需生產資金，往往告貸無門，自非採用合作方法，加強互相信用以承受國家銀行之低利放款不爲功。

(二)合作金庫爲謀農村借貸關係之合理化：農民需用資金之次數頻繁，數額零星，時間急迫，區域普遍，周轉遲緩，此乃農村金融「頻」「零」「急」「遍」「緩」五大特質。在過去農民推向高利貸者乞憐告貸，近年得力於金融界熱心

投資農村，高利貸漸見消滅，但仍未盡能適合農村金融之特質而訂定適宜之貸款方法與標準；爲此，合作金庫制度即應運而生，其業務乃針對農村環境之需要，一方面可以代替農村原有的借貸關係，一方面可以積極建立農村經濟之新基礎。

(三)合作金庫爲促成農村經濟自治設施之實現：合作金庫之組織者即其利用者；換言之股東即顧客，合債權與債務於一爐，使其間之利害衝突消弭於無形，取締自由競爭，提倡共同奮鬥。其營業方針，在鼓勵社員認繳股本，獎勵蓄儲，吸收社會游資，使農村自籌資金年漸增加，逐漸脫離外來資金而自給。同時金庫的組織完全民主化，專爲人的結合，廢除利潤觀念，並由農民中間養成優秀之經理與事務人員，負責管理經營之責任，自己事，自己幹，自力卽所以更生，而促成農村經濟自治設施之實現。

(四)合作金庫爲輔助全國金融網之完成：財政部前爲流通後方金融加強經濟力量起見，曾訂有完成西南西北及鄰近戰區金融之二年計劃，並規定中中交農四行在鄉市城鎮未設行之處，以合作金庫爲輔助該地金融周轉及匯兌流通之機關，現在四行在全國各地所設分支行不下三百餘處，因經營業務及種種關係，設立地點多限於交通要道，與經濟重心，至於縣單位之經濟建設，惟有合作金庫足以當之。因其業務既專對農村放款，以愈深入普及爲佳，同時又兼辦小額存款，匯兌，托收等業務，實際上實取得鄉縣銀行之地位，以補足國家銀行力量所未達，使戰時金融網，更加精密而且周到。(摘自合作同工第六、七期)

候折算：

我們應當隨時隨地克服各種的毛病，才能使合作金庫制度有健全的發展。所以對於這具有重大意義而且在急速發展中的合作金庫，不得不提出一些意見請大家注意。

一、合作金庫本來是民眾的組織，雖然因缺乏資金不得不吸收提倡股本，但決不是金融機關的附屬機關。那麼一切設施都應當保持她的獨立性。現在有些合作金庫完全成了附屬物，她要受加入提倡股本的機關的直接管轄。就是在形式上，理事會也等於虛設，這是一個大缺點。我們應當知道：合作金庫即是將來的信聯社。目前吸收提倡股是暫時的過渡辦法，應當趁此機會使各合作社的代表得到學習的機會，理事會或代表大會應當當開，而且一切賬表與業務報告應當對代表大會詳細解釋。即算平日的業務指導與賬務稽核可以交投資機關負責，但形式上也須由理事會決議委託辦理，這種獨立精神必須保持，乃能導入正軌。我以為不合於這種精神的合作金庫，實有更改的必要。

二、合作金庫本來是由下而上，合作金庫是由上而下，即成立省合作金庫；同樣，一省尚未設有縣合作金庫時，即成立縣合作金庫。這兩種情形，是同一錯誤。那麼在合作社尚未組織時，便不應成立縣合作金庫；縣合作金庫未達相當數目時，就不應成立省合作金庫。我以為這一種設立標準，是應當由行政機關規定的。合作主管機關應以取緝不合法的合作社之同様精神，去監督合作金庫。

四、合作金庫本質上固然是一個合作團體，同時又是一個金融機關。我們知道：金融機關是多少帶一點洋化的，於是有一部份合作金庫也就傳染了銀行的習氣。目前最普遍的有幾點：一、辦公有規定的時間，過時不候，農民從百里外走到合作金庫，款已無法入庫，只得冒着危險，帶在身邊，到毫無保障的客店裏去過宿。二、職員態度傲慢，對於不諳銀行手續動輒要問而一再囉唆的農民，存心輕視，使職員飽受閒氣。三、開支浩大，一切設備，照銀行習慣，浪費在所不免。凡此種種，都是目前頗為流行的不良現象。這種現象產生於人的問題最大，因辦理的人不知合作金庫的本質，誤為銀行，所以缺乏事業心和服務精神，自然有這些毛病。

五、合作金庫的職員，確實是難解決的問題。我曾對一個縣合作金庫的同事說，合作金庫應有兩個目標：一為合作化，一為銀行化。因為要

主張合作行政機關應當參加提倡股本，至少也應當規定各縣合作主任指導員必須參加為縣合作金庫的理監事。

三、合作金庫既由提倡股本而成立，於是有一種現象產生：即當地尚未組織合作社時，先行設立縣合作金庫；同樣，一省尚未設有縣合作金庫時，即成立省合作金庫。這兩種情形，是同一錯誤。那麼在合作社尚未組織時，便不應成立縣合作金庫；縣合作金庫未達相當數目時，就不應成立省合作金庫。我以為這一種設立標準，是應當由行政機關規定的。合作主管機關應以取緝不合法的合作社之同様精神，去監督合作金庫。

六、有許多的合作金庫職員，他常常忘記了他的根本，以為合作社及其社員是顧客，殊不知即是股東，也就是老闆。這一錯誤，也可以產生純粹銀行化機關化的毛病。我到過幾個合作金庫去參觀，他們對於這種老闆並無招待，於是農民也只以顧客自居。我會建議每一個合作金庫應當備適當的宣傳資料，如圖畫表冊之類，連菜役也得予以充分訓練，使社員得到了解的機會，我以為這種接待室的辦法，是值得普遍推行的。

七、自下辦理合作金庫的職員，並不是由當地合作社選舉出來的。這就是說：合作金庫並沒有立憲根基。如果這種情形不從早設法，將來就很難轉到合作社的掌握中去。我以為第一步應當

使合作社代表儘量參加理監事，而且要多多召集會議，使他們了解合作金庫的內容。第二步要規定各合作金庫的業務員或調查員必須就合作社職員及其子弟中選擇優秀份子充當。必如此，才能使合作金庫與合作社發生較密切的關係，並訓練當地合作金融人才。這一點是異常重要的。（摘自中國合作導報論合作金庫）

侯厚宗：

合作金庫與合作社有直接關係，金庫辦理完善，工作人員應付適宜，則貸款收效，農民欣喜信仰；反之則不獨阻礙貸款之進行，並足影響合作事業。照我所聞所見，少數金庫似有下述現象：

(甲) 金庫經理與其他人員，對於農民，(合作社代表)態度與說話，尚欠誠懇和平，不高興多加解釋，甚或在金庫外面，擺上一個守衛的警士，於是農民視上金庫如上衙門，見經理如見官長，以中國農民素怕見官之根深蒂固的心理，自然引起不良的印象。

(乙) 金庫本有一定辦事的手續，與規定的辦公時間，依照規定去做，本屬不錯，惟農民多數不明手續，不懂辦公時間，例如星期例假，農民不知，而提款進城，到庫還款，金庫不予變通收受，則農民回鄉呢，要來二次，路上還擔憂失掉，不去呢，住旅館要花伙食宿費，左右為難。這的原因，一面仍通融予以收受，以體恤，則其感激為何如。可是聽說有農民進城，剛好趕在下班時間將到，而金庫拒絕，教他次日再來者。講到

手續呢，農民更多不懂，總難完備，最好能變通者，為之變通，實在無法通融者，也為之指講清楚，教他更換，有些工作人員，對此更板起面孔，概予退還，而不講明所以，累得農民的一次二次由鄉進城辦手續，實屬欠妥。我曾聽一農民說，借高利錢雖但負較重，而易借易還，上金庫則手續繁雜，難借難還。

(丙) 有些金庫經理，胆量太小，沒有擔當，事事要向上級請示，交通不便之縣，文件往返，較需時日。指導員在天天催辦，合作社望眼欲穿，而消息杳然。同時因地域已經劃分，其他金融機關，不能來縣貸放，使人生出許多誤解。

(丁) 指導員與金庫間，立場不盡相同，人事也難完全融洽，指導員一面指導組社，一面商請金庫迅速放款，如放款能順利迅速，適應需要，則指導員有面子，說話能對現，反之則足以影響其工作。有些金庫與指導員感情不睦者，不免意氣用事，故予為難，藉詞一再推諉，彷彿說指導員答應了，我偏不放，看你有何辦法，意在予指導員以打擊，而間接使農民吃虧。指導員無以自解，則不免儘量宣傳金庫之缺點，增加農民對金庫的不良印象。

徐淵若：

合作金庫之經營，除準用合作社法及同法施行細則外，復有單行法規之合作金庫規程，以資遵循，合作金庫章程準則，以資取法，以言法令，實已燦然大備。顧吾人於日常處理事務之際，每尚感有若干疑竇，或法令中未有明文規定，或前例中無可援引，以致游移失據；尚有一部份由於法令之規定過嚴，實際施行時不無考慮之處，爰列陳數則，以俟各同志之明教焉。

一、關於資本方面

金融機關辦理貸款，若非沒有合作金庫，必有許多不便之處。查合作金庫規程，第六條規定：「縣市合作金庫由各該區域內信用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社認股組織之，在合作金庫試辦期間，各級政府農本局農民銀行地方銀行及辦理農貸各銀行暨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團，得酌認股額提倡之」。事實上各金庫之股本，提倡股總在百分之九十以上，而信用合作社及聯合社之股

本寥寥無幾。又第十八條規定：「縣市合作金庫得放款於該區域內信用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社」。可見金庫規程，限制金庫之放款，以該區域內之信用社為限，其他合作社，則須聯合社，方能放款，範圍頗狹，實不足以應戰時農民之需求。我們主張金庫規程，應依以下原則加以修改，(甲) 各信用社均應兼營，(乙) 合作金庫應以各種合作社為放款對象，(丙) 合作金庫代理處之主任，得由當地信用合作社，或各種社聯合社行使之。(摘自中農月刊第四期談幾項合作及農貸的實際問題)

總額以下，而又無提倡股加撥時，是否仍可繼續經營？

乙、同規程所定之資本總額，係指實收資本而言，抑指認股數額而言，是否可仿照其他銀行慣例，收足半數或若干成，即可正式成立？或援用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一次所繳不得少於每股四分之一之規定，在實收四分之一時，即可正式成立？（浙江省於軍正浙江省籌設省縣合作金庫辦法綱要中曾規定收足半數即可正式成立）

丙、提倡股於加入後，除合作社所認股額逐漸增加時逐漸退出外，是否於平時亦可自由退出？

丁、查公司法為禁止大資本操縱起見，規定凡股份至一定數額以上，即須每額權減併為一權，而提倡股反無此規定，以至使人有認購提倡股機制包辦操縱之不良印象，是否應有相當之限制？

戊、合作金庫之設立，本須自下而上，但在試辦時期，爲促進下級合作金庫之成立起見，上級合作金庫是否可以酌認提倡股？

己、在認購提倡股後，發生所謂「一文兩用」之現象：例如甲機關資本一百萬元，據認乙機關提倡股二十萬元，則同一百萬元之資本，對社會發生一百二十萬元之信用，此種辦法，是否妥當？（此項問題在浙江省早經發生，惟一部份人意見，以爲我國各銀行每多劃出一部資本，經營其他企業，而此項資本，亦係獨立對外者，是亦一文兩用之明證，惟仔細加以考慮，似又覺不盡相同。）

二、關於代表大會方面

甲、依據合作金庫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代表大會常會於每年十二月結帳後兩個月，由理事會召開；而第二十一條又規定營業計劃，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提出代表大會通過，是不管規定每年至少須開兩次常會，一則與準則每年至少一次之原意不符，二則代表大會召開非易，合作金庫支付各費，尤感不勝負擔。且營業方面，既明白規定係由理事會所決定，則營業計劃，似亦不妨由理事會通過後，提出代表大會報告，如是每年度開始前之代表大會，即無召開之必要。

三、關於理監事方面

甲、規程第十五條載明理監事任期，依合作社法之規定，而同法明文規定理事一年至三年，監事一年，在規程第四條中復載明理監事就代表中選任，惟社員代表並無規定任期，如理監事在任期內失去代表資格，是否仍能擔任理監事？

乙、理監事無候補之規定，一遇出缺，必須召開代表大會，事實上似多未便。

丙、關於理監事會之召開準則中，規定每月至少一次，惟是

監事，勢將疲於奔命是否可用通信表決方法？以資補救。

丁、準則第三十條規定提倡股所派之代表，得於代表大會中合併行使表決權，在理監事中，可否擇用此項規定？

戊、提倡股之理監事，規定由認購提倡股之機關與法團，依認股多寡爲比例選任，似不必由代表大會中共同推選；權在推選合作社方面之理監事時，提倡股代表竟究有無權限參加投票？依常理言，提倡股之理監事既由認購提倡股機關或法團自行推選，則合作社股之理監事，亦應由合作社方面自行產生，但依據條文解釋，（準則第十八條）既規定由代表大會就代表中選任之，則提倡股代表似有參加選舉之權，此點實大有推敲

四、關於存款方面

甲、合作金庫以調劑合作事業資金爲宗旨，在目前狀態之下，非吸收合作事業以外之資金，不足以供給需要，是以合作社法新近規定，關於經營存放款業務之合作社，得收受非社員之存款

，惟同法第五條復規定在有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及公積金額，在保證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及公積金額保證金之總額，在無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之五倍及公積金之總額，又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上述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存款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且須經過二年後，方得解除此項責任。此種規定，與儲蓄存款之意義，頗相融合，所以保障存戶者，實至周密。惟既有

此嚴格之規定，似可毋須再限定非社員之存款數額，為自絕外界資金接濟之源泉。

乙、前述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屬於提倡股所派之理事，是否由派遣機關負責，抑由該理事個人負其責任？

五、關於放款方面

甲、合作金庫對於保證責任合作社之放款，普通均以該社之保證倍數為限，俾放款得獲法律上之保障；惟合作金庫既以調劑合作事業為職志，則其放款自不應僅以本身之安全為出發點，也該項事業前途之是否有望，以為放款決定之資。例如各縣合作金庫之資本僅為十萬元，且以有

限責任為多，而其放款則每達二三十萬元左右，如省庫堅持保證責任之倍數，則每合作金庫借人金，亦僅獲此十萬之數，決不能望其業務之開展，以此例彼，合作社亦莫不如是，故合作金庫之放款，似應注意該社事業之是否確實有望，不應拘拘於保證責任之限額。

乙、政府為求銀行經營之健實，以保障存戶利益，維護社會秩序起見，對於銀行之舉辦信用放款，極端注意。而合作金庫規程規定各級合作金庫之信用放款，除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得對於各該區域內之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為限，推原其立法根據，大概由於信用合作社之組織，完全着重在社員之人格方面，秉所謂「正直資本化」之意旨而結合者，其社員之入社資格，規定較嚴，社員份子取擇較純，方之其他合作社，於對人信用方面較為可靠

，惟是此項規定，最近已不無可供斟酌之處；蓋

（子）其他各種合作社在初成立時，經濟基礎未立，亦有無物可供抵押之苦，因不能獲得信用放款，不免業務停頓，殊失合作金庫調劑合作事業資金之原意。

綜上所論，關於合作金庫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似不無重予考慮之必要焉。（摘自鄉建通訊關於合作金庫若干問題之商榷）

郭垣：

（丑）其他各種合作社，雖能以其在連銷中之社員產品，在生產中之生產品或原料，在售賣中之貨品等等，提供抵押，但此類物品已均由合作社保管及控制，且事實上如連銷中之產品及售賣中之貨品等，因時常收進銷出，買進售出，變化無定，致金庫於取得物權後，往往無法控制，而且監督困難，徒有抵押之名，而無行使物權之實。

（寅）其他各種合作社供抵押之物品，往往為其將來擬收購之社員產品，或將來擬買進之社員日常必需品，而在借款當時，並無實物存在，則在合作社尚未收購產品及進貨以前，事實上金庫之放款，等於信用放款，此種抵押放款，亦屬徒有其名。

（卯）原此項規定之用意，在求放款之安全，但欲求放款之完全，儘可不必在抵押與否上着想，而應以放款對象之合作社，其組織是否健全，是否經營得法，業務方針是否準確等為依據，而研究其信用之可靠程度，決定其能否貸放及貸放之數額，苟能如此，則其他合作社亦不妨貸以信用放款。

（辰）更自純理論方面言之，合作社之不健全者，金庫根本可不允其加入為社員；反之健全之合作社，其社員合作社應均為健全之份子，則對於健全之合作社而貸以信用放款，又何至發生

危險。

合作金庫的組織系統是：先由農民組織合作社，再由合作社組織縣（市）合作金庫，由縣合作金庫再組織省合作金庫，最後再由省合作金庫組織中央合作金庫。牠的關係是由下而上的；牠的精神是民主的。因為合作金庫的資本是農民所出，放款貸給於農民，其中主持的人物也是農民。這樣就完成一個農民自有自營自享的金融制度。目前由政府機關認股提倡和人力輔助，只不過是一個暫時過渡辦法。……要想完成合作金庫的使命，有兩個不可缺的條件：第一是內在的條件，就是合作金庫的本身必須健全；第二是外圍的條件，就是合作金庫的工作（也可以說是業務）。這樣就完成一個農民自有自營自享的金融制度。

目前由政府機關認股提倡和人力輔助，只不過是一個暫時過渡辦法。……要想完成合作金庫的使命，有兩個不可缺的條件：第一是內在的條件，就是合作金庫的本身必須健全；第二是外圍的條件，就是合作金庫的工作（也可以說是業務）。這樣就完成一個農民自有自營自享的金融制度。

欲求合作金庫本身健全，必須從下列幾點注意：

（一）構成的份子健全——合作社是縣合作金庫的構成細胞，想使合作金庫健全，必須先求各加入合作社的質的健全。……所謂合作社質的健全，至少應做到：（1）社員份子純良，熟悉合作意義，備具合作精神，和合作事實；（2）職員熱心負責，大公無私；（3）社務經營妥善；（4）業務經營合理。

（二）工作人員健全——……所謂工作人員的健全，至少應具備下列各條件：（1）須具備充

足的學識，因為學識才是解決問題的工具，（2）須具備革命的精神，因為有了革命精神，才不怕失敗，不與舊勢力妥協，不因循敷衍，不腐化墮落；（3）須具備忠誠服務的態度，以宗教家的熱情和心腸，來為農民大眾服務；（4）須有廉潔的操作守，因為有了廉潔的操作守，事業的成功，才能澈底獲得。……

（三）制度的健全——目前合作金庫是在政府輔助提倡設立階段，其中用人行政，當歸各該提倡機關全權處理。因為是個金融機關，為防止流弊，對於會計制度，予以嚴格的規定；也是極端合理的。但行政上的輔助提倡，每易流於束縛牽掣，會計上監督審查，亦可能流於阻滯業務的活動。如何權衡輕重，操縱適當，實為制度健全的要義。……所謂業務合理化，實際的意義就是放款合理化，試分述如次：

（一）放款應以生產為目的

（二）應發展地方特產

（三）放款期間應較長

（四）放款應適合農業季節並應分次貸款

（五）放款應着重小農

（六）為達增加生產目的應完成合作系統

（七）應負合作教育之責（摘自新經濟第三卷第三期農業經濟建設與合作金庫制度）

鄒華蓋：

省合作金庫這個組織，他的主要任務，一方面全省信用合作聯合組織的一個替身，另一方面是全省各種合作組織之公共省合作金融機關。牠運用各級信用合作組織，可以形成一個最完

備而且深入農村的金融機構；牠更把握着資金調度週轉上最經濟最合理的條件；這是任何金融機關所不能及的。正因為他是最完備最合理的合作金融組織，所以在目前雖被不瞭解合作的人們，和一般以農貸為號召的人們，所輕視和嫉妒，但牠終於要順利的成長起來。（來稿一）

鄒芳：

主管機關與金庫雙方衝突，使合作社蒙其損失，細核有原因所在，則其衝突之原因有如下述：

（1）制度不明。（略）

（2）法規衝突。（略）

（3）辦法不同。（略）

（4）態度不正。（略）

綜上所述四點，遂使兩者間的衝突，愈趨緊張，補救之道，自然是對症發藥，茲述其中心要點如次：

（1）說明制度 在制度上，金庫必須受地方合作主管機關之監督，即以主管機關為主，從金融上協助合作事業之發展。決不能返賓為主。然

目前各地金庫，經費較裕，故其經理之學歷，恆較主任指導員為高，故主任指導員之威令不足以

指導金庫，補救之道：（1）提高主任指導員之待遇及人選，（2）主任指導員之上有觀察員，主任

指導員對金庫可不加指導，而由觀察任之。國外亦有以金庫為主，而主管機關輔之，然此項設施下之其地的合作事業，多致失敗，由此可為吾人之殷鑒。

（2）統一法規 各地工作人員，應有統一之

工作手冊，以此為據，雙方互相通知，互求統一，使工作之進展，有互推之效。有一法，則必加實施，不得任意變更之。並整理現在法規，擇要列入手冊中，使工作人員無東西找尋之弊。

（3）辦法分明 指導機關及金庫各有其工作範圍，金庫若從事組社，則以組成為止，事前調查乃聽用主管機關辦理。未登記之社不予以放款，

社務指導，時時通知指導員辦理。指導員則對放款，僅以審簽意見為主，最後核決，不得代金庫為之，其不改之社，隨時監督指導，所放款項，盡力代為催收，如此則工作不亂，獲益良深。

（4）態度適當 以互相尊敬之態度代替過去之輕視，遇有涉及各方之錯誤者，各方不加批評，而告警對方改進之。凡對方有價值及合理之建議，應加以尊重。（見合作事業月刊四期訓練方法示例十三十四）

再依據上述情形，草擬主管機關及金庫方面應互遵之十五原則如次：

（1）金庫在系統上係信用聯合社，受地方合作主管機關之監督，目前主要工作，乃從金融上

協助合作事業之發展。

（2）合作主管機關如監督金庫起見，應提高主任指導員之人選或由觀察等較高級人員擔任金庫之指導工作。

（3）金庫參加組社工作時，其事前調查工作應由主管機關擔任之。

（4）主管機關於每週或規定時間，將已登記及解散之社名與內容列表送金庫備查。

（5）金庫對於指導工作，不得侵及，其有關指導各點，得隨時通知主管機關。

(6) 主管機關對於放款之審核，僅採簽請態度，不得加以決定。

(7) 金庫對於主管機關列爲劣等或待整理之社，不得放款。

(8) 主管機關對於金庫所放款，應負催收之責。

(9) 金庫不得以練習生或低級人員擔任查賬工作。

(10) 主管機關所辦理之訓練組社，及指導時應隨時解釋金庫意義，加入手續及借款程序等。

(11) 主管機關及金庫應各有一手冊，詳載各方單行規則，以便互相遵守。

(12) 主管機關及金庫學習人員，應各至對方實習，以明瞭各方之情形。

(13) 主管機關及金庫有重要會議及決定年度計劃時，應互邀對方人員參加發表意見。

(14) 主管機關及金庫於不妨害本身工作時可擔任對方委託之工作，但不得接任對方任何名義，以免系統。

(15) 如一地之指導機關及金庫有不洽調時，雙方主管機關應派員會查，互撤雙方工作人員以調整之。

楊甲：

「合作銀行」，「合作金庫」，「信用合作社」，「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可謂都屬於一種性質的合金融團體，儘管其名稱有不同，範圍有廣狹，而其組成的原理與作用，則毫無二致，例如德國許爾志式與義國羅托諦之信用合作社，即多稱為平民銀行與庶民銀行，而國際合作聯盟

會所欲組織之國際合作銀行亦與日本產業組合中

央金庫同一性質，這是就名稱不同的一方面說，

至其組織的原理，則均與合作社一樣是自助又是互助的，其作用亦均與合作社一樣能自助又能互

助，試觀我國合作金庫規程的立法精神，以及該項規程第一條：「準用合作社法，合作社聯合社之規定組織之」之規定，即可證明這種說法是正確的，如果再將合作金庫的本質，予以分析，則此種合作金融團體，至少有下列三特點：

(一) 合作金庫是民衆的——我國現在的金融機關，得區之為公私兩種：公法人的金融機關如中、中、交、農四個國家銀行及農本局皆是，而各省的地方銀行，亦為純粹的政府銀行，至各種商業銀行及各錢莊銀號，則均為私法人的金融機關，合作金庫亦為私法團之一，然其組織則與私法人的金融機關不同，因為合作金庫是由合作社依據合作原理而組織的民衆團體，不似一般私法人的金融機關，係以營利為目的，雖其有時須賴政府或國家銀行的協助，但與政府銀行性質，也不一樣，所以這種組織是參加合作組織之民衆的。

(二) 合作金庫是合作的——我國的合作組織，類多繁殖在農村裏，尤其是在這戰時，祇有廣大的農村，才是合作的大好園地，正因為合作的發展在農村，而農村中的人民又多以農為職業，所以合作貸款，常被人誤為僅是救濟農民或者僅是發展農業的貸款，其實合金庫的貸款對象，並非如此的狹窄，因為合作金庫是由合作社所組織，合作社的業務，農工商業生產消費無所不包，由合作社所組織的金庫，其貸款對象，自不限於農民或農業，做合作金庫是沒有職業限制之合

的。

(三) 合作金庫是民主的——我國為一三民主

義之民主國家，而合作社更為道地的民主組織，由合作社所組織之合作金庫，其為徹底的民主制度，固不待言，雖或在金庫成立之初，政府或銀行參加認股，用資提倡，而其為民主制度，仍無

疑義，例如：日本的產業組合中央金庫，在昭和七年六月底，計資收股金二八，〇八五，〇〇〇〇日元，內中政府所繳者為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占百分之五十以上，然而日本政府在大會中表決權，僅有一票，由此足見合作金庫之組織是民主的。

因此合作金庫，具有這樣三個本質，所以合作金庫，就是依法組織的合作社，說到合作社，則其一切的特點，就可令人更加了解，不過這種合作社是專辦合作的金融業務罷了。(摘自安徽合作第一卷第七期合作金庫之概觀)

葉謙吉：

一般合作金庫的業務管理稍差，經營效率即低，分析其原因，約有三端：(一) 各金庫所供用的工作人員，往往不是人數超出金庫需要，即是工作沒有支配得當，金庫不能充分利用所有工作人員的時間去推動它的業務。(二) 各金庫開支太大，營業成本亦高，以致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一個金庫，已到能夠照付六厘股息的地步。(三) 金庫的業務還沒有為適應當地需要而充分的推廣發展，這當然不是完全由於業務經營不善所致，亦有因業務區域內的合作事業不發達，或是金庫本身成立為時太短，一切業務遠沒有推展機會等使

然的。（摘自財政評論三卷五期我國合作金庫制度的檢討）

鄭厚博：

爲使合作金庫業務之普遍，吾人以爲第一要促進合作社社員數與社員數之發展，此需在指導上努力。一般對合作社之指導組織，有兩種不同見解，一種以爲要使步驟一致，指導工作，應限於由指導機關擔任，其他方面，尤其是金融機關，不應參加指導。另一種是認爲指導與促進一樣，不應有所限制，爲事業之迅速發展，應歡迎有關方面參加指導工作。若就事實而論，在目前因指導員人數太少，事業亟待發展，應利用其他人力參與指導工作，尤其是縣合作金庫工作人員。我張在方法上應促使縣合作協會之成立，即金庫與縣合作室方面應召集地方有關機關及熱心合作人士，組織縣合作協會。自縣合作協會成立後，縣政府合作室專掌合作行政，縣合作金庫專管金融，指導工作由協會擔任。協會包括全體合作工作人員，且對工作推進有一定計劃，如此則合作人員之力，均有使用之處，集衆人之力以謀合作事業之發展，比之現狀，較爲完善。（摘自財政評論三卷五期強調合作金庫放款業務）

謝子城：

合作金庫，係由合作社自積資金所組織的合作社銀行自成系統，與各級合作社聯合社相輔而行，初創立時，可由政府撥資提倡，其目的在調劑各種合作事業資金，如有盈餘，其分配之方法，

除股息職員酬勞金及公積金等外，是照社員交易額比例分配的；國際合作聯盟銀行委員會所規定合作銀行的標準是（1）凡合作銀行之任務應在發展各種形式之合作事業，（2）其資本利率不能超過法定有限利率，（3）如有純利應劃作公積金，或用於謀公共利益事業，（4）國家亦可參加此種銀行組織，但合作組織亦定要在管理機關中得到充分代表（5）倘合作銀行爲有限公司之組織，則股分之大多數應在合作社及工會掌握中。上項標準亦大可爲吾人了解合作金庫意義之一助……

合作金庫規程，由前實業部參照合作社法關於聯合社之規定，及前奉行政院令交核之剿匪區內各省合作金庫組織通則，農本局組織規程，及該局農村合作銀行計劃綱要等件所擬定，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以部令公佈，經過經濟部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部令修正，國內合作金庫已不少數。照金庫規程辦理者有之，如農本局浙江省，未照金庫規程辦理者亦有之，如江西四川省。此規程對於整個金庫制度，有無不當之處，而實施上又有無困難，實有檢討之必要。可是我們在檢討之前，有兩個最基本的原則，即（1）合作金庫應該是所有合作社的金庫，（2）過渡期間之合作金庫，如何縮短其過渡時期，而早日完成自有自管自享之組織……

社員及股本，在合作金庫應當爲所有合作社的金庫之原則下，則以四川省之以所有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社爲組成員之定則，較爲合理；其餘的各金庫，限於以信用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社爲組成員者，似不甚合理。股息則以選代表一名，提倡股則每五十股得選代表一名，似此則同認一百股，在合作社則有代表七名，在

庫股息，均定爲七厘，不免稍高。

社員代表及理監事。合作金庫設立之意義，在培養自有自管自享，但在試辦之中，如何促其早日實現此種制度？爲值得討論的問題，理監事既由代表大會就各代表中選任，則問題之所在，是金庫代表如何產生耳！照我國合作社法，則代表之產生，有下列三種方法：

1 按屬社社員人數比例制。

2 按屬社股金總額比例制。

3 按出資額比例制。

4 按屬社一社一票權制。

5 依屬社貿易比例分配制。

此五種制度中，當然以第一制度最合理，退言之，亦應以第四第五兩制度爲鵠的，我國各種金庫制度，均採用第三制，按出資額比例選代表，學者亦多所批評，不過就中國情形而論，亦不能不有事實上之顧慮，因爲在試辦期中，如縣金庫十萬元股金中，合作社自有股金，不過數千元，即欲以十萬元全權交合作社，當然不可能，而合作社在現狀之下，又有無管理金庫的能力，亦成問題，皆爲疎忽注意者，但照現行制度之下，以合作社資力的微弱，欲其達到自有一新的制度以爲過渡，百年河清，緩不濟急，因之不能不有自營自享之目的。真工具，新制度維何？即將合作社股權合併行使，合作社認股在十股以內，得選代表一名，認股十股以後，每增十五股，得加選代表一名，提倡股則每五十股得選代表一名，似此則同認一百股，在合作社則有代表七名，在

提倡股則僅有代表二名，則合作社與提倡股代表之選舉，成爲七與二之比，照此類推，縣市合作金庫，以十萬股金作標準，則合作社有股金三萬三千元時，可選代表一五四名，此時之提倡股佔七萬七千元，可選代表一五四名，合作社與提倡股之代表人數，得到相等以後，理監事由代表大會就代表中選舉時，則合作社可選出與提倡股同數之理監矣。此時合作社認股，雖仍屬少數，但照通常規則，金庫股本收足四分之一——二萬五千元時，即可開始營業，是合作社有實繳股金二萬三千元時，已差可爲自有金庫矣，況此時尚有一分之一的代表爲提倡股的代表，此後合作社股本逐漸增加到五萬元時，合作社之代表人數與金庫代表之人數，恰成三與一之比，此時之金庫，在事實上已爲合作社所有，自營自享當不成問題，可謂顧全事實，又合理想之一制度矣。……

就整個金庫之業務分別研究，其結論是合作社，不當抱殘守缺，自囿於一二種業務，苟安旦夕，應擴大其業務，以適應合作發展之需要，以奠定金庫獨立生存之基礎，以服務社會便利人類輔助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但此種種業務，在各級金庫是否相同，是否必需，吾人之意，各級金庫業務應當劃分，就現中國之情形，似當分劃如次：

- (一) 縣市合作金庫之業務
 - 1 調劑各該縣市合作資金。
 - 2 管理一年以內之定期信用放款，五年以內之定期信用放款，及小工商業之小額放款。
 - 3 各種動產之質押放款，與抵押放款。
 - 4 經營押匯、貼現、往透、往押透等業務。

- 5 吸收各種銀行存款，及儲蓄存款。
- 6 經營有期即期買賣匯款，並代理收付。
- 7 辦理農販業務，兼管信托業務，及合作保險業務。
- 8 承受並配置高級金庫及其他金融機關之委託放款。
- 9 向高級金庫融通資金。
- (二) 縣市合作金庫業務
 - 1 調劑全省市一切合作資金，向中央金庫借款，放款於縣市金庫。
 - 2 辦理一般存款，及儲蓄業務。
 - 3 辦理信用貸款，及抵押貸入放款。
 - 4 經營票據貼現、往透、往押透、再貼現、轉抵押放款。
 - 5 經營匯兌押匯，並代理收付。
 - 6 辦理並籌劃全省之農業倉庫。
 - 7 兼營合作保險，接受下級金庫再保險。
 - 8 買賣農業債券，農倉證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9 信託業務及其他政務。
 - 10 縱市合作金庫或合作社請求代辦之業務。
 - (三) 中央合作金庫之業務
 - 1 以中央銀行或中農行爲母銀行，調劑一切合

世界合作名著選譯：
 新社會經濟學
 Ernest Poison 原著
 張則垚吳植模合譯
 本書原名合作共和國，係法國 Ernest Poison 氏所著，氏爲消費學派之泰斗，主持法國合作事業，極負聲望，本書尤爲氏精心結構之作，允稱世界合作名著，英德日各國均有譯本，足見本書流傳之價值。茲由張則垚吳植模二位先生譯成中文，改稱新社會經濟學。譯筆信達流暢，外國文字特有之辭令及筆調，亦力予保存，毫無一般譯品晦澀難讀之處。業經本社出版，定價法幣八角，外埠函購，郵費另加。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之創設與工合運動

鄭立行譯

當中國沿海各省的工業設備自己作有計劃的破壞時，一部中外人士開始在上海計劃着怎樣在內地建立一些可以避免轟炸的小生產單位，以增強中國的經濟力量，在一九三九年之春，一部中外人士爲了對於這一問題頗感興趣，所以在上海開了一個會，當時與會者有著名銀行家徐新六氏，名記者施樂先生，新西蘭人的以前充工廠監察員其後又充上海市議會領袖的艾黎先生。在這些人之中，艾黎先生作出了一個推行工業合作主意意見的大綱，其辦法即以一小部份人，用簡單的生產工具共同工作，以製造從前在大工廠製造而現在自己毀壞了的出品。

這個意見很快的被政府一部負責人同意而後取得他們的帮助了。那時遷移在漢口的政府官員同意於以個人名義贊助這種工作的，有蔣委員長夫人，與孔祥熙博士。推艾黎先生起草工作計劃，這個計劃經過修改以後就成爲創辦計劃的基本草案，而把這個草案送呈國民政府。此後不久政

府即決定在全國推行工業合作運動。在一九三八

年八月，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正式成立了。在行政院某次會議當中，決定出資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以資助這個協會。

一般的講來，中國工業合作協會的成立有三個動機：

1 積補淪陷區重大的經濟損失
2 建立中國新經濟的新基礎
3 為失業者及難民謀工作機會

爲了業務進行的方便，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分全國爲五區，每區有一個辦事處所在地，作爲其領導區域，其五區爲：

1 西北區——包括山西、陝西、甘肅、湖北、該區辦事處設陝西寶雞縣。
2 西南區——包括湖南、廣西、貴州、其區辦事處設湖南邵陽縣，（現設桂林）
3 東南區——包括江西、廣東、浙江、安徽，其區辦事處設江西贛縣；

- 4 川康區——其區辦事處設重慶；
- 5 雲南區——其區辦事處設昆明。
-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生產計劃分爲下列五項：
- 1 應軍事之用者，如綢帶、紗布、藥材、乾電池、軍裝制服等。
- 2 應民生之用者，如衣服、鞋、帽、紙、筆、糖、鹽等。
- 3 工業原料與生產工具，如煤、鐵、機器等。
- 4 生產國外有特殊銷路的貨品，以增加國家的外匯，如刺繡等。
- 5 生產那些雖然很漫但確能增加財政力量的物品，如採淘金礦。

工業合作協會指導工業合作社的成立有七個步驟：第一、協會必須使人民瞭解，工合的組織是爲人民謀福利的，因此就可以打破人民不必要的懷疑；第二、當人民瞭解了工合的意義時，工合必須派人指導使人民自己組織起來，成立合作社；第三、協會須向工合貸款，以爲購買原料與機器之用；第四、協會給工合以技術的幫助，然後加以科學的調查以求生產增加；第五、每一資本金超過五千元的合作社，協會必派一會計員以司該社會計事務，第六、協會訓練工合各部門應用人才，如會計，技術工人，工合管理員，工合指導員等，最後協會注意於工合會員的福利，例如在工作以後給他們以適當的娛樂。

大學畢業，並曾受福特公司訓練的專家劉先生是總事務處的理事，艾黎先生則充任協會的技術顧問。

據協會的兩年工作計劃，至一九四一年四月

以前完成工合三萬所，以生產紡織品、機械、採礦化學工業品、軍需民生的供給及日常生活必需品，一九三九年五月以前成立合作社二萬所，在一九四〇年當中工業合作社每日增加量為三十所，而在本年當中每日增加數量約倍之。

此一萬所工業合作社需工人三五三、六七一人，工合人員訓練班已經成立了，各地工合運動的發展非常迅速，據協會當局估計，此一萬所工合約須以三、二〇〇、〇〇〇元資助之。

茲請言其地理的分佈，此一萬所工合之分佈

如下：在川康區者四、七五六所；在西北區者二、三一七所；雲南省一、一三八所；西南區者一、〇七〇所，而在東南區者為七一九所。在西康及川康邊界上為特殊生產成立工合一千所，此千所工合是為製造毛絲品而設的，因為西康之毛是非常著名的。

依其生產品種類言之，此萬所工合社又如下分類：從事於紡織業者三、五〇〇所；從事於化學工業者二、一九三所；小規模礦廠二、一八四所；機器製造社一一六所；從事於機電者一〇八所；四八所從事於運輸事業；一、八五一所從事於日用必需品的製造。

合作社出品在全國的銷路非常暢旺，市場非常廣闊，例如，在山西省織棉的製造是供中國紅十字會需要的百分之七十，湖南省另一部份工合特別製造軍服，軍毯，營業非常發達，所以地方當局如需要貨品，必須在幾個禮拜以前從事預約。

一九三九年七月，在重慶召開第一次工合代表大會，當時從中國後方五個區域派來的代表不

下四十人，在會議當中比較一年來各區工作的成敗，聽取各區的報告以及研究次年基本工作的開展問題，在每一個問題的討論與決定中，都充滿了樂觀與高興的空氣，決定在下個十二個月當中的預算，比該年增加三倍；在工合運動的第二年中，決定成立工合一萬所，每個區域必須有其自己的販賣合作及其自己的採購合作的活動。

各合作社所以計劃着以那樣形式生產，因為祇有那樣對他們才是最適合的。紡織工等是最適宜於合作生產的，協會計劃在一九四〇年做成三百萬到一千萬件衣服，以供中國後方的普通消費。

合作社將來取得各方的資助似乎是沒有問題了，許多私人資本正在向這裏投資，以資助這個運動，政府早已開始幫助了，在英國「工合之友」已經成立了「中英產業發展協會」，該會主席為巴諾氏，且請克里浦爵士為理事，這個協會計劃出資五十萬英鎊以資助中國工業合作運動。

在一九四〇年之春，工合協會已經創造了新的工作中心，據謂在江浙邊境上成立一個工合訓練班，該班有四十以上的學生在受訓，這可以證明在該兩省也有新增加的工合會員了。這些工合現在從事於製造織棉，綢緞與衣服以及其他的人民生活必需品。

在過去一年當中，工業合作運動已經吸收到不下二萬難民，給他們開闢了新的生活機會。其每月生產總值約達一萬七千萬元。經過他們的努力，小規模工業、化學設置、與紡織工業，在中國後方已經到處都是了。他們的貨品以驚人的低廉價格出售給民眾，其重要出品為衣服、織材、

鞋、紙、酒精與煤炭等。

在這五個區域當中西北區或者是最落後的，在一九三九年三月，工合數量祇有二八二所，但到九月底則增至三五所，每月生產總值達一、五〇〇、〇〇〇元，工合會員人數在一九三九年六月為三、四八九人。在一九三九年之末，工合數量為五四六所，工合會員共達一〇、〇〇〇人，

每月生產總值可達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因為天然富源條件的限制，最能發展的為棉花與毛織品合作社。

東南區，在一九三九年三月僅成立工合二一所，至六月底增至六〇所，至十月底達二五四所，其中江西有一八八所，廣東有四〇所，福建有一四所，安徽兩所，浙江一所。據統計表所示：

其中百分之四一·八是從事於食品製造，建築材料的生產，造紙與榨油，百分之三一·三二從事於化學工業品生產；百分之八·一從事採礦；百分之二·七從事於交通構築；百分之十五·一八為棉布紡織；百分之二·〇八為機器製造；百分之二·〇五為電料製造；總計每月生產總值約達三〇〇、〇〇〇元至四〇〇、〇〇〇元，在這些區域當中共有工人一二、〇〇〇以上，在各種工作部門工作着。

雖然在這篇文章行將付印時，其餘的三個區域還沒有最近的報告可資引用，但我們可以從其他方面得到材料，從那裏也可以很方便的知道其他三個區域工合運動的進展情形。

在一個英國留學生毛先生的指導之下，中國工業合作協會雲南辦事處自一九三九年二月成立以來，業務即有很快的進步。在一九四〇年之春

，在昆明市及各縣中組成了工合十八所，除此以外，在雲南西部二大城市的大理縣組織了工合五所。

工合雲南辦事處辦時出版的《小冊子》，一為「怎樣組織工合」，一為「參加工合須知」。用這兩種小冊子充宣傳與教育之用。從此許多人根據這個辦法以組織工合。為求組織健全，生產優美，所以在組建工合當中是用了很大的心思研究進行的。從三月底開始組織工合以至五月底，在昆明已經組織成立了工合十七所。

在三級分工各項員的成績，對於各部門工業工人，其中有的是從渝陝區逃出來的難民及出征軍人等屬，這些人可以受到各部門工業技術的集體訓練。

講話，以使工人能瞭解環繞其週圍的中外大局的大勢。辦事處還很歡迎從學校出來的工程師與冶金專家，與現在在雲南的國立工廠及省立工廠的職員，以求改進他們工合各部門的生產技術與方法。

現在昆明的工合有許多種小規模的工業，如松香、傢具、織紙、縫紉、麵粉製造、紡織、印刷、織紗、造磚、成衣、酒精、鑄器與鐵工等。一個肥皂工廠、電鍍與一個罐頭製造廠不久即將開始生產。在大理的工合組織有製造麵粉廠、製革廠、製扇廠、皮貨與紡織，這些工合出品常常有很好的銷路，因為他們有大批的貨物，熟練的工人與低廉的價格。例如昆明的印刷合作社，不能充份的供給買客的需要或訂貨，因此除了現在用的石印機以外，將添購一個手搖機以備應用。

工合協會的代表們已經研究了雲南省的幾個

地方，因為那些地方是很適合於發展合作事業的。在這些地方當中，鳳儀可以開採金礦，下關可以製造帽子，順寧可以發展石工，齊川及其他若干小城市可以從事於紡織及其他事業。

一九三九年三月在出發西北作一個月視察歸來時的對國內人民及官吏的報告，茲節錄其報告如次：

「對於參加發展工合人們的成功，我得到一個很深刻的印象，因為雖然他們大都是文盲，然而

廣西省的工業合作運動，已經決定在一九四〇年成立工合五二九所，通過預算共二、一八四〇元，九〇〇元。

如供給各地日用必需品及軍需品了。在新成立的工合中百分之三九·二五是屬於食品製造方面的，百分之三七·四是屬於造紙與機器製造方面的，其餘的百分之二三·三五是屬於生產化學用品及文具的。

產成本費。一架從海濱運來的機器，其他的工廠或生產機關須出資一六、〇〇〇元，而在工合出資八、〇〇〇元即可買到了。

在廣西工合分爲七個區域，即：桂林、柳州、梧州，興安，平樂、鬱林及其他兩處，其桂林區共成立了工合八四所，此地共有資本三六五、五〇〇元，這個區域成立的工合大部從事於衣服洗染織補及修理汽車等工作。

柳州的七六所工合中，二九所從事於造糖、榨油、食品製造，這些工合可以充份供給柳州附近糖及植物油的需要。此地諸合作社的資本共達四〇八、四〇〇元。

在南寧附近計劃成立工合一一二所，共具資本五四九、五〇〇元，因爲南寧附近戰爭的關係

所以這個計劃一時還未能實現。

廩西計劃成立的合作社有食品、鞋、玩具、玻璃用具、手電、花磚、陽器、牙刷、肥皂、草鞋、草席、傘與銅器、鑄鐵、印刷、成衣、採礦與煙草等等。

欲明瞭工合發展情形，最好引用艾黎先生二

「很少人知道在這個區域當中舊的手工業是

合作墾荒在青田

復蘇

合作墾荒，在青田，可說是最適合環境需要的合作社！因此，我們也就決定把他當作一大中心工作；至於辦理這件事的旨趣，可以把我在石門區合作訓練班，所講的一篇話錄出來，就可說了一個大概：

一、為什麼要合作墾荒 荒着的空山和空地，是不會生產甚麼東西的，這在平時，本不應該讓牠坐失地利，而在需要物力總動員的戰時，那就更應該把牠墾植出來，增加農業的生產，以充實抗戰的力量了！墾荒對於增強抗戰力量的關係，至少可分兩方面來說，就是：增加食糧的生產，幫着解決戰時食糧問題；和增加樹油、茶葉等類特產品的生產，解決掉換軍火的金錢問題；因此，努力墾荒，對於抗戰建國大業，也有很大的貢獻！那麼為什麼又要合作墾荒呢？這因為：墾荒在戰時，既然有著很重要的關係，假如各人單獨個別經營，是沒有甚麼效果，所以必須要大家合作起來，共同經營這件事情，方才能夠充分發揮墾荒的效果！

二、應該辦些甚麼手續 所謂的，要是公家的荒山和荒地，那很容易，只要填報墾荒申請書，向政府請領就可以；假如這荒山和荒地，是屬於私人的，那最好是洽議承租墾植；而政府對於任意荒蕪土地的業主，在這戰時，也特別訂有得由勞動者承種荒地的法令；所以久荒而不墾的私

有山和地，我們同樣也可以向政府請領！既有了墾植的場所，接着的手續，荒山就是依照天然的分水界，劃分為若干工作區，而荒地，假如需要興辦水利工程的，就得先將水利工程的設施辦妥以後，再來劃區開墾。

三、怎樣合作開荒 有了土地，還需要勞力和資本，方才可以墾荒，那麼墾荒的勞力，又該怎麼辦呢？因爲合作社是人的結合，勞力的供給，是不會成甚麼問題的，只是怎樣的使用而已，

一般的說，應該把社員分成若干組，分別認定開墾的地區，每組推事組長，記載各社員工作日數，勤惰，及分組解決生產資金等等問題；普通每

一人，可以從事墾荒的日數，平均約在一百日左右，所以勞力的供給和使用，就可拿這個日數爲標準計算；進而資金的籌措，也有了依據，假如通常每日工資爲五角的話，那麼，合作社可預先設法貸予每日三角的伙食費，而每社員，也於每日的工作內，抽出二角的生產資金，積儲於所墾的土地上去；至於墾荒的副產物，已足夠償還每日工作所借的伙食費了！換句話說：要是勞力的供給不變的話，第一年的副產物，很可能持第二年墾荒所需的伙食費，等到若干年，墾荒的主要作物收穫以後，那麼社員自己所積儲於土地的生產資金，也可全部收回。因此，所需墾荒的資金，除特別費用外，就可按照勞力的多少來決定。

四、農產品怎樣來分配 墾荒所得的副產物，是用作維持供給勞力的伙食費，所有的收穫，

怎樣的逐漸消滅，因爲過去的戰爭，飢荒與沿海各地機器的大量生產，幾乎完全把它們消滅了。因此許多地方必須從生產的廢墟上從新建立起新的工業，中國人民是善於合作的人民，而合作形式的工業組織，是最適合於他們的。

艾黎先生在報告他的觀察經驗中，他覺得他對於工合運動的發展是給中國一般人民開闢一條維持生活改善生活的路子很感到興趣，他回憶他的旅行，他說有許多合作社包括了各個地方的人，從甘肅的蘭州到河南的洛陽，從陝西南部的漢中到北部的林的人都有。

「有一件事也是很足引起人們的注意的，許多人確信他們可以得到最後勝利，東北人——這裏是時常遇到的！」他們依然像是在遼寧，吉林自己的家裏平安的過活一樣，他們絲毫沒有懷疑，他們在不遠的將來就可他回家從事於新的建設」。艾黎先生還這樣說。

艾黎先生以為在西北工合急待解決的問題是在建立廉價的交通工具，他說在西北已經有一個專門從事於提煉機器用的機油的合作社，還有一所專門試用木炭以代替燃燒汽油行駛汽車的合作社，其他的工合也有專做手車與馬車的，運輸合作社也組織了許多，這是專用駱駝、牛、馬以運輸貨物的。

工業合作運動在中國是一種新的運動，雖然其發展剛在開始，然而試以工合創立之動機與過去一年的成就而言，則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就是中國工業合作運動是成功了。現階段的中國工業合作運動，已經成為國家經濟改造的一部份工作了。（譯自China Journal五月號）

該以組爲單位，各自保管，將來的主要產品，也需要分組記載數量，共同銷售；所有收益，如補付各社員每日所積儲之工資二角以後，尚有盈餘，他至分配，依照合作社的規定，除依法抽出一部份公積金，公益金，等類專款以外，尚有百分之五十以上的盈餘，是按照各社員，工作總日數的多寡爲比例分配的，所以合作墾荒，更具有獎勵社員努力生產的深切意義！

雖然上面的話，是着重開墾荒山方面的，可

是，這亦夠說明我們推動合作墾荒業務的旨趣了！

北山村水利生產合作社，是青田合作辦理水利工程業務的創始者，接着奔城鄉水利生產合作社，却也是肯迎頭趕上，蓬勃朝氣的；現在，就把他來介紹一下：

社名	成立日期	社員	股	金貸款數	可墾田	受益田
北山村水利	廿八·八四·八	二五〇		七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
生產合作社	廿八·十二·十六	三〇〇		八〇六	一四〇〇〇	四〇〇
奔城鄉水利	廿九·三·二十一	三〇〇		七〇〇	一五〇	四五〇
生產合作社	廿九·三·二十一	三〇〇		七〇〇	一五〇	四五〇
合計		五四〇八一	一五〇六元三六〇〇〇元五五〇畝	一一五〇畝		

關於北山村的水利工程，已早於去年完成，且大部土地，均已在墾植中；而奔城鄉的水利工程，亦已籌備就緒，現正在開始施工中，他的業務計劃是這樣的：

一、奔城鄉過海之大奔寮、萬人墩、雷公圩、溜港圩、過圩、第圩地，總共一片，廣約四百畝，於三年內全部開墾成田；

二、引水溝、堤埝、及面積，業經省農業改進所，派工程隊測量完竣；

三、擬在二十九年度內，借用大奔坑水源之引水溝，自龍鬚背溝下，至過海圩頭，計長三千餘公尺，需建築工程費約國幣一萬元，於四月底建築完成；

四、大奔寮、經大奔坑口、姪過海圩頭，之

提○，計長一千八百餘公尺，需建築工程費約國幣一萬元，擬在二十九年度內，將大奔寮至大奔坑口，萬人墩一段，長約七百公尺，需建築工程費約國幣四千元，於五月底建築完成；過海圩頭一段，長約三百餘公尺，需建築工程費約國幣二千元，於十月底建築完成；至雷公圩、溜港圩、過海圩，沿溪一段，長約八百餘公尺，需建築工程費約國幣四千元，擬於三十年三月底，全部建築完成；

五、擬在二十九年度內，擬成熟田一百五十畝，擬在二十九年度內，擬成熟田一百五十畝，十二月底完成；三十年度內，擬成熟田一百五十畝，十二月底完成；三十一年度內，擬成熟田一百畝，六月底完成；全部完成，共需開墾費約四幣四萬元；

六、建築引水溝，堤埝，及開墾工程之技術，報請省農業改進所派員指導；

七、所需經費，估計約國幣六萬元，擬向縣合作金庫訂借國幣二萬四千元外，其餘由社員自行籌集，及招領所得充之；

八、全部工程，社員得供給勞力者，應由社員盡量供給勞力，協同建築，並先酌給工資若干，俟改良經費之圩地田畝，以取得第一抵押權作爲擔保；

九、訂借款項，由改良受益田畝，按照受益程度，公平籌集分年償還之；

十、未繳改良經費之圩地田畝，以取得第二抵押權作爲擔保；

十一、所墾成熟之田，應由原業主（亦即社員）優先出資認領，發生爭議時，由鄉公所調處之；

十二、其他有關農田水利，應行修築之事務，得斟其情形輕重緩急，舉辦之。

要是奔城鄉水利生產合作社的業務，仍舊能夠得到完滿結果的話，那麼整個的青田水利工程，三年計劃，無疑的，都將要運用合作方式，來促其完成！

二 實驗中的墾植合作社

青田的「山」，簡直是多得怕人！所以，我們就想運用合作的方式，來實驗一下墾荒的思想方式！先前，是在富僑鄉選擇萬山，和東坑山兩個墾殖生產合作社，大概情形是這樣：

社名	成立日期	社員數	股金	可耕荒山
東坑山墾殖生產合作社	廿八、九、一、二	八三	二〇八	一、〇〇〇
萬山墾殖生產合作社	廿八、九、廿、一	一五九	四三四	二、五〇〇
合計	二四二人	六四三元	三、五〇〇畝	

(因為對於荒山的面積，我們沒有用測量儀器去實施測量，祇是按照已開墾的山地，作比例推測估計，至於已墾的山地面積，却也是以八工墾殖一畝為標準計算。)

至於這兩個墾殖合作社的業務計劃，簡單得很！現在，姑且把先成立的東坑山墾殖生產合作社的業務計劃，介紹出來：

一、概說 本縣右門區富堡鄉東坑山，面積甚為遼闊，惜以野獸過多，為害作物甚烈！農民單獨，未能除滅，致任其荒蕪者久矣！近以合作

爰先擬訂第一年業務計劃於后：

二、土地 東坑山，在東坑村地方之後，坐西南朝東北，山腳南北，達十餘華里，計分外板橋，牛皮山，桃坪，吃水坑，太平坑，五小土名，第一年擬先着手開墾桃坪，吃水坑，及太平坑三處，以天然分水界為準，分為八區。

三、勞力 本社社員，約八十人，平均每人每年工作日數，以五十天計算，約共四千工；以十人為一組，共分八組，並各推組長一人，負責督導工作，並協同經理記載社員實際工作日數。

四、資本 社員每日工資五角，以先付二角五分計，約須工資一千元；購備土鳥槍，手杖等，約一百元；發具五十元；種子五十元；

第一年共需支出一千二百元，除社股本二百元外，所不敷一千元，擬向青田合作金庫申請貸放。

五、施工 原有杉樹，約七百餘株，開工時，先予砍伐，即行着手燒山翻土，於三月份整地完畢；除播種桐子外，視土地性質，分別間種各種副作物，預定桃坪種植蘿蔔，吃水坑約種：甘藷十分之六，玉蜀黍十分之二，粟十分之二；太平坪約種：玉蜀黍五分之二，粟五分之二，甘藷五分之一；桐子播種量，預定一担二斗。

六、收穫 第一年預計，除可種活油桐苗一萬株外，副作物之收穫，約有甘藷四百担，玉蜀黍八十担，粟四十担，除靚青八十担以其銷售市場外，所有甘藷，玉蜀黍，粟等雜糧，可供作社員之食糧者，即擬以其向合作金庫申請倉庫抵押放款，再以押款所得，償還工資借款，所有餘款，即留作第二年生產資金。

七、結尾 桐油生產，須於第四年方有大批收穫，因各社員須以一部工資，扣儲於桐油種植上，故絕不致有虧蝕情事發生，且將來收益，復全部按照各社員實際工作日數為比例分配，故社員工作，亦必勤奮，乃無疑義也。

我們對於這種經營方式，為使他順利進行起見，對於去年十月十三日開始，至廿一日止，在大云寺地方，舉辦石門區合作訓練班，訓練各墾

殖合作社組長三十七人；課程雖祇定：合作經營，合作法規，簿記常識。及專題演講等五種，似覺也相當切合實際需要；此外利用社員工作休息時間，由合作社職員，來擔任講授合作讀本，社員也感到相當的興趣。而現在墾殖的情形是這樣：在本春下種前，兩合作社至少可墾田地五百畝以上，專就油桐言（已準備有桐子七担），即可種植七萬株，現在南社，並且都已達照建廟朱視察的指示，各買了四五十頭山羊，來園各一處，從事茶葉栽培的改良；這兩個合作社，是否能夠實驗得有結果，那却要看我們的努力了。

四 青田合作墾荒的展望

本縣合作社，過去經營墾荒業務的，當然還多得很，前面所說的，是因了他以特種合作社的名義，專營水利，或墾殖業務，而規模比較永久性一點的合作社，所以，我們也希望由這幾個合作社的業務經營，來奠定青田合作墾荒的初步基礎！至於其他戰時合作社，經營墾荒業務的，專就海口的十鄉而言，現在也有六十九處，共可墾荒三十二五畝；此外如玉岩、頑埠、湖川、錦水、二外、四外、徐白等地的水利工程，都在繼續的進行着；而平溪、葉店等地的荒山，也正在發動墾地，我們準備在本年內，至少要開墾荒山和荒地五千畝以上，這是有相當可能性的！同時，並計劃在最近的三年內，盡量發動合作墾荒，來解決這每年不敷四十五萬担的食糧問題！

河南省合作技術人員訓練經過

第一戰區幹訓團

一、緣起

合作事業為建設國民經濟，支持長期抗戰，改革社會制度，實行三民主義之基本工作，諸如增加生產，調節消費，穩定金融，改善民生，以及組織民眾，節制資本，莫不有賴於合作之推行，本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有鑒及此，乃依照本省情形，策訂河南全省合作事業發展計劃，並為積極推動起見，特先後舉辦合作金庫技術人員訓練班及合作指導技術人員訓練班，除抽調現任工作人員外，復訂「考訓」「保送」「自費」三項辦法，以便臻致各地優秀份子及熱心人士共同參加訓練，堅定抗戰必勝信念，啓牖黨國正確認識，陶冶優良品性，養成健全體格，灌輸合作理論，培養經營技術，期於訓練結束後，分發各地從事實際工作，俾合作事業得以普遍發展，以策定抗戰建國基礎，為統一訓練取得各方聯絡及授以戰時應有之智能起見，復經奉

，而學習之精神，則不容稍間。

丑、自我檢討。人非聖賢，孰能無過，要在能改過耳，惟改過者在知過，顧聞過則喜，不特無修養者不足以語此，隱惡揚善又為一般人處世之祕訣，問過既不易，惟自省為可持，由檢討而知過，即知即改，對工作，對事業，對修養，始有進步可言。

2. 二大使命

子、增加抗戰力量。力量之來源，一為思想，二為信仰，三為技術，幹訓團欲於短期訓練中設法正確其思想，堅定其信仰，加強其技術，俾抗戰力量增加於無形。

丑、提高幹部人才。我國人才極為貧乏，而幹部人才尤少，值此抗建時期，在在需要幹部人才，幹訓團為適應此種需要，於短期中培養其高尚人格，增進其軍事技能及政治行政應具備之知識，期能造成戰時健全之幹部人才。

寅、建立華北堡壘。欲屏障華北，殲彼強寇，必須使受訓學員行動積極，能為民族犧牲，為國家盡忠，以建立華北堅固之鐵血堡壘。

卯、養成平等之精神。俾能發生偉大之羣力。

甲、一般訓練標準 1. 兩大方針

子、自我學習。幹訓團訓練期間甚短，欲求知識增進，自非隨時自我學習不可，受訓時固即學習，出團後仍可自我學習，幹訓團雖有時結束

神，以收軍民合作之效。

辰、養成愛國之精神。惟能先公後私，知有國而不知有家者，方能為國家盡忠，為民族盡孝。

乙、特殊訓練標準

即本班訓練之標準：

1. 人格之訓練。人格為立身處世之條件，此而缺少，則學問能力實是以濟其奸，故人格訓練為本班最重要最基礎之訓練，計分兩項：

子、體格訓練。西諺有云：「健全之精神寓於健全身體之中」，又云：「一分精神，一分事業」，可見身體不健精神不佳，決不能担负堅苦卓絕之重大任務。

丑、性格訓練。性格為體格之主宰，健全之體格，必須有健全之性格為之支配，方能用於正途，所謂性格訓練，即道德觀念之培養及心志意

境之修養也，具體言之，約有下列數點：

(一) 負責任

事無鉅細，努力服務，以養成多做事少說話之習慣。

(二) 守紀律。遵從長官命令，授受他人批評，不害公，不損人，奉公守法，以養成服從之精神而為負責之本。

(三) 快幹實幹苦幹。一切落後之中國，惟有快幹，方能迎頭趕上，顧快幹必須有計劃有系統，一步一個腳印，一針一個血跡，認真實幹，方不致貽悞幹之誤，在此後方貧苦前方抗戰之時更必須共同苦幹，方能仰不怍於天，俯不愧於人。

(四) 先公後私。人生以服務為目的，必須摒除自私觀念，養成「先天下之愛而愛先天下之樂」之心胸。

2. 主義之訓練。使學員確信三民主義為救國主義，並認識合作運動為實現三民主義之唯一途

中 國 合 作

徑。

3. 技術之訓練 有健全之人格以爲基礎，與正確之主義爲之主宰後，尚須有純熟之技術方能執行職務，完成使命。

子、一般技術之訓練 對於推行合作事業以及與合作有關之各種知識與技術，加以訓練，前者如金庫如何辦理，合作社如何組織，如何經營，如何指導等，後者如農工商學諸方面之知識與技能。

丑、專門技術之訓練 對於推行合作事業之專門知識，加以訓練，如金庫會計之賬簿表據及存放款項匯兌貼現等業務之經營，又如合作社之組織程序與業務經營之指導，均在需要專門之技術，務期學員於受訓後對此諸種專門技術，均能運用純熟，使合作事業突飛猛進。

二、訓練時間

金庫班自二月一日開始，三月三十一日結束，全期共爲兩個月，第一月爲受課期間，第二月爲實習期間，指導班自三月一日開始，與金庫班同時結束，全期共爲一個月，至訓練時間之分配，每週學科三十小時，補科十二小時，精神訓練十二小時，課外活動十二小時，總計每週訓練時間共爲七十二小時，每日除診斷時間一小時不計外，常有十二小時，自晨至晚，迄無休息時間，然受訓學員從未有精神不濟之現象，此層確爲本班訓練成功之顯著者。

四、訓練方法

爲訓練便利與統一起見 經奉 司令長官兼主席衛謹參加第一戰區幹部訓練團合併訓練，教材務求簡明適用，教學方法則以啓發式與自動式

5.9

爲主，以注入式與被動式爲助，互相爲用，互補不足，實施時，教學與實習並重，集體訓練與個別訓練參用，故訓練期間雖暫，而受訓者，仍能獲得切實有用之知識與技術也。

五、訓練經過

甲、考訓學員

1. 金庫班學員分洛陽、南陽、鄭縣三處招考，計在洛考取高級組九名，普通組四十三名，實報到高級組九名普通組三十九名，在宛考取高級組一名，普通組十三名實報到高級組一名，普通組十名，在鄭考取高級組五名，普通組十八名，實報到高級組五名普通組十五名，外有呈請參加訓練者一名，因曾任前委會幹事經特准以招訓學員待遇。故合計招訓學員八十九名，內高級組十五名，普通組六十五名。

2. 指導班學員，分洛陽、南陽、川三處招考，計在洛考取二十四名，實報到二十一名，在宛考取十名，全數報到，在宛考取十名，僅報到七名，且因爲期過晚，未能隨班受訓，另行開班訓練，此外有考取金庫班而遲到者三名，經准隨指導班受訓，經各方保送准予考訓待遇者四名，合計考訓學員共三十八名。

乙、調訓學員

爲增進現任合作工作人員學識與技術，並使其了解本處新使命及各種新訂辦法起見，除考訓人員外，又訂調訓辦法，抽調各縣現任合作工作人員入班受訓，計金庫班調訓學員四十四名，內原任指導工作者二十六名，原任金庫工作者十八名，指導班調訓學員四十六名，內原任指導員者二十六名，原任見習員者二十名。

丙、自費學員

本班爲廣羅人才，凡對合作事業具有熱忱由各縣政府保送而經切實考詢合格者，特准予自費入班受訓，計金庫班九名，指導班三十七名。

以上三種學員，合計金庫班共有學員一百三十名，中途退學者三名，中途加入金庫班實習者有中國銀行保送該行指導員二名，故金庫班實報到高級組九名普通組三十九名，在宛考取高級組一名，普通組十三名實報到高級組一名，普通組十一名，中途退學者三名，中途加入金庫班實習者有一百三十名，指導班共有一百二十一名，中途退學者一名，實有一百二十名，兩班總計共二百五十名。

丁、訓練課程

1. 金庫班學科計有合作理論，合作經營、合作法規，農倉經營，戰時經濟及農業金融，金庫業務與文書，會計及簿記，貨幣銀行，金庫會計章則，農村調查，珠算等十一種，各科全期授課時數，最多爲二十四小時，最少爲十小時。

2. 指導班學科計有合作理論，合作經營，合作法規，合作行政，合作指導，戰時講話，戰備經濟，會計及簿記，農業改進，農倉經營，商學大綱等十一種，各科全期授課時數，最多爲十六小時，最少爲八小時。

3. 軍事訓練，爲增強學員軍事知識使能適應戰時生活起見，除注意其應用之技術訓練外，對軍事訓練，亦特別注意，其實施科目，學科方面計有典範令，軍事講話，戰時任務，戰事防禦等，術科方面計有基本教練，戰鬥教練，測繪實習，防空演習，爆破演習，夜間演習，射擊預演，基本射擊及手榴彈投擲等。

4. 其他，除上列爲既定課程外，並於每週抽出若干時間，作爲特約講演，專題講演。戰時講

話，分別聘請黨政要人及專家蒞班講演，俾增長學員知識。

1. 技術訓練方面

戊、訓練實施

子、關於合作之普通理論。

丑、關於合作指導與經營之技術。

（二）合作金庫指導與經營之技術。

（三）講述方式：如各科之講授與專題講演等是。

（一）討論方式：如問題討論專題討論等是。

（三）實習方式：金庫班學員於第二個月內每日分組輪流赴農民銀行並於班內組織金庫實習金庫業務實施，指導班則實習組社手續等業務。

2. 軍事訓練方面：金庫人員與指導人員兩班共編為兩中隊，每中隊又分為三區隊，每區隊再分為三分隊，中隊及區隊長全由軍管區調用各學校軍事教官充任，各分隊長則臨時由中隊部就學員中挑選充任，學術科連繫實施，生活完全軍事管理，為期雖暫，而受訓學員對基本動作均能運用純熟，各種軍事常識亦略具備，至於精神之飽滿生活之整飭，尤為各中隊冠。

3. 精神訓練方面：除每週作精神訓話，精神講話，訓育講話，各二三次不等，及間日輪流舉行個別談話與小組討論外，並按兩月訓練期間，規定為認識，生活、道德、思想、明恥、服務、抗建，力行，檢討九個中心訓練週，依次實施，成績頗佳，並添製楹柱標語，柳林標語，牆壁標語，忠勇故事圖，中心漫畫，及出刊抗建壁報與軍人魂，藉收潛移默化之效。

4. 政治訓練方面：為增強學員政治知識及對現社會政治經濟各方面實際問題正確認識起見，對於政治訓練，極為注意，總計全期舉行戰時講話十一次，特約講演六次，時事報告幾次。

（四）體格訓練方面：話云：健全之精神寓於健

全之體格，為鍛鍊體格振刷精神計，特聘請體育教官及國術教官於每早起床後領導舉行晨操，練習國術，並舉行掃雪，清潔大掃除，修路，植樹等，以提倡勞動服務。其如音樂軍歌之教授，遊藝會同樂會之舉行，陳列室之設置與開放，郊外短足旅行之舉行，及每星期六週會之進行，藉以改變生活調劑精神，他如論文比賽，演說競賽，時事測驗等之實施，對於學員思想之啟發，技能之增進，常識之加強，均大有補助。

六、訓練結果

1. 就學員年齡統計：金庫班與指導班兩班學員年齡，均以二十五歲至二十九歲者為最多，計金庫班為五十六人，指導班為五十八人；三十歲至三十四歲者為次多，金庫三十一人，指導班二十七人，二十歲至二十四歲者又次之，計金庫班二十八人，指導班二十一人，三十五歲至三十九歲者為較少，兩班均為十一人，四十歲以上者為最少，金庫班計有四人，指導班則僅有三人，率皆○○○○，正值有為之時也。

2. 就學員學歷比較：金庫學員，以高中學業者為最多，計有三十二人，四省合訓所畢業者二十一人，師範學校畢業者十九人，河南省合作助理員訓練班及縣師畢業者各十人，初中七人，農林學校棉科學校各五人，大學職業學校各四人，專科學校，村治學院，師資訓練所及其他各二人，商校，財政學校，自治訓練所，及實業學校各一人，指導班學員以後期師範畢業者為最多，計二十二人，初中二十一人，縣師十六人，高中生四人，農林學校十人，河南省合作助理員訓練班六人，大學，四省合訓所，農訓所及職業學校各五人，鄉村建設學院五人，稅務訓練所二人，專科學校一人，其他學校三人。

3. 就學員成績統計：各學科成績之平均分數

為學科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四十，品行成績為就論文，小組討論，個別談話，問題討論，週會活動及日常行為之考察等諸種成績平均而得，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術科成績包括軍事學術科兩種由中隊部評定，亦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此次兩班學員各種成績之核定，因取嚴格主義故全般成績似均較整，計總成績在六十分至六十四分九厘者，金庫班五人，指導班四人，六十五分至六十九分九厘者，金庫班三十三人，指導班三十四人，七十分至七十四分九厘者，金庫班四十五人，指導班五十三人，七十五分至七十九分九厘者，金庫班三十五人，指導班二十三人，八十分至八十四分九厘者，金庫班十一人，指導班五人，八十五分以上者，僅金庫班一人。

4. 學員畢業後工作之分派：合作金庫技術人員訓練班及合作指導技術人員訓練班，學員受訓期滿，即將其分類成績及總成績，送河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查核分發任用，嗣經合管處根據各地之需要，事業之計劃，及學員之專長與成績，悉數予以分發計金庫班學員一百三十名餘原任縣合作金庫經理仍願回原縣服務及願從事合作指導工作者外，由合管處與中國農民銀行會商擇定南陽等三十縣為第一期成立縣合作金庫縣份，就學員中指派籌備主任及籌備員各三十人，分赴各縣積極籌備，另選對於會計較有根底之學員三十人，仍令在中國農民銀行洛陽辦事處繼續實習，一俟各縣合作金庫成立，即派充各縣合作金庫會計，此合作金庫技術人員分發之大概情形也。至於指導班學員，百二十名，因本省省府會議通過增設七十一縣合管處各縣辦事處，各縣辦事處除主任由各縣縣長兼任外，其副主任及指導員全由合管處委派，並根據合管處規定分區督導辦法，如第十區，第五區，第六區及唐桐泌區，每一督導區，均尚需工作隊員十數人不等，故除指導班學員全數予以分發外，仍感人才不敷甚鉅也。

紙 貴 橫 江

曾和仁

江西的石城和福建寧化長汀的接壤處，綿延着武夷山脈的支脈黃竹嶺，這山就是因黃竹而得名，只要你到石城去過長汀的人，從那茂森的竹林裏爬山越嶺，他就會驚嘆那滿山遍嶺的竹林叢密和繁盛，青翠的竹葉，會把崎嶇的山道夾成濃深和綠蔭，使爬山的人一點不感到疲倦。如其是詩人的話，一定可以寫出許多傳世的名句。

就是這幾個合作組織，統制了全部橫江紙的生產和運銷。單位社的任務是貸放生產資金給社員造紙，並且在技術方面，加以指導，紙造好後，負責收集交給聯合社運銷，聯合社的工作有兩種，接受社員委托，運銷他們的產品，按扭支給預交代價，把產品加工包裝使它市場標準化以便於運銷。

實能夠持久。堅實和持久是中華民族所具備的特殊風格，橫江毛邊紙的優良品質便是石城這一部份民族成員，代替並對抗外紙物質的成果。現在重紙就首先被採作新聞紙，因為它的尺度已經改良到可以適合印刷大型小型各種新聞雜誌書籍的使用，這些新銷路已經很發達，每月的推銷額，差不多是加速度的幾何級數的增大。

那裏附近的居民，他們採竹筍，利用源源不絕的山溪水加以手工技術的製造，成功了舉國所稱的毛邊紙，每年製造的數量，達到幾萬担之多，這些紙都以萬山叢裏一個小鎮——橫江爲集散的中心。所以普遍都把它叫做橫江毛邊紙。

未遭割亂以前，那裏紙的生產和運銷，都在商人的管理下，每年外銷量至少總在二萬担以上。割亂以後，紙的生產，全部停頓，直到民國二十三年冬收復後，這鉅大的富源的重新運用，吸引了政府和一般社會人士的注意，於是精作社和山主就在合作指導員的指導下組織了利用合作社，接受政府大量的放款，重新恢復以往的生

利用合作社後來改變爲毛邊紙運銷信用合作社，一共有珠璣倉，石潤，三坑，爛泥坑等四個單位社，都散佈在離橫江四十里內外的黃竹嶺山系中。這些社都具有股金十倍的保證責任。四個單位社又在橫江鎮聯合組織了一個「保證責任橫

「紙貴洛陽」這句古話，我們不妨把它變更一個意思，改成「紙貴蠻夷」是富之無愧的。

寶龍猶持久。堅實和持久是中華民族所具備的特殊風格，橫江毛邊紙的優良品質便是石城這一部份民族成員，代替並對抗外紙物質的成果。現在重紙翹首先被探作新聞紙，因為它的尺度已經改良到可以適合印刷大型小型各種新聞雜誌書籍的使用，這些新銷路已經很發達，每月的推銷額，差不多是加速度的幾何級數的增大。

古裝的橫江毛邊紙，如今已用新的面貌，出現在抗戰烽火中的中國社會裏，它搖身一變，就成功了時代的寵兒，目前無論在什麼角落裏，你都可以找出它的蹤跡，它跟隨着文化人，跟隨著社會的文化，從事抗戰各方面的工作、它的宣傳力量，普遍前方，也深入後方，它對抗戰已盡了最偉大的任務。過去以橫江紙爲對象的一切使用者，仍然沒有減少購買的數量，不過它的來源，仍是出自胼手胝足的造紙工人的手工，這樣不免使出品的進步，不能十分滿足社會對它的要求和期望。橫江紙已採用合作方式把它的生產關係加以合理的調整了，目前所迫切需求的，是促進生產方法的科學化，除了尺度和紙質已經改良外，還需要機器生產來代替人工，這是一件具有時代的偉大意義的工作，橫江紙社的合作者，應該準備接受這個新的任務。

農村工作人員工作言條

- 農村工作人員工作信條

一、品性要十分誠實，須力除都市虛偽積習。
母得悔慢農村老幼，毋作欺騙農民之事。

二、生活要十分儉樸，須由忍耐而習慣，自甘於低級生活，除領受規定薪水外，應介自矢，毋得受農民一宿食之供應。

三、工作要十分勤勉，下鄉工作，須心到實授，手做足走。每日與農民接洽之人數愈多，則成績愈佳，毋許偷閒敷衍，失去朝氣。



任一人協助之。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組

- 一、總務組 辦理文書、庶務、印信字，貸款數額三百六十萬元。(二)農村救濟貸款合約，於四月二十二日簽字，貸款數額三百六十萬元。(三)戰時生產農場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 二、業務組 辦理貸款、存款、匯兌及守檔案，物品保管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 三、會計組 辦理登帳填表等事項。
- 四、出納組 辦理銀錢出納及保管事項。

桂省籌設省合作金庫

廣西省府為着調整全省農村金融機構。便利合作事業的推進，經與中國農民銀行商訂合約，籌設省合作金庫，資金暫定一千萬元，現在，金庫籌備處已經成立，並且先行辦理放款業務。茲探得廣西省合作金庫籌備組織章程如左：

豫合管處與農行

簽訂各種貸款合約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為促進本省合作事業之發展，健全合作金融機構起見，特籌設省合作金庫；於金庫未成立之前，先成立合作金庫籌備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職掌如左：

- 一、籌備金庫成立事宜。
- 二、辦理各縣貸款業務。

第三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主持全處事務，副主任

第五條 本處設組長五人，組員，業務員，會計員，會計助理員，僱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管事務。

第六條 本處主任，副主任，組長，業務員，會計員，會計助理員，由省政府委派之。

第七條 本處辦事細則，業務規則及會計規程另訂之。

第八條 本處於金庫正式成立後撤銷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豫省籌設省縣合作金庫

河南省政府策謀建樹全省合作依附機構，以促進合作事業之發展起見，特與中國農民銀行洽商簽訂發展河南農貸協議書。近更速照此項協議書之規定，由雙方會商籌設省縣合作金庫，並聞省合作金庫籌備主任，對於各縣合，金庫籌備事宜，亦經雙方會商派定籌備主任及，備員各二十九名分赴新鄭、許昌、襄縣、密縣、登封、臨汝、濬縣、嵩縣、魯山、遂平、南召、舞陽、方城、唐河、新野、鄧縣、潢川、商水、汝南、上蔡、西平、禹縣、南陽、郾城、臨潁、淮川、長葛、舞陽等二十九縣積極進行所有省縣合作金庫之籌備經費，則概由農民銀金暫行借落，

將來再由金庫償還云。

贛省開始訓練

新縣制下合作人員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籌劃實行新縣制，原有合作工作人員，不敷應用，特為訓練補充，預計除鄉鎮合作工作人員外，共需訓練視導員，縣合作事業指導處主任，指導員及縣政府合作科員六百四十名，分為三期訓練完畢，其訓練辦法如左：

一、種類：分視導主任，指導員，及合作科員等三類。

二、訓練程序：

第一期：指導員班，招訓初中以上畢業者一百六十名。

視導主任班，招訓現任各縣負責指

導員，省合委會幹事，及各縣政府

合作技士一百名。

第二期：指導員班，招訓初中以上畢業者八十名，又選調各縣合作服務員具有初中以上學歷而成績優異者八十名。

合作科員班，招訓各縣合作科員八十名。

第三期：指導員班，招訓初中以上畢業者八十名。

合作科員班，調訓各縣合作科員八

十名。

視導主任班，招訓曾在國內外大學

經濟系或農工商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及高中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合作事

業機關服務三年以上者六十名。

上列招訓人員，以分考總閱為原則

，其招考簡則另行規定。調訓者由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審定後，呈

請省政府核定之。

江蘇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審定後，呈

請省政府核定之。

七、限 制：

各班受訓學員，在受訓期內不得

無故退學，結業後不得自由選擇

服務地點，經派定職務者不得請

求變更或互調。

現聞第一期指導員班，已於上月底分贛縣、

吉安、寧都、南城、萍鄉、上饒等六處招考，計

取一百六十名，刻正陸續向江西省地方行政幹部

訓練團報到，將於八月二十日正式開課云。

贛省會各界

第三期指導員班三個月，視導主任班三個月，均於三十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底止。

任班三個月，均於三十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底止。

紀念國際合作節

(泰和通訊) 本月六日，為第十八屆國際合

作節，由江西省黨部會同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各推派代表二人，於下午四時，假護士學校舉行慶祝大會。計到省會各機關團體暨泰和縣各合作社及聯合社代表數百人。在

未開會以前，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散發宣傳大綱

，告全省社員書及合作節紀念特刊，會場空氣，

極為緊張。由主席團推定省黨部委員熊在渭主席

，萬曾蔭紀錄，開會如儀，首由主席報告國際合

作節之起源及舉行紀念會之價值，繼由省農村合

作委員會委員長文羣說明合作與國民經濟建設之

關係，及本省經濟會議決定經建事業應以「政府

公營」與「國民共營」為兩大目標，語辭動聽，

會場中掌聲如雷，最後高呼口號。此莊嚴而隆重

本刊徵稿簡則

一、本刊以闡揚合作理論普及合作文化研究合作實際問題策進全國合作設施為宗旨凡與本刊宗旨相符之論著譯述文藝繪畫及其他一切資料均所歡迎至有關經濟或社會問題之文稿亦酌予登載

二、來稿文字無論文言白話均可但須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

三、來稿如係譯文須附原文如原文不便附寄請註明原文題目原著者姓名及出版日期與地點

四、來稿本刊編者有增刪權如不願增刪者請預先聲明

五、來稿文責由作者自負稿末並註明姓名地址略歷及曾出版何種著作以便通訊並向讀者介紹登載時署名由作者自定

六、來稿如不登載本社負責退還

七、來稿一經登載酌致薄酬文稿每千字三元至六元繪畫每幅二元至十元作者如需較慢稿費得函商辦理其不願受酬者酌贈本刊或書券若已在他處發表恕不致酬

八、來稿請寄江西泰和馬家洲郵局第四號信箱中國合作圖書社編譯部

本刊徵求通訊稿件簡則

- 一、本刊為宣揚全國合作事業，溝通各地合作消息，交換合作工作經驗，增進合作實際知識起見，除在各省及重要縣市聘請特約通訊員廣為搜集通訊稿件外，並歡迎全國各地合作同志踴躍投稿。
- 二、本刊徵求稿件通訊範圍如左：
 - (1)關於推行合作事業之計劃辦法；
 - (2)關於新訂合作法制規章；
 - (3)關於合作事業之工作報告；
 - (4)關於辦理合作工作之特殊經驗或其重大困難與解決意見；
 - (5)關於合作社暨各級聯合社社務動態及營業狀況；
 - (6)關於各地黨政機關有關合作事業之政治設施；
 - (7)關於有關合作事業之農工商經濟情勢；
 - (8)關於有關合作事業之一般社會事象；
 - (9)關於一般平民（農人、工人、市民或難民等。）生活狀況及其病源與病態以及迫切要求之寫實與分晰研究；
 - (10)關於中國合作圖書社社員及一般合作同志有關合作事業之活動或重大貢獻；
 - (11)關於中國合作圖書社社員及一般合作同志生活狀況與迫切要求或重大變動；
 - (12)關於其他一切有關合作事業之消息或資料。
- 三、通訊稿件，凡屬計劃辦法規章及工作報告均請寄原稿，其必須寫作者不拘文言語字體及數寡之多，惟墨筆須用繕寫清楚並加標點；不可橫寫，亦不可用鉛筆繕寫。
- 四、來稿一經登載或採作參考資料者均酌致薄酬。
- 五、投稿人請於稿末署名蓋章並註通訊處，以便通訊。發表時用何筆名由投稿人自定，亦請於稿末註明。
- 六、來稿請寄：江西泰和馬家洲郵局第四號信箱中國合作圖書社編譯部。

中國合作月報

第一卷 第二期合刊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六日出版

主編人 徐晴

發行人 熊文在

刊行者 中國合作圖書社
本社臨時通訊處

印 刷 者	中國合作圖書社印刷所
經 售 處	全 國 各 大 書 局
郵 票 代 價	半 年 六 冊
定	預
十 足 通 用	零 售 每 册 二 角

江西泰和馬家洲郵局第四號信箱
電報掛號零六零三零前江花園

價	定		
郵票代價	全年十二冊	半年六冊	預
十足通用	連郵費二元	連郵費一元二角	零售每册二角

中國農民銀行

國民政府特定為農民資金復興之步驟，促進經濟生產事業農進良改之步驟。

處行支分

總行

業務

資本

收足一千萬元

- 一、放款於農民組織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
- 二、放款於農業之發展事業
- 三、放款於水利備荒事業
- 四、經營農業倉庫、及放款於農產、農具之改良事業
- 五、動產、不動產之抵押放款及保證信用放款
- 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
- 七、收受各項存款及儲蓄存款
- 八、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 九、辦理匯兌及同業短期往來
- 十、買賣有價證券
- 十一、其他農民銀行應有業務

遍佈全國各省重要縣城市鎮

重慶

庫 分

總 庫

要 營
目 業

資 本

調濟全省合作事業資金

促進農村經濟建設

五百萬元

- 一、對於全省各級合作社辦理抵押放款或信用放款
- 二、對於全省各級合作社經營匯兌押匯及代理收付款項
- 三、對於全省各級合作社經營票據貼現及往來透支
- 四、收受全省各級合作社及公益法團之各種存款並提倡儲金
- 五、承受全省各級合作社之委託代購貨物及推銷產品
- 六、代全省各級合作社辦理動產及不動產之各種保險

樂 賴 吉 萍

平 縣 安 鄉

寧 都 上 南 城 饒

電 聲
掛 號 二 六 二 五

中國農民銀行